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2月·总第2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TRIPS 豁免支持者呼吁进行文本谈判	7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进展	9
WIPO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讨论未来的合作问题	10
非洲联盟公布解决非洲大陆假冒商品问题的计划	1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讨论未来发展问题	11
欧专局将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举行高增长技术企业论坛会议	12
EPO 和 EUIPO 与慕尼黑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12
国际奥委会关注盗版对奥运会的影响	13
美国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过去三年所取得的成果	15
USPTO 局长离职前敦促各方努力实现“美国创新复兴”	17
美国将放宽专利律师考试资格以解决性别差异问题	18
美监管机构认为 USPTO 的信息技术合同让人“无法接受”	19
美国多个知识产权机构组建创新创意联盟	20
美国多个机构合作阻止假冒运动商品流向球迷	21
美国最新发布的恶名市场报告点名亚马逊	22
美国法院首次通过 Zoom 平台裁决专利侵权案	22
美国协会再次呼吁使电子商务网站对假货承担责任	23
YouTube 采取行动打击流媒体翻录	24
美国一音像商店所有人因售卖盗版 DVD 被判刑 5 年	25

歌手泰勒·斯威夫特因专辑“Evermore”陷入纠纷	26
美国票务巨头入侵竞争对手计算机系统被罚千万美元	27
美机构数据：IBM 仍居美国授权专利首位	27
英国	29
英 CIPA 协会关于 AI 和知识产权立法改革的建议	29
英国将就打击伪造药品计划向公众征询意见	31
研究发现 63%英国消费者未意识到盗版的风险	32
欧盟	33
欧洲议会通过在贸易争端中使用反制措施的新规定	33
国际商标协会就集体商标在欧盟的真实使用提交法庭之友文件	34
欧盟就地理标志制度问题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35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知识产权认知研究报告	35
德国	36
欧洲企业反对效力较弱的自动禁令	36
德国政府通过关于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法的草案	37
西班牙	37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	37
西班牙中小企业创新保护支持中心将举行会议	38
瑞典	39
瑞典专利注册局官网启动全新商标页面	39
瑞典专利注册局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39

俄罗斯.....	40
俄罗斯发布首个药品强制许可.....	40
国会基金会及工业和贸易部将合作开展“俄罗斯制造”项目.....	40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供更优质的服务.....	41
俄罗斯企业延长反盗版合作备忘录并扩大合作范围.....	41
哈萨克斯坦.....	43
哈萨克斯坦完成 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批准工作.....	43
哈萨克斯坦引入在线提交海关监管申请的系统.....	43
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修订知识产权费用.....	43
土耳其.....	45
土耳其公布涉及 Banderole 要求的修正案.....	45
土耳其实施新的知识产权官费框架.....	46
土耳其国内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46
土耳其举行“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推广网络研讨会”.....	48
沙特阿拉伯.....	49
沙特举行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9
沙特阿拉伯开始打击盗版.....	49
沙特知识产权局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活动.....	50
日本.....	51
日本批准《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法修正案》.....	51
日本专利局提供全新的基于网页的应用程序.....	52
日本专利局着手改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环境.....	53

日本和巴西决定放宽专利审查高速路的应用数量限制	54
日本考虑制定涉及角色扮演的版权规则	54
韩国	55
韩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打击网络假冒的措施	55
LG 和三星递交多个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专利申请	56
印度	57
印度为世界上最贵的一种蘑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57
印度出版商起诉 Sci-hub 和 Libgen 版权侵权	58
越南	58
越南举行针对该国《知识产权法》修正草案的会议	58
越南：评论性视频侵犯版权吗？	60
菲律宾	6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工作总结报告	61
菲律宾对上千件知识产权申请启动快速审查程序	63
菲知识产权局与亚洲管理学院展开合作推动初创企业发展	64
巴西	65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第一版《地理标志手册》	65
巴西为 Caparaó 咖啡提供原产地名称保护	65
智利	66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重新提供现场服务	66
国际商标协会就智利加入马德里系统举行会议	66

摩尔多瓦	67
摩尔多瓦举行涉及中小企业生态创新发展的会议	67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研讨会	68
斐济	68
斐济公布新的知识产权法案 旨在加入《巴黎公约》	68
斐济拟修订知识产权法	70
其他	70
葡萄牙通过网络形式举行高级别知识产权会议	70
爱尔兰政府公布 2021 年春季立法计划	71
谷歌将对法国出版商进行补偿	72
瑞士为品牌所有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73
阿联酋批准保护工业产权的法律草案	74
巴基斯坦公布《地理标志条例》	74
新加坡就《版权法案》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75
新西兰商标案强调了色卡与书面说明之间的区别	76
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布知识产权战略	77
参考分析	78
2021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微信进入前十	78
互联自动驾驶汽车：数据保护和机器学习创新	84
知识产权五局公布 2019 年统计报告	87

国际组织

TRIPS 豁免支持者呼吁进行文本谈判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豁免(暂时中止 TRIPS 中的关键条款, 以对抗日益恶化的新冠疫情)的支持者呼吁进行文本谈判, 以确保尽早达成豁免协议。

南非、印度、巴基斯坦、津巴布韦以及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乍得和委内瑞拉等国强烈地表达了加快讨论的迫切性。

在 1 月 19 日的 TRIPS 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 支持者警告说, 推迟同意豁免提案的行为不仅会造成全球死亡人数的增加, 而且还将保护国际制药巨头数百亿美元的垄断利润。

谈判代表说, 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持续反对豁免, 将利润和专利置于挽救生命之上, 建议华盛顿的拜登新政府表明政治意愿, 以确保早日取得豁免成果。

尽管豁免获得了国际民间社会组织、政府甚至几个多边组织的大力支持, 但反对者仍对有关知识产权壁垒的担忧充耳不闻, 坚持认为 TRIPS 协议对他们而言是神圣的, 因为它提供了灵活性, 保护了创新以及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

谈判代表说, 尽管支持者作出了答复和澄清, 但美国仍在继续就豁免范围和对 TRIPS 的不利影响反复提出同样的问题。

美国表示不支持这项豁免, 因为知识产权不是障碍, 并补充说制药公司已经提供了疫苗, 而且更多的疫苗正在生产中。

尽管安全性、质量和功效问题是由国家监管机构而不是由知识产权制度管理, 但美国仍将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与产品质量联系起来。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谈判代表指出, 加拿大持双重态度, 一方面表示不反对豁免提案, 但自从豁

免在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提出以来加拿大一直在阻碍它。加拿大坚称, 基于其经验, TRIPS 第 31 条之二并不繁琐, 但迄今为止的证据表明并非如此。

一位谈判代表说, 欧盟的干预充满了矛盾, 常常脱离实际。欧盟仍然看好世界卫生组织(WHO)和总部位于日内瓦的疫苗联盟(GAVI)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 似乎没有意识到 WHO 总干事谭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1 月 18 日发表的声明——大型制药公司和发达国家无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贫穷的国家提供疫苗。

谭德塞表示, 在疫苗分配方面, 世界正处于“道德沦丧”的边缘。一个最低收入国家仅获得 25 剂疫苗, 不是 2500 万剂, 不是 2.5 万剂, 而是 25 剂。

欧盟声称“从未质疑强制许可在需要时的使用”。但是, 豁免支持者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回顾了欧盟委员会在其《2020 年关于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 and 实施的报告》中抱怨说, “授予强制许可的标准非常广泛、模糊和随意。这破坏了在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的有效的专利保护, 尤其是对药品和化学药品的保护……”

TRIPS 理事会主席的介绍性讲话

来自南非的 TRIPS 理事会主席姆伦比·彼得(Xolelwa Mlumbi-Peter) 在 TRIPS 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向成员们通报了民间社会对豁免的高度关注, 反映了寻求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平衡结果的社会期望。

她强调说，豁免是 WTO 能够为人类谋求共同利益的潜在证明。

她告诉成员：“继续合作以找到解决方案，确保通过及时、可负担得起和公平的获取来应对当前的疫情，同时也为未来的流行疾病找到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支持者的干预

与印度一起牵头的南非表示，支持者提供了三份书面意见。

南非代表说：“这些文件旨在回答成员们提出的问题。”

在评论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瑞士、巴西、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智利等反对者提出的问题时，南非主要的 TRIPS 谈判代表穆斯塔基姆·达加马（Mustaqem Da Gama）提请注意以下问题：（1）由于 TRIPS 灵活性已经为成员提供了多种选择，包括第 31 条和第 31 之二条，因此无需要豁免提案；（2）由于全球自愿机制将确保成员获得疫苗、治疗和诊断，因此无需豁免提案；（3）由于制药公司已经在签订许可协议来生产疫苗，这些制药公司已承诺在新冠疫情终止之前将不执行其知识产权或承诺不盈利，因此不需要豁免提案；（4）豁免提案将破坏制药业的创新、研究和投资，并将对制药公司产生不利影响；（5）如何执行豁免以及目前制定的豁免的适用范围都会引发实际问题；（6）一些代表团指出，没有证据表明在全球应对新冠疫情时知识产权是获取疫苗、疗法或技术的障碍；（7）其他人则表示，这项豁免将促进假药贸易。

达加马指出：“最近在抗疫方面取得的许多成功不能归因于知识产权系统本身，疫苗、治疗和诊断的创新和开发是由国家和普通民众合作和大力支持实现的。但最终，所取得的成果和解决方案现在似乎偏向那些有能力提前支付的国家，对贫穷国家不利。”

达加马警告说，在这种严峻的背景下，反对“豁免提案的国家将知识产权垄断置于世界上许多人的生活乃至本国利益之上”。

更糟糕的是，WHO 总干事所反对的“以我为尊”的方法只会“适得其反”，因为最终只会延长大流行的时间。

达加马认为，支持者“认为要求豁免的理由是合理的”，因为世界处于真正的前所未有的“例外情况”下，这是 WTO 协定第九条授予豁免的基础。”

印度

关于反对者提出的建议，即成员“应努力在多边框架内寻求解决方案”，印度评论说：“豁免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 9 条第 3 款为特殊情况提供的法律工具。”

印度表示：“不可否认的是，新冠疫情是一场极其特殊的危机，所提议的有限、暂时和成比例的豁免完全在多边贸易体系的框架内。”印度表示，该豁免“绝没有以任何方式偏离基于规则的多边框架下的承诺”。

印度说：“更重要的是，TRIPS 豁免提案是推动力，可确保知识产权不会成为扩大生产的障碍。”印度敦促成员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豁免文本讨论，以期尽早达成共识。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在干预中说：“纵观整个历史，不是知识产权保护而是大量公共资金和政府的支持促进了创新，疫情期间的疫苗开发更是如此。”

巴基斯坦表示，如果知识产权制度致力于应对疫情的挑战，企业应公布其许可协议，建立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公开共享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以确保全球供应和多样化的生产。

巴基斯坦说，这项豁免提案“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广大人口提供帮助，也允许向发达国家出口药品和医疗设备，否则这些发达国家的需求将无法满

足”。

埃及

埃及是豁免提案的共同提出国之一。埃及表示：“对当前史无前例的健康危机采取惯常做法是行不通的，也无法实现。”

埃及说，豁免提案在提高疫苗生产能力以同时满足所有国家的疫苗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尽快消除这一全球噩梦。

埃及强调了技术转让的必要性，表明豁免的采用不影响公司之间的协作和技术转让。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也是 TRIPS 豁免提案的共同提出国之一，它介绍了 TRIPS 的灵活性，包括《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津巴布韦说，尽管 TRIPS 中有强制许可灵活性，但不足以应对当前的疫情。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表示，豁免提案必须朝着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第 9 条第 3 款达成协议的方向发展。

它指出，“这是一个新的问题，目前正在努力解决疫苗获取问题的其他发展中成员可能已经遇到。”

印度尼西亚强调“全球挑战需要全球解决方案和全球团结”。

豁免提案的其他支持者包括尼泊尔、阿富汗、孟加拉国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

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也发言支持该豁免提案，其中包括孟加拉国、尼泊尔、柬埔寨、乍得（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斯里兰卡和阿富汗。

（编译自 twm.my）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进展

过去几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一直在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

该法律文书强制要求知识产权申请人披露创新所使用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或出处。发展中国家对此非常感兴趣。但是，作为此类产品主要市场的发达国家在谈判中坚决反对将披露要求作为法律文书的目标。

其他发达国家同意披露要求，但建议缩小范围、扩大例外并减少对不合规的救济。政府间国际组织南方中心发布一份政策简报分析了谈判现状以及 WIPO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为求同存异和推进谈判而提出的一份提案。政策简报总结称，WIPO 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任何有意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必须承认知识产权体系中遗传资源被滥用的

问题，解决该问题必须将强制披露要求作为主要机制。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确保 WIPO 文书与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或专门文书保持一致，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传染病暴发期间开放和及时共享病原体遗传序列数据的行为准则》以及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

（编译自 www.southcentre.int）

WIPO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讨论未来的合作问题

2021年1月27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nen Tang）通过网络的形式进行了会面。两位总干事会面的目的主要是就两个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以及未来的计划交换意见。

邓鸿森强调了《WIPO 发展议程》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重要性，表达了对该议程的承诺，并强调在议程的实施方面不能使用一刀切的方法。

他还强调，了解 ARIPO 地区的需求以制定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创业发展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邓鸿森表示，WIPO 将继续支持 ARIPO 以及该组织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使用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和注册。WIPO 还将继续支持培训和教育活动（硕士学位计划和专利撰写课程）以及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知识产权融资与商业化）。

WIPO 还愿意与 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就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启动）相关问题展开合作。ARIPO 与 OAPI 将进行第二轮的 AfCFTA 谈判，该谈判将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竞争和投资问

题。WIPO 还打算通过 WIPO 全球挑战与伙伴关系部门来支持 ARIPO 接触年轻人（占非洲人口的 65%）。

特韦巴兹对 WIPO 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并指出 WIPO 在 2021 年预计将提供如下支持：维护 ARIPO 区域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出 ARIPO 成员国模块；参加《专利合作条约》研讨会；增强培训和能力建设；开展版权活动，包括将于 2021 年 7 月举行的版权外交会议；举办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 WIPO/ARIPO/OAPI（WAO）磋商会议上讨论过的其他活动。

两位总干事获悉了 WAO 计划举行的两年一次的审查会议。他们鼓励各自在 WAO 下的团队展开讨论，并表示将为这些团队提供全力支持。双方进一步同意，合作应确定能够创造价值、影响生命、改变人们的生活并帮助年轻人利用技术进步的活动。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联盟公布解决非洲大陆假冒商品问题的计划

近期，非洲联盟在沙特未来投资计划（FII）的支持下公布了解决非洲大陆假冒商品问题的计划。该计划将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适用。

非洲联盟与沙特之间所开展的合作将会利用瑞士公司 OriginAll 的服务，该公司运营着一个可用于追踪商品真伪的平台。

该联盟表示，OriginAll 的非洲团队将为企业、政府和消费者提供一个“单一窗口”（single window），以验证在 AfCFTA 内出售的任何商品的

真实性。

AfCFTA 秘书长沃克里·梅内 (Wamkele Mene) 表示：“几个世纪以来，造假者和非法贸易者一直活跃在非洲大陆，他们剥夺了非洲国家的大量收入，助长了腐败，每年对成千上万的非洲公民造成了损害。”

他还补充道：“我们无法再容忍，这种现象必须停止，现在必须停止。我们必须把国家利益和非洲公民的安全放在首位。”

上述合作伙伴关系是在沙特公共投资基金近期在利雅得举行的投资会议上宣布的。这是沙特近期为完善知识产权执法而采取的措施。

此前，沙特曾与卡塔尔以及地区体育广播公司拜因媒体 (BeIN Media) 进行了激烈的国际法律斗

争。

2020 年，世界贸易组织发现，沙特未对盗版广播公司 beoutQ 采取行动，违反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规定。卡塔尔也表示，beoutQ 总部设在沙特，并得到了沙特政府的支持。

此后，沙特宣布了一系列反盗版和反假冒举措，包括该国电视监管机构执行知识产权的计划。

OriginAll 首席执行官汉斯·施瓦布 (Hans Schwab) 在会议上对沙特在共同打击非洲假冒商品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了赞扬。

他指出：“我们都应该为让假冒问题失去控制而承担责任，并应该共同应对这种全球性的问题。”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讨论未来发展问题

近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新的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通过网络的形式与该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会面，以审查 2021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分享对 ARIPO 未来发展的愿景。此次会议的主题为“共同创造价值”。

特韦巴兹强调，面对非洲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ARIPO 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可持续性。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ARIPO 将基于过去所取得的成果通过以下方式平衡知识产权领域有关各方的需求：

- 完善 ARIPO 的法律框架；
- 通过向 ARIPO 成员方和用户展示该知识产权机构的价值来实现增长战略；
- 实现财务可持续性；
- 发展人力资本以创造价值；

- 找到 ARIPO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的位置；
- 充分利用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机会在疫情后获得成功。

认识到为 ARIPO 成员方和非成员方、ARIPO 制度的用户、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整个非洲大陆创造价值的责任，该知识产权机构将简化内部流程并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来实现自身转型。在未来，每个员工都需要对自己的表现负责，团结一致以实现“共同创造价值”的愿景。

(编译自 www.aripo.org)

欧专局将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举行高增长技术企业论坛会议

2021年2月25日，欧洲专利局（EPO）将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共同举办一场高增长技术企业论坛会议。届时，相关专家和企业家将会以生动活泼的方式向中小技术企业的业务决策者介绍涉及许可、销售以及增长融资方面的案例研究问题。

全球专家小组将向与会者们展示成功案例的内部运作过程，包括深入了解知识产权的作用。该小组还将提供大量实用的其他信息。

高增长技术企业论坛会议每年举行3次，其地理范围覆盖欧洲、亚洲和北美。首次会议主要聚焦于欧洲。

人们参加此次会议的理由：

可聆听其他中小企业商业决策者的故事；

可了解有关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创造价值的实际业务问题；

可从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专家小组处获得全面的信息；

可提出问题并进行讨论；

获得清晰且可实施的其他消息。

如下人员可参加此次会议：

中小企业的业务决策者；

初创企业的业务决策者；

高增长技术企业的顾问；

高增长技术企业的投资者；

孵化基地（Incubator）的工作人员；

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员；

任何对知识资产管理感兴趣的人士。

（编译自 www.epo.org）

EPO 和 EUIPO 与慕尼黑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2021年2月4日，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慕尼黑工业大学（TUM）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为 TUM 的毕业生提供从两家知识产权机构获得宝贵实习工作经验的机会。

该协议由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以及 TUM 校长托马斯·霍夫曼（Thomas Hofmann）共同签署，将 TUM 加入了泛欧印章专业培训计划（Pan-European Seal Professional Traineeship Programme）。该计划是一个由欧洲 80 多个对知识产权有浓厚兴趣的学术机构所组成的充满活力的网络。

坎普诺斯表示：“在当今充满挑战的时代，对

未来的知识产权人才进行投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大学的创新和研究活动在推动技术进步以及应对社会最紧迫的挑战方面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及其所能带来的益处等问题对于创造附加的社会和经济价值至关重要。”

霍夫曼指出：“我们坚信，知识产权界的利益相关方通过展开密切的合作将实现互惠互利，并通过技术的商业化将能够为社会带来益处。此举反过来又能够推动创新产品以及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的

发展，创造收入并创造就业机会。近年来，TUM 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大幅增加。”

泛欧印章专业培训计划是 EPO、EUIPO 与欧洲大学之间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旨在推动欧洲知识产权文化的发展。该计划力图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并缩小学术界与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差距。该计划主要将欧洲领先的教育机构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每年为优秀的大学毕业生提供了在 EPO 进行一年带薪实习的机会。它为毕业生提供了在协作的、多元文化环境中体验工作，执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并建立专业网络的机会。

拓展上述计划以涵盖到欧洲领先的技术大学是推动知识产权与技术和科学教育相融合的重要

一步。

通过加入上述网络，TUM 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作为该计划的成员，TUM 的毕业生在 2021 年将有资格申请实习。

与 TUM 展开合作将支持 EPO 深化与当地机构合作关系的政策，该政策是 EPO 的一项重要战略目标。EPO、EUIPO 以及 TUM 所签署的合作协议证明了 EPO 致力于与当地群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承担对于年轻人的社会责任。EPO 与 TUM 以及其他当地机构及行业一起构成了慕尼黑创新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并致力于通过与当地群体分享其技术知识和专业知识来扩大其作用。

（编译自 www.epo.org）

国际奥委会关注盗版对奥运会的影响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非常关注网络盗版对计划中的东京奥运会的影响。委员会强调，沙特阿拉伯是一个盗版问题较大的地区，并要求美国政府进行干预，将中东国家列入其“特别 301 重点观察名单”。

众所周知，国际奥委会对其知识产权实施严格的控制。

仅使用奥运五环的图像或仅仅是“奥林匹克”（Olympic）一词，都可能造成法律上的麻烦，尤其是在商业环境中使用时。

然而，最有价值的是广播权。国际奥委会及其许可合作伙伴正在尽其所能防止人们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流媒体播放赛事，因为这可能造成其几十亿美元的损失。

奥林匹克盗版令人担忧

在最近提交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一份文件中，国际奥委会再次明确表明了其立场。虽然仍不确定是否会推迟举行东京夏季奥运会，但国际奥委会还有其他担忧，即担心盗版会破

坏这场全球最大体育赛事的吸引力。

国际奥委会在文中写道：“我们非常关注未来 12 个月网络盗版可能产生的影响，不仅包括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的广泛播送，还包括对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的播送。”

尽管盗版是一种全球性现象，但国际奥委会似乎对沙特的情况更为担心，因为拜因媒体（beIN Media Group）获得了该地区的广播权。人们对沙特的盗版挑战并不陌生，甚至连沙特的知名人士也被指责在过去推广过非法流媒体服务。

沙特缺乏执法行动

在沙特，最令人诟病的违法者是流媒体服务 beoutQ。尽管该服务已于 2019 年消失，但是，许多沙特人已经习惯了这种廉价的流媒体服务，并且至

今仍有非法服务可用。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国际奥委会呼吁该地区加强执法。

国际奥委会写道：“因此，沙特阿拉伯针对盗版实施严厉的执法措施对于保护拜因媒体在该地区的专有权、支持运动员和捍卫奥林匹克运动目标至关重要。”

国际奥委会担心，如果盗版继续猖獗，其广播权的价值将不断下降。报告指出，这对奥林匹克运动的长期资金造成威胁，资金的一部分间接地回馈给运动员。

从洪流网站到流媒体

这并不是国际奥委会第一次表达对盗版的担忧。第一份报告可以追溯到 10 多年前，当时委员会针对的是海盗湾。然而经过数年，由于现在网上有成百上千的高质量盗版流媒体服务，风险显然已经发生了变化。

国际奥委会希望 USTR 可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它要求在即将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中将沙特纳入重点观察名单，并敦促美国确保中东地区能够认真对待这一问题。

“国际奥委会诚挚地希望 USTR 保留沙特在重点观察名单中的位置，与沙特合作以保护和执行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并考虑为解决版权侵权和盗

版活动对版权所有人和广播公司造成的持续损害进一步采取适当的措施。”

奥委会并不孤单

国际奥委会并不是唯一将沙特认定为问题地区的权利持有人。其他几个行业团体、体育联盟和其他公司也纷纷指出该地区的盗版问题。其中包括拥有当地体育广播权的拜因。

拜因指出，beoutQ 确实已经关闭，但并不是在沙特政府的帮助下结束的，因为沙特政府并没有追查运营商。另外，在 beoutQ 关闭之后，许多其他盗版服务纷纷出现填补了空白。

拜因在给 USTR 的信中补充称：“beoutQ 盗版的影响依然存在，因为下载到 beoutQ 盒子上的 IPTV 应用程序还继续提供着来自美国、欧洲和全球各地的数千部盗版电影、电视节目和电视频道。”

“尽管拜因和其他权利人反复提出申诉，但沙特从未对 beoutQ 或其沙特的推动者和支持者采取刑事或其他行动。”

上述内容和相关方提交的其他内容都将作为即将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的参考意见。美国称，该报告是用于督促其他国家改善版权执法和立法的外交工具。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过去三年所取得的成果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其网站上提出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于 2018 年任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以来, 该局通过建立支持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对话以及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在过去 3 年里取得的一系列成果。

强化了专利和商标业务的运营

— 将发布专利《审查意见书》的时间降低到了 15 个月以下, 将最终授予专利的时间降低到了 24 个月以下, 这是自 2001 年以来最短的时间。

— 将单方复议 (ex parte appeal) 的时间从 2015 年的 30 个月减少到了 13 个月。

— 实现了所有商标申请的强制性电子申请。

— 开发了用于专利和商标申请处理和审查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

— 获得了远程工作增强法案试点项目的永久国会授权, 这将确保招聘的顺利进行并节约成本。

— 制定了允许 USPTO 限制商标部门对相关行动进行响应的时间的规定, 以进一步减少等待时间。

提高了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可靠性

— 颁布了第 101 条关于专利适格性的审查员指南, 将审查的确定性提高了 44%。

— 改进并增加了专利审查员的检索工具, 包括启动了协作式检索试点培训和增强的审查员检索培训。

— 建立了新的专利申请自动匹配系统, 以确保 USPTO 接收到的申请能够与具有相关经验的审查员匹配。

— 调整了专利审查员绩效评估计划, 以提高检索和审查质量为重点。

— 将专利审查员与申请人之间的面谈率

(interview) 提高到了历史新高。

— 与美国司法部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就标准必要专利进行了修订政策的谈判。

— 编写并发布了多份有关公众对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看法的报告。

— 制定了相关商标规定, 以加强商标所有人在法院的执行权并为 USPTO 创建其他工具来打击违反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行为。

— 制定了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 该条约可使盲人、视力障碍者以及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够更轻松地访问版权内容。

— 取得了平衡与强化版权制度的多项成果。

改变了涉及知识产权的对话

— 发起了庆祝专利制度的公共关系和媒体运动, 包括公布了第 1000 万件专利。

— 为那些为人道主义危机提出解决方案的发明人举办了“人道专利 (Patents for Humanity)”颁奖典礼。

— 制定了强化“人道专利”项目的规定。

— 就专利在生产救生技术方面的重要性向国会议员进行了多次介绍。

— 促进了 56 名发明人入选国家发明家名人堂。

— 创建了“USPTO 演讲者”系列, 以使该知识产权机构的领导者可以向员工和公众分享创新成功故事。

— 在 USPTO 的主页上创建了“创新之旅”系

列。

平衡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审查程序

—制定了规则来改变权利要求的标准以与联邦地区法院的要求保持一致。

—成立了一个优先意见小组（Precedential Opinion Panel）以解决 PTAB 方面的重要问题。

—将众多决定作为先例并发布了指导备忘录，以提高 PTAB 程序的一致性。

—制定了相关标准以减少多重专利的挑战。

—创建了一项修订试点计划的动议以完善修订程序。

—创建了标准操作程序以提高透明度。

推动了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

—协助政府增加新的知识产权条款以作为《美墨加协定》的一部分。

—与墨西哥达成了首个《平行专利授予协定》，并与柬埔寨达成了《专利生效协定》。

—与多个外国知识产权机构就新的工作共享协议进行了谈判。

—提升了 4 个 USPTO 知识产权专员的外交官衔。

—与国际知识产权论坛展开了合作以协助创新者和利益相关者提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解决方案。

缓解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滥用问题

—制定了《美国法律顾问规则》以减少欺诈性商标申请。

—与国家预防犯罪中心展开了合作，发起了关于提高公众对于假冒商品危险性的意识的全国性运动。

—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监测和识别欺诈性商标申请行为以及开发工具（包括政策）来解决这些问题。

—制定了成功的试点计划以及永久性计划，对注册后的维护和续展文件进行随机审查以确保商标注册的准确性。

改善了自身的财政状况

—将 USPTO 的费用设置权力（fee-setting authority）又延长了 8 年，一直到 2026 年年底。

—重新调整了专利和商标费用以确保更好的成本回收。

—增加了储备金以确保 USPTO 运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在经费暂时中止期间维持了 USPTO 的运作。

扩大了美国创新

—向国会提交了《2018 年追求工程和科学成功的特殊群体研究法案》报告，该报告研究了女性、少数民族和退伍军人参与专利申请活动的比例。

—编写并发布了《进展与潜力报告》，该报告研究了女性在专利申请活动中的参与率。

—成立了由私人、学术届、非营利组织和公共部门高管层领导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扩大美国的创新发展。

—在 PTAB 创建了法律经验与晋升项目以培训和发展新的专利律师，并建立了 PTAB 法律职员项目。

—为独立发明人、小企业和非营利组织递交专利申请提供了支持，并鼓励与政府展开合作。

—改进了 USPTO 的主页，旨在使首次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者和小企业能够轻松访问 USPTO 在其本地提供的所有资源。

—在 USPTO 的网站上推出了一个在线平台，该平台可为发明人和从业人员提供资源以鼓励他们更多地参与专利制度。

—将亚历山大总部礼堂的名称重新改为克拉拉·巴顿（Clara Barton），这是 USPTO 首个以女性名字命名的公共场所。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确保了自身的持续运营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使所有员工过渡到了远程办公状态。

—将举行听证会的模式过渡到了全程虚拟的形式。

—成功颁布了相关规定以在新冠肺炎疫情开始时提供救济。

—在法定《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颁布后的 3 天内，延长了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时间以及相关收费时限。

—制定了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医疗方法和设备的快速审查程序。

—建立了专利 4 合作计划以促进新冠肺炎创新的许可。

—启动了首个全虚拟的入门级培训计划来为 400 多名新的审查员提供培训。

更新了自身的信息技术系统

—使用新的、更快、更高效且安全的服务器升级了 USPTO 的信息技术系统。

—建立了冗余系统以在出现某些信息技术故障的情况下确保操作的连续性。

—将基本服务过渡到了云端。

—重建了 USPTO 的网站，以提供更现代的外观和更具交互性的界面。

（编译自 www.uspto.gov）

USPTO 局长离职前敦促各方努力实现“美国创新复兴”

在乔·拜登（Joe Biden）就任美国第 46 任总统的前一天，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确认将辞去 USPTO 局长一职。在其最新的《局长论坛》博客和在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活动上发表的讲话中，扬库回顾了自己在该局任期间的工作。

扬库回顾了他为编制专利适格性审查指南和平衡授权后程序所做出的努力，并称：“鉴于我们精心设计的改革，提利斯参议员最近表示，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不再是给专利判死刑的机构。PTAB 确实迎来了新的局面。”

虽然这种说法不是所有人都认同，但各方普遍认为扬库的管理对专利具有重要意义，毫无疑问，知识产权界会为他离开感到遗憾。

为创新复兴做好准备

扬库还表示，2021 年将是 USPTO “最重要的年份之一”，部分原因是该局需要起草实施 2020 年 12 月下旬已通过的《商标现代化法》的实施法规。此外，在 2020 财年，截止目前，商标申请量增加了 69%。扬库称，除了这些挑战之外，新冠疫情大

流行将产生持续的影响，并且需要快速跟踪与新冠疫情相关的发明的需求，“总体而言，这将是知识产权领域最重要的年份之一。”

在评估知识产权保护与关键技术获取之间的重要平衡时，必须始终坚持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

在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的过程中，疫苗和其他与大流行相关的技术并不是唯一的技术。美国正处于“全面创新复兴的曙光中”，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汽车、遗传学、个性化医学、5G、量子计算等技术快速发展。

扬库敦促法院、下届总统政府、国会和利益相关者支持和保护即将到来的美国创新复兴。扬库称，法院或国会必须解决专利适格性法律当前存在的问题，利益相关者必须发声要求进行该改革，新

政府绝不能让 USPTO 取得的进展前功尽弃。

例如，是否会继续维持 PTAB 平衡的授权后程序，是否将继续推动扩大美国创新国家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Expanding American Innovation）的工作？为了使美国保持领先优势，各方需要全力以赴。创新不应该属于少数人。

相反，创新可以创造巨大的平衡，任何愿意努力工作和勇于创新的人都可以有机会创造新事物，并有可能改变世界。

扬库在其《局长论坛》博客中写道，继续宣传发明者的故事很重要，这是他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之声》(USPTO Speaker)系列，《千万专利》(Patent 10 Million)和《创新之旅》(Journeys of Innovation)系列率先提出的另一项举措。

几天前，USPTO 专利官员德鲁·赫希菲尔德（Drew Hirshfeld）向所有员工发送了一条信息，解释称其将于 1 月 20 日接任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和 USPTO 局长的职务。他补充称：

“在此过渡期间，科克·斯图尔特（Coke Stewart）将担任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帮办和 USPTO 的副局长，安德鲁·费伊尔（Andrew Faile）将担任专利代理专员，德德·泽彻（Dede Zecher）将担任代理办公室主任，金·奥尔顿（Kim Alton）将担任代理政府事务与监督官，卡拉·达克沃斯（Cara Duckworth）将担任首席代理沟通官。”

提利斯称扬库代表“黄金标准”

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在与扬库共同出席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活动上发表讲话时表示：“在过去 10 年中，扬库为加强和恢复

美国的知识产权体系的完整性所做的工作也许比任何一个人都要多。”提利斯补充称，扬库的知识产权政策已经使美国重回创新经济的领导地位，并且他代表了任何未来的领导者都必须遵循的“黄金标准”。

提利斯还欢迎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担任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下一任主席，此前，提利斯一直担任该职务。他表示，库恩斯有一个“宏大的计划”，其中包括应对外国知识产权盗窃、假冒产品以及改进 USPTO 和 PTAB 管理的措施。提利斯目前是该小组委员会的资深成员。

提利斯在讲话中仍然对美国专利适格性问题表示痛心，称当前的状况“一团糟”，并提到了 Chamberlain 诉 Techtronic 和 Athe 诉 Mayo 等案件。

例如，有些法院认为车库门开启器是一个“抽象的想法”，创新诊断测试只是一种“自然法则”，这些事实令人困惑。如果无法在此类领域提供更清晰和一致的法律，那么美国将失去参与 21 世纪的创新竞赛的资格。

提利斯表示，改革专利适格性法律将是他在本届国会任职期间的首要任务之一，“我会利用一切机会——从总统提名的 USPTO 候选人到最高法院法庭之友简报——来实现这一目标。”

提利斯补充称，他将继续致力于版权法的改革，并且称：“我将在第二任期结束时通过新的数字版权法。”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将放宽专利律师考试资格以解决性别差异问题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正在考虑放宽专利律师考试资格标准，以缩小该领域的性别差异。

USPTO 前任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在写给参议员的信中概述了该局正在考虑的政策变更。此前，参议员们曾表达过对美国缺少女性专利律师的担忧。

信函指出，2019 年 10 月以来向 USPTO 登记的近 30% 的专利律师为女性。该发现是基于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男士”或“女士”得出的。

近日确认辞职的扬库对参议员说，USPTO 正在考虑放宽候选人必须满足的考试资格标准。

目前，该考试对 32 个学科中具有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开放，涵盖各种专业技术，例如生物学、物理学、化学工程和微生物学。

扬库表示，USPTO 正在考虑纳入更多的学科，包括航空工程、海洋工程、神经科学和遗传学。

目前，在这些学科持有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 32 个“A 类”科目之一具备科技专长。

2020 年 12 月，参议员梅姬·广野 (Mazie Hirono)、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 和克里斯·库恩斯 (Chris Coons) 签署信函，要求 USPTO 减少该领域性别差异。

此前，USPTO 把注意力放在增加女性发明人和专利申请人的数量上。

USPTO 发现，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女性发明人增长缓慢。2016 年，21% 的专利至少有一名女性被列为发明人，而 20 世纪 80 年代的这一数据为 7%。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监管机构认为 USPTO 的信息技术合同让人“无法接受”

美国政府问责办公室 (GAO) 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授予信息技术公司艾司隆 (Epsilon) 价值 4700 万美元的合同前，与该公司进行了“不容许和不公平的”讨论。

GAO 指出，USPTO 询问了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相关的报价。

共有 17 家公司提供了报价，包括艾司隆和其竞争对手创新管理与技术方案公司 (IMTAS)。

USPTO 将一揽子采购协议批给了艾司隆。

IMTAS 对 USPTO 的决定提出抗议，称其对投标的评估“不合理、不公平”。为此，USPTO 同意重新评估 IMTAS 和艾司隆的报价。

报价都相对公平，IMTAS 在技术支持服务方面“略有优势”。但是，IMTAS 报价更高，USPTO 认为该“优势”不足以证明其报价高的合理性。

USPTO 再次决定与艾司隆订立一揽子采购协议，该协议价值 4700 万美元。

“不公平的讨论”

IMTAS 向 GAO 提出抗议，称艾司隆的报价包括“招标实质要求之外的技术假设”，因此其报价“不可接受”。

招标的实质条款指影响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数量、质量或交付的条款。根据系争标书，承包商将直接处理服务台所收到的或被转交的所有后续联络事务。

艾司隆的投标书指出，如果联络量增长 10%，艾司隆将请求修改合同以获取资金。否则，艾司隆将不对未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水平负责。

IMTAS 称 USPTO 与艾司隆进行了“不容许和不公平的讨论”，USPTO 在授予合同前与艾司隆联

络，要求艾司隆将这个“技术假设”从报价中删除。

IMTAS 称，由于 USPTO 在授予合同前只联系了艾司隆，而没有联系任何其他竞争者，因此 IMTAS 称 USPTO 进行了不公平的讨论。

USPTO 称这不是实质性条款例外，而是指出艾司隆在“工时合同责任限制”方面的缺陷。

GAO：重新开展合同谈判

GAO 驳回了 USPTO 的论断。GAO 确认，除招标实质条款外的报价应被视为“不可接受”，不能授予合同。

GAO 裁定称，USPTO 联系艾司隆并允许其删除例外，并且不与 IMTAS 进行合同授予前的讨论

等行为可被视为 USPTO 没有公平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

GAO 指出：“IMTAS 对艾司隆的报价包含招标实质要求外的假设提出抗议，我们支持该抗议。USPTO 在授予合同前让艾司隆将这条假设从报价中删除，其行为构成不容许和不公平的讨论。”

GAO 建议 USPTO 要么重新与艾司隆和 IMTAS 进行讨论，要么终止与艾司隆的协议，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与 IMTAS 订立一揽子采购协议。

GAO 还建议 USPTO 补偿 IMTAS 向 GAO 提出抗议的花销。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多个知识产权机构组建创新创业联盟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 (IPO) 以及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 等主要的美国知识产权机构已联合组建美国知识产权联盟 (USIPA)，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多样化发展和协作。

于 1 月 12 日成立的 USIPA 旨在将国家、州和地方的知识产权机构凝聚在一起，以三大知识产权工作为主导：意识与教育、生态系统协作以及多样化与融合。

USPTO 前任局长、IBM 首席知识产权顾问大卫·卡波斯 (David Kappos) 表示：“我非常高兴成为 USIPA 的一分子。USIPA 是一个独特的涵盖范围广泛的联盟，所有参与者都热衷于创造与创新，其成员包括个人和机构。USIPA 是一个伞状组织，能将整个创造与创新领域的利益共同体联合起来。”

USIPA 主席斯科特·弗兰克 (Scott Frank) 指出：“如此多的知识产权领导者和组织携手支持发明者、设计者、学生和初创企业以促进美国知识产权目标的实现，这让人备受鼓舞。本联盟将提高我们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能力，鼓励当下及未来数

十年的创新与创造。”

USIPA 网站显示，无论种族、性别、族群、国籍、宗教、年龄、残疾与否或性别取向如何，USIPA 将成为支持所有人和所有想法的典范。USIPA 将吸收多元化视角，以实现“最佳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它还承诺“确定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的多样性差异，以了解原因和障碍，消除偏见，并说明更具包容性的知识产权系统的好处和成功之处”。

此外，USIPA 还将与美国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合作，以促进多样性和融合各种观点，以最快的速度 and 公平的价格向美国公民提供最好的创造与创新。

除了来自 USPTO、IPO 和 AIPLA 的代表，USIPA 其他董事会成员还包括来自许可证经理人协

会、国家发明家名人堂、美国商会、知识产权谅解中心、扩大每股创新全国理事会和麻省理工的代

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多个机构合作阻止假冒运动商品流向球迷

近日，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 (HSI)、国家橄榄球联盟 (NFL)、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以及坦帕警局 (TPD) 在坦帕联合举行了发布会，HSI 称，过去一年中扣押的 16.9 万件假冒体育用品价值高达 4500 万美元。

“Operation Team Player”是一项持续性的年度打假行动，在每一届超级碗大赛结束后启动，一直持续到下届大赛，打击目标是输入至美国的假冒体育用品。该行动由 HSI 领导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 (IPR Center) 牵头，CBP、NFL 和其他主要体育联盟提供支持，旨在阻止假冒体育用品的非法进口与流通。

知识产权中心的主任史蒂夫·弗朗西斯 (Steve Francis) 表示：“知识产权窃取并不是没有受害人的犯罪行为。美国制造商和零售商及其雇佣的人还有消费者都是这场较量的失败者。用辛辛苦苦挣来的钱支持 NFL 和最喜欢的团队的球迷可以放心，HSI 和其合作伙伴将全力确保球迷获得的是官方许可的高质量正品。”

NFL 法务部副总裁多洛雷斯·迪贝拉 (Dolores DiBella) 表示：“Operation Team Player 是最成功的长期合作项目，旨在保护美国消费者，避免其购买假冒体育用品和门票。NFL 对来自知识产权中心、HSI、CBP 和坦帕执法部门的特工和官员孜孜不倦的工作表示感激，他们不仅在第 55 届超级碗上采取保护球迷的打假措施，而且在整个赛季都会采取行动。”

CBP 负责迈阿密和坦帕现场运营的主任弗农·福雷特 (Vernon Foret) 表示：“知识产权执法对保护美国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为合法的美国企

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打击国内外犯罪组织至关重要。CBP 全体人员一直处于实施知识产权的最前线，最常见的行动是扣押侵犯商标、版权和专利的产品。很荣幸与广泛的执法伙伴、公共安全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合作。”

坦帕警察局的莱恩·杜根 (Brian Dugan) 表示：“去年 9 月以来，坦帕警察局一直在与 HSI 和 CBP 和许多其他机构合作打假。我们已做好准备，将任何在坦帕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保护坦帕的居民和游客的权益。”

HSI 特工与 CBP、坦帕警官和其他机构合作识别在超级碗开始前一周售假的跳蚤市场、零售店和街头小贩。他们截获了假冒球衣、帽子、手机配件和成千上万件准备售卖给毫不知情的消费者的假冒商品。

上一年，HSI 宣布，在 Operation Team Player 相关执法行动中，没收了价值 1.23 亿美元的假冒体育用品。但是在全球新冠疫情期间，许多非法活动转到线上，HSI 开始将注意力放在参与假冒商品非法销售和传播的商业网站上。

Operation Team Player 执法行动从 2020 年超级碗结束后启动。一年以来，知识产权中心与主要体育联盟同心协力，打击影响经济发展、诱发其他犯罪并危害公众健康与安全的违禁品。

知识产权中心与公共和私营伙伴合作，带头打

击全球知识产权窃取并对知识产权侵权开展执法行动。知识产权中心的建立旨在打击全球知识产权侵权，在监管网站、社交媒体和暗网上的假冒商品

销售和传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ice.gov)

美国最新发布的恶名市场报告点名亚马逊

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2020 年假冒与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报告》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把注意力放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平台上。

这份年度报告编制了一份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构成威胁 (即盗版材料和假冒商品) 的国家和网站名单。

USTR 表示，电子商务平台必须采取更多保护品牌所有人和消费者的措施。

虽然一些电商平台的努力得到肯定，但报告指出假冒者和盗版材料传播者在改变策略以逃避监测。

尤其是，报告再次将亚马逊的几个非美国域名列入“恶名市场”。亚马逊试图改善其知识产权保护声誉，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打击在线假冒的备受瞩目的措施。

亚马逊去年也被纳入名单，这导致其与特朗普政府进行了一次公开的意见交流。

亚马逊对 2019 年报告作出回应称，美国政府对这家位于西雅图的电子商务公司怀有“私仇”。

不久后，亚马逊对那些游说将其纳入名单的时装零售商提出异议。

美国政府似乎没有改变对亚马逊的态度，并称亚马逊的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和德国域名对品牌所有人构成重大威胁。

USTR 表示：“权利持有人担心亚马逊展示的卖家信息具有误导性，消费者和权利持有人等很难判断卖家是谁。权利人还担心亚马逊并没有对平台上的卖家进行充分审查。”

他们还评论称亚马逊的假冒删除程序冗长而繁重，即使对加入亚马逊品牌保护计划的权利持有人也是如此。

报告对亚马逊也有积极的评价，称亚马逊与政府的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合作阻止假冒商品进入美国。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法院首次通过 Zoom 平台裁决专利侵权案

近期，美国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陪审团就 Ironburg Inventions 公司起诉计算机游戏公司 Valve 专利侵权一案作出了裁决，裁定 Valve 故意侵犯了 Ironburg Inventions 的一件编号为 8641525 的控制器专利，并要求 Valve 支付 400 万美元的罚款。

2017 年，Ironburg Inventions 对 Valve 提起了诉讼，称 Valve 的蒸汽控制器 (Steam Controller) 侵犯了自己的后装式桨杆控制器 (rear-fitted paddle lever controller) 的专利权。

上述裁决是法院首次通过 Zoom 平台 (云视频

会议软件)作出的。

Ironburg Inventions 的律师罗伯特·贝克尔 (Robert Becker) 表示:“Valve 确实知道其行为涉及侵权,但该公司依然继续实施侵权行为。”

据悉, Ironburg Inventions 的律师在 2014 年就

对 Valve 提出了警告,当时 Valve 首次披露了其蒸汽控制器的初始原型。然而, Valve 继续其设计,并销售了超过 160 万件成品。Valve 的蒸汽控制器于 2019 年停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协会再次呼吁使电子商务网站对假货承担责任

代表美国服装公司的贸易组织的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 (AAFA) 再次呼吁让亚马逊和易贝等网络零售商对第三方在其平台上出售的假冒商品负责。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就商标二次侵权责任征询意见, AAFA 在提交的意见书中提出这一主张。

本次征询主要是就传统的商标侵权原则在电子商务环境中的应用征求品牌所有者、网络市场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反馈意见。

AAFA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史蒂夫·拉马尔 (Steve Lamar) 表示:“我们的商标制度建立于电子商务出现之前,因此还不足以解决如今遇到的网络假冒的问题。”此前,该组织曾呼吁在“可信”的网络市场和社交媒体平台上进行有关假冒的消费者宣传活动。

他补充称:“虽然实体店通常能够对其所售产品负责,但大型网络第三方市场却不能。”

该组织在致 USPTO 代理局长德鲁·赫希菲尔德 (Drew Hirshfeld) 的信中表示,美国法院应该修改适用于网络平台的二次侵权标准。

目前的方法没有产生效果,因为对于品牌来说,证明网络市场上的假冒行为是非常困难的,并且各司法管辖区的规则也不一致,网络执法的负担大部分要由商标所有者来承担。

AAFA 表示,其成员报告称,很难对网络平台成功提出商标二次侵权诉讼,蒂芙尼诉易贝失败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他们倾向于将电子商务平台作为第三方纳入反假冒诉讼。

拉马尔坚持认为:“现行的法律并没有充分地激励第三方市场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其平台。”

“此外,这种责任的缺失导致网络平台对假冒产品监控的主动性不够,从而将成本和负担转移到我们的会员身上。”

AAFA 在意见书中指出,必须使网络市场承担一定的责任,以使其在一定压力下有效地处理在其网站上发生的假冒活动,并补充:“现在尚有确立二次侵权责任特定标准和因素的法律空间,并找到解决办法,在市场利益和品牌利益之间实现平衡。”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YouTube 采取行动打击流媒体翻录

近日，谷歌已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交了域名争议案件，涉及协助人们从 YouTube 下载音频和视频的流媒体翻录网站 Youtubeconverter.io。

在最近发送给英国政府的文件中，流媒体平台 YouTube 将谷歌的行为归类为反盗版行动。在同一封信中，YouTube 还指出其正在采取行动打击盗版教程和作弊视频。

音乐行业每年可从 YouTube 上获得数百万美元的收入，但该平台也带来了威胁。

例如，流媒体翻录工具被视为最大的盗版威胁，音乐行业组织一再要求 YouTube 对这些服务采取行动。

与此同时，YouTube 上充斥着大量关于盗版的教程和操作指南。如果人们想学习如何非法下载或通过流媒体传输音乐，则有大量的教学视频可以观看，每周观看达数百万次。

谷歌和 YouTube 并未公开地对这些问题进行过多讨论，但实际上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例如，主动拦截流媒体翻录者，这导致了“猫捉老鼠”的游戏持续上演。

YouTube 向英国议会通报其反盗版措施

在提交给英国议会的一份文件中，YouTube 对上述和其他一些反盗版计划进行了详细说明，议会要求利益相关者就“音乐流媒体的经济意义”提供意见。YouTube 在文件中详细介绍了其作为价值提供者的作用，同时也谈到了盗版问题。

YouTube 在谈到其反盗版行动时指出：“我们正在不断完善我们的政策、工具、功能和性能。”

针对流媒体翻录的问题，该公司表示，在继续尝试开发其他反盗版工具的同时，已经对“技术基础设施进行了一些改进”。此外，它支持版权持有人对流媒体翻录者的诉讼。

YouTube 进一步表示，它使用“法律手段”来打击媒体翻录者，其中包括“发送停止通知函和提交域名争议”。

这些停止通知并不是新鲜事物，已经被报道许多年。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说，域名争议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视角，因此值得深入研究。

域名争议

在 WIPO 域名争议解决网站上，确实能够看到谷歌 (Google LLC) 最近针对流媒体翻录网站提交的投诉。虽然该投诉没有公开，但记录显示 youtubeconverter.io 在 12 月下旬被投诉。

谷歌可能认为 youtubeconverter.io 恶意使用 YouTube 名称，因为其服务使用 YouTube 品牌违反了该品牌的服务条款。如果谷歌获胜，该域名将被移交给谷歌。

目前看来，流媒体翻录者并没有反抗的举动。在近日对该网站的访问中，YouTube 翻录功能已经下线，取而代之的是向访客打招呼。

教授如何盗版的操作指南

除了针对流媒体翻录的行动，YouTube 还通知英国议会它也将针对平台上有问题的视频采取措施。例如，该公司已更新其社群指南，以禁止向人们展示如何在不付费的情况下访问付费流媒体服务的视频。

YouTube 解释称：“在今年早期，我们根据内容行业利益相关者的问题采取了行动，更新了我们的社群指南，明确禁止那些向用户展示如何未经授权免费访问通常需要付费的音乐内容的‘操作指南’视频。”

根据调查显示，2020年9月左右，YouTube 确实在禁止“有害或危险内容”列表中增加了以下内容，其中不仅仅包括音乐。

“向观众展示如何使用应用程序、网站或其他信息技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免费访问通常需要付费的音频内容、视听内容、完整视频游戏、软件或流媒体服务。”

尽管 YouTube 上仍然充斥着教授如何盗版的教程，但此更新使该公司可以对那些可能不直接侵犯内容的视频采取行动。过去曾有预测称对此类盗版教程的立场将更为严格，但是目前这是否会导致视频被广泛清除还不得而知。

作弊视频

将旧的社群指南与新的社群指南进行比较时，可以发现另一项引人注目的补充。现在，该平台也明确禁止与“作弊”有关的视频。

新增的内容是：“窃取或作弊教程：向观众展示如何窃取有形商品或提倡不诚实行为。”

这与盗版并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在过去，包括英佩数码（Epic Games）堡垒之夜（Fortnite）等在内的数家游戏公司都已针对在 YouTube 上炫耀其工具的作弊者提起了侵犯版权的诉讼。

总而言之，YouTube 表示，它将努力帮助版权所有人打击网络盗版，无论是通过其内容识别系统还是这些附加措施。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一音像商店所有人因售卖盗版 DVD 被判刑 5 年

近日，美国缅因州马特沃姆凯格的一名男子因邮件诈骗和版权侵权被判刑。

现年 53 岁的道格拉斯·戈登（Douglas Gordon）被美国缅因州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约翰·伍德科克（John A. Woodcock, Jr.）判处 5 年监禁，2 年监外看管。法院还要求戈登补偿受其诈骗的受害人。2019 年 10 月 29 日，陪审团经过 7 天的审理裁定戈登有罪。

证据显示，戈登曾是缅因州东区一家音像出租连锁店的所有人，他通过其经营的 3 个网站销售了 4.8 万个假冒电影光盘，赚取了 6.38 万美元。美国米高梅影片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迪士尼、水星影业和其他版权所有人作证称，戈登未经允许复制和分销电影。受雇于美国电影协会的高级调查员

发现这些 DVD 为假冒。

国土安全调查局（HSI）从上述 3 个网站秘密购买了产品，搜查了戈登的住所，并对其电脑取证分析后发现戈登就是在线业务的运营商。在庭审时，用户作证称，从网站的广告看他们会收到获得授权的、有艺术封面的、装在塑料盒里的 DVD 影片，但事实上他们收到的是用信封装着的刻录光盘，片名是用激光刻上的。戈登的几个前雇员也提供了其非法再制作的证据。

成千上万的受害者被蒙蔽，大量版权所有人受损害，伍德科克在量刑时考虑到了这一点。

（编译自 www.justice.gov）

歌手泰勒·斯威夫特因专辑“Evermore”陷入纠纷

近期，位于美国犹他州的 Evermore 公园 (Evermore Park) 在该州联邦地区法院向美国女歌手泰勒·斯威夫特 (Taylor Swift) 提起了诉讼，称该歌手正在出售“假冒”商品，损害了其声誉。



公园是一座沉浸式的主题公园，其使用演员来扮演幻想中的角色。自 2020 年 12 月斯威夫特发行“Evermore”专辑以来，Evermore 公园的所有者称，客户一直为该公园是否与“Evermore”专辑存在某种关联而感到困惑。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也就是斯威夫特发行“Evermore”专辑的那一天），Evermore 公园在网站上的流量飙升了 330%。该公园的所有者还表示，参观公园的游客曾询问工作人员公园是否与斯威夫特进行了合作。

根据诉讼文件，斯威夫特在对“Evermore”专辑进行推广宣传时使用了用于宣传公园的类似主题，例如逃避主义 (escapism)。

斯威夫特在“Evermore”专辑随附的小册子中写道：“我喜欢这些虚构或非虚构的故事中所体现

出来的逃避主义。我喜欢人们接受史诗般爱情故事梦境和失落的方式。”

原告称这与 Evermore 公园创始人肯·布雷施奈德 (Ken Bretschneider) 所使用的语言相呼应。布雷施奈德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其打造 Evermore 公园的想法主要源于其想逃离对其实施虐待行为的父亲。

Evermore 公园方称，宣传斯威夫特专辑的商品侵犯了其对于“Evermore”的专有商标权，该商标涵盖了第 25 类下的各种服装商品。斯威夫特后来为其“Evermore Taylor Swift Album”标志递交了商标申请。

Evermore 公园还对斯威夫特专辑中的“直率的歌词 (explicit lyrics)”表示质疑，称其与该公园的宣传不符，并且可能会通过关联损害到公园的声誉。

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双方的律师就该纠纷保持着通信联系。Evermore 公园方称，斯威夫特的律师试图以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带来了财务困难为借口而逃避支付赔偿。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斯威夫特的律师在给 Evermore 公园的代表的一封信中表示：“您客户的主题公园和相关产品与斯威夫特的音乐和相关产品可能会让人产生混淆，这让人感到不可思议。”

目前，Evermore 公园正在就斯威夫特的侵权行为寻求法定赔偿并寻求禁止斯威夫特使用该名称的禁令。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票务巨头入侵竞争对手计算机系统被罚千万美元

在近期的一项裁决中，美国纽约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票务巨头 Ticketmaster 处以 1000 万美元的罚款。

Ticketmaster 在声明中承认，一名参与预售票销售管理工作的雇员曾在竞争对手公司工作。该雇员将前雇主的登陆凭证和其他机密文件和信息提供给 Ticketmaster 的高管。此外，该雇员还向 Ticketmaster 管理者展示了一种技术，利用竞争对手

URL 生成方案中的不足入侵竞争对手的计算机系统。Ticketmaster 事后为非法获取竞争者信息的雇员升职，并通过该雇员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诉后，Ticketmaster 同意实施一项合规和道德计划，阻止雇员非法获取竞争者的机密信息，监测和防止未来再发生计算机入侵行为。

(编译自 www.bananaip.com)

美机构数据：IBM 仍居美国授权专利首位

2021 年 1 月 12 日，美国商业专利数据库 IFI Claims 发布了 2020 年获得美国专利授权数量排名前 50 位的企业名单以及全球拥有活跃专利资产最多的前 250 个所有者名单 (Global 250 List)。

排名前 50 位的公司中包括许多常见的专利申请机构，其中包括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IBM)。在所有获得美国专利授权的公司中，IBM 已连续 28 年居于首位。也许这项研究中最令人惊讶的发现是，尽管新冠病毒大流行对人们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巨大破坏，但专利申请活动在 2020 年仍有所增加。

IBM 连续第 28 年蝉联冠军

IFI Claims 网站的“趋势和见解”(trends and insights) 页面显示，2020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共收到 413176 项专利申请，相比 2019 年 (394349 项) 增加了 5%。尽管提交的美国专利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但 USPTO 授予的专利数量下降了近 1%，2020 年 USPTO 已颁发的专利数量为 352013 项。然而，与 2019 年创纪录的专利数量 (354428 项) 相比，总量只是略有减少。2020 年是除 2019 年外专利授权数量最多的一年。

在 2020 年获得 USPTO 授予的美国专利授权的

所有实体中，IBM 再次位居榜首。IBM 获得 USPTO 颁发的 9130 项专利，比位居第 2 名的三星 (获得 6415 项授权专利) 多了近 3000 项。IBM 就此消息发布的新闻稿显示，这家总部位于纽约州阿蒙克的研发巨头 2020 年的专利主要涵盖云技术和混合云技术 (3000 项授权专利)、人工智能技术 (2300 项授权专利) 和数据安全技术 (1400 项授权专利)。

在 IFI Claims 的年度排行榜上排在 IBM 之后的是人们熟知的一些顶级公司，包括三星电子 (6415 项授权专利)、佳能 (3225 项授权专利)、微软 (2905 项授权专利) 和英特尔 (2867 项授权专利)。有趣的是，在排名前 5 位的专利获得者中，每一个的实际专利授权量都在逐年下降。佳能的降幅最大，较 2019 年的 3548 项授权专利减少了 9%。相比之下，排名第 6 至第 9 的公司在 2020 年获得的授权专利数量有所增长：中国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TSMC) 获得 2833 项授权专利，增长了 22%；

LG 电子 (LG Electronics) 的授权专利数量增长了 1%，达到 2831 项；苹果公司 (Apple) 的授权专利增长了 12%，达到 2791 项；华为的专利授权量增长了 14%，达到 2761 项。2020 年增长率最大的公司是起亚汽车 (Kia Motors)，排名第 24 位，获得授权专利 1323 项，增加了 44%；排名第 32 位的夏普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获得授权专利 1042 项，增加了 27%。

尽管从当前世界经济状况以及新冠病毒疫情期间许多研发活动的情况来看，专利的授权数量似乎很可观，但 IFI Claims 的首席执行官迈克·贝克罗夫特 (Mike Baycroft) 表示，对专利申请而言，新冠病毒给全球带来的真正影响目前还无法衡量，还需要一段时间才会体现出来。“美国专利是在申请人首次提交申请的 18 个月后发布，而近期的授权专利数量增长大部分源自疫情前的申请。”因此，新冠病毒疫情对专利申请的真正影响可能会在 2021 年末甚至更晚的时间变得更清晰。

专利资格问题会否影响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

IFI Claims 的数据还提供了一项关于十大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的调查报告，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基于生物模型的计算机系统，在 2016 年至 2020 年之间的复合年增长率 (CAGR) 为 67.28%。这一领域涉及了一系列人工智能和神经网络技术，其中 IBM 排在第一位 (在过去的 5 年中共提交 2789 项专利申请)，其次是谷歌 (1451 项专利申请)、三星电子 (1253 项专利申请)，英特尔 (1102 项专利申请) 和微软 (1044 项专利申请)。当然，美国的 Alice/Mayo 案涉及的专利资格框架对人工智能和生物信息学领域的专利申请造成了障碍。尽管这些技术可以为社会带来不可思议的进步，专利资格原则中优先测试 (preemption test) 的应用可以取消许多此类发明的专利资格。

专利资格问题对增长速度居于第二位的技术

领域——电子烟设备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5.08%) 的影响可能要小得多。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Philip Morris) 在这 5 年内保持着相当大的领先优势并在该领域提出了 1688 项专利申请，这是排名第二的奥驰亚 (701 项专利申请) 的两倍多。紧随其后的是 RAI Strategic Holdings (658 项专利申请)、Nicoventures Holding (483 项专利申请) 和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474 项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的增长方面，排在第三位的技术领域是被子植物或开花植物新品种。贝克罗夫特表示：“令人惊讶的是，某些领域所涉及的专利组合规模很小，但很显然仍有很多专利活动正在进行。”被子植物领域的领先者包括孟山都公司 (1359 项专利申请)、先锋良种公司 (905 项专利申请)、塞米尼斯蔬菜种子公司 (485 项专利申请)、先正达公司 (392 项专利申请) 和杜门集团 (298 项专利申请)。

尽管增长最快的两个技术领域与自动驾驶汽车直接相关，但贝克罗夫特和 IFI Claims 的首席商务官罗恩·克拉茨 (Ron Kratz) 都指出，这些领域的专利申请主要由传统汽车制造商和技术公司主导，而不是多数消费者认为与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特斯拉。特斯拉也没有出现在“全球 250 强”名单中，尽管克拉茨称，不要过度解读特斯拉缺乏专利组合的问题，并指出：“在全球榜单上，较年轻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少于已经建立一定时间的公司。”“特斯拉正在开发一些惊人的技术，但相对而言，仍在起步阶段。”当然，长期以来，特斯拉首席执行官埃隆·马斯克 (Elon Musk) 并没有特别关注专利权的重要性，鉴于他对专利的公开立场，其商业活动具有两面性，并且相对于通过专利公开创新，他显然更偏爱使用商业秘密，这可能会给社会造成损害。

“全球 250 强”清单显示了三星在全球专利所有权中的主导地位

根据 IFI Claims 的全球 250 强名单，尽管 IBM 在专利申请和已获授权专利的数量上遥遥领先，但三星电子在全球现有活跃专利资产的所有权方面拥有巨大的领先优势。在排名前 50 的名单中只能看到专利签发时的受让人姓名，但在全球 250 强名单里既可以看到哪家公司实际拥有专利，也可以看到母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专利的汇总量。因此，这就是三星在前 50 强中一直屈居亚军，但在全球 250 强中却以 2 倍于 IBM 的活跃专利家族（IBM 为 38541 个，三星为 80577 个）位居榜首的原因。近年来，IBM 的活跃专利家族所有权因 2014 年将公司芯片业务出售给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Foundries）等重大交易而逐渐减少。

IFI Claims 的数据还允许根据受让人的原籍地

查看美国授予的专利数量。数据显示，美国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这也在意料之中。作为专利受让人的原籍地，美国在 2020 年共拥有 164379 项美国专利。然而这还不到当年美国授权的专利总量的一半（47%），比 2019 年已授权的专利总数下降了近 1%。相比之下，中国大陆地区企业在 2020 年仅获得 18792 项美国授权专利，但与 2019 年所获的授权专利相比，总量增加了 11.3%。2020 年中国台湾地区企业获得的授权专利总量也增加了 5.1%，达到 11286 项。中国大陆地区在 2020 年所获美国授权专利总量中排名第 4 位，排名第 2 位和第 3 位的分别是日本（52421 项）和韩国（22400 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

英 CIPA 协会关于 AI 和知识产权立法改革的建议

2020 年 9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起了“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意见征集”活动，称英国政府希望了解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并且希望能够确保英国继续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环境。

UKIPO 提出了一系列与人工智能专利和发明者相关的问题，以探讨英国《1977 年专利法》如何应对新技术的挑战以及是否需要进行变革。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针对“征求意见稿”的专利部分提出了意见。

可专利性方面的专家迈克·詹宁斯（Mike Jennings）提供了 CIPA 计算机技术委员会的讨论摘要，CIPA 正是基于这些讨论向 UKIPO 提出了人工智能专利建议，具体如下：

在与业界沟通的过程中，许多公司都希望立法者在考虑修改法律以保护人工智能时能采取谨慎的态度——他们强调了法律一致性和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应充分考虑任何可能变更的法律和经济影响以及广泛听取利益相关者意见的必要性。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许多公司表示其技术专家认为人工智能系统的自主发明将是未来几年将要处理的问题，而当前所有的发明都涉及人类的重大贡献。但是，一些人工智能创新者已经在报告称其人工智能

系统已经能够为复杂的技术问题确定或生成新的解决方案，也就是说，人工智能系统已经产生成果，如果这些成果是由人类发明人发明的，那么将满足可专利性的要求，但是根据英国现行的法律，这些成果似乎是不可能获得专利的。这引发了新的问题：英国现行法律是否为人工智能创新提供了适当水平的保护？是否应该进行变革？

委员会得出结论，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改进，具体如下：

(1) 对“发明人”的法律定义进行修改，以更好地适应日益增长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

(2) 改变核心人工智能技术可专利性相关实践，以激励英国此类技术的开发。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需要对英国《1977年专利法》第7条第3款进行修改，以澄清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创造的发明的所有权。不过，上述第一方面的建议也将体现英国政府“使英国成为人工智能和数据驱动型创新的全球中心”的承诺。美国政府在支持美国工业方面也有类似的目标，但是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能对美国法律作出更灵活的解释。委员会建议，如果英国政府希望避免在人工智能创新可专利性方面落后于美国，则有必要在英国进行立法改革。

具体而言，英国《1977年专利法》第7条第3款将发明人称为“发明的实际设计者”，如果人类在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做出贡献不符合当前对“实际设计者”的理解，那么对这些词语的狭义解释将把一些发明排除在英国的专利保护之外。相比之下，很多此类发明在美国都可以申请专利。在美国，各种类型的人类活动都可以满足美国当前的可专利性要求（参考USPTO于2020年10月发表的有关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咨询报告）。因此，此类发明在英国和美国申请专利的情况出现了差异，因为在英国专利法的具体规定撰写时，立法者没有考

虑到使用人工智能的发明，并且UKIPO对《1977年专利法》第1条第2款中规定的可专利性例外作出了自己的解释。

之所以提出上述第二方面的建议是因为委员会认为，目前UKIPO基于对《1977年专利法》第1条第2款对专利保护例外的严格的解释驳回了太多人工智能创新专利申请，尤其是驳回了计算机科学家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内部结构或操作的发明。

专家意见

有人担心，放松UKIPO在这方面的实践可能会导致与欧洲专利局（EPO）做法的不一致，但是，EPO在2018年和2019年已经在此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不但将一系列可申请专利的人工智能（特别是当人工智能算法的设计考虑到运行该算法的系统的技术能力或约束条件）定义为“特定技术应用”，还规定了可申请专利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限于特定的技术目的）“特定技术应用”的详细清单。此外，EPO正在研究一系列可申请专利的人工智能相关权利要求的示例（类似于USPTO于2019年1月以及日本专利局于2017年发布的专利申请示例），并将于2021年初与最新的审查指南一起公布。

委员会建议英国立法者和UKIPO在2021年初对EPO的发展予以积极关注，并与EPO和其他主要的专利局开展合作，努力将人工智能技术纳入实质性专利法。但是，在采取行动之前，UKIPO和英国立法者不应该坐视UKIPO和USPTO可申请专利的差距不断扩大。

委员会还认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人工智能专利是可以实现的，因为世界上所有专利局都同时面临着相同的问题（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牵头的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对话，以及USPTO在UKIPO之前进行的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的意见征询）。此外，尽管距离统一计算机实施发明可

专利性的国际法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近年来，委员会已经协调处理了多种类型的计算机实施发明（例如，包括计算机模拟，USPTO 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具有专利资格的主题示例与 EPO 的实践极为接近）。

因此，委员会期待 2021 年能够取得重大进展，

包括 EPO 将预先公布的审查指南草案和可授予专利权的人工智能权利要求的示例（预计均于 2 月发布），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Enlarged Board of Appeal）关于计算机模拟的决定，以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主要专利局之间的直接对话。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将就打击伪造药品计划向公众征询意见

近日，英国政府表示其计划在有关药品监管的新法案颁布后 12 个月内就打击伪造药品的国家制度向公众征询意见。

随着脱欧过渡期的结束，英国已不再是欧洲药品验证计划（EMVS）数据库的一部分。EMVS 数据库是《反伪造药品指令》（FMD）的一部分，用于跟踪欧洲药品序列化数字条形码。

负责管理英国 EMVS 的国家药品验证组织 SecurMed 于 2020 年 10 月证实，与将留在欧盟体系中的北爱尔兰不同，英国其他地方将不再具有访问 EMVS 数据库的权限。

这意味着英国法律将不再要求药店（以及其他最终用户，如批发商、医院和其他处理或供应药品的相关方）来验证和停用处方药包装上的唯一标识。

英国政府尚未就英国脱欧在这一问题上的预期结果发表评论，但在一份最新报告中表示，英国“将会就该计划的必要性和细节启动公开咨询，并将就采集的数据的使用（计划的一部分）进行具体咨询。”

此前，英国政府已经承认在引入任何新法规之前与行业利益相关者（包括制药组织）进行磋商的重要性，但是并没有给出磋商的时间表。

该报告的发布与《药品和医疗器械法案》有关。该法案于 2020 年 2 月提出，目前正在议会审议中。

该法案已获得下议院批准，目前正在由上议院委员会审议，并且应在未来几个月内成为法律，不过还需要制定二级法律来确定细节。

该法案专门有一章涉及伪造药品以及唯一标识和篡改证据功能在药品包装上的使用，并讨论了建立基础设施、制度和流程的责任以及由谁来维护和支付费用的问题。

英国政府在 1 月 5 日的更新信息中表示：“我们希望继续保护患者免受伪造药品带来的真正的威胁。”

“如果没有该法案赋予的权力，我们将无法建立量身定制的伪造药品制度。该制度具有灵活性，可以让我们建立一种创新模式，在保护药品安全获取的同时还能使人们实实在在地受益于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HS）。”

2020 年，英国皇家制药协会（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警告称，如果在脱欧过渡期结束时停止适用 FMD，英国将面临“大量假冒产品的涌入”。

该协会还要求卫生部长马特·汉考克（Matt Hancock）确保制定“稳健的计划”。与欧盟保持正式的联系，以帮助验证在欧盟和英国之间流通的药

品的合法性。

提供药品真实性验证技术的公司 FarmaTrust 也表示，如果没有新制度，英国将面临假冒新冠病毒疫苗和其他药品的风险。

该协会希望英国利用脱欧提供的机会来实施基于区块链的制度，该制度将比欧盟的 FMD 解决方案更先进、更具有前瞻性，并希望比预计将于 2023 年在美国出台的《药品供应链安全法》（DSCSA）方案更先进。

FarmaTrust 首席执行官拉贾·沙里（Raja Shari）表示：“当欧盟指令出台时，基于区块链的解决方案尚未广泛使用。该技术可以提供更大的可见性和对药品的全面监管。”

“不过，这是一个需要在未来验证的解决方案。毫无疑问，先进的国家将逐渐转变，英国脱欧后将有机会实施世界上最安全的药品供应链制度。”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研究发现 63%英国消费者未意识到盗版的风险

英国反盗版联盟（FACT）近期委托进行的一项新研究表明，该国有大约五分之三（62%）的消费者没有意识到盗版的潜在危险或其与犯罪集团之间的关系。

上述研究主要针对的是消费者的行为以及消费者对待盗版的态度。根据该研究，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整个英国实施了封锁措施，人们已转向利用家庭电视和娱乐技术来打发时间。在英国，大约四分之一（24%）的居民在节日期间购买或接收了用于观看自己喜欢的电影、电视节目和体育节目的设备。

尽管大多数消费者（76%）了解盗版的非法性，但他们并未意识到盗版行为所带来的风险。大约三分之一（36%）的消费者最初想要使用节日期间购买的新设备来免费获取体育或电影等优质内容，却在无意间使自己陷入到了盗版所带来的危险当中。

被警告盗版的风险以及盗版与犯罪集团的关系后，消费者承认这种警告改变了他们对盗版的认识。实际上，39%的消费者表示，他们现在会建议亲朋好友抵制盗版行为。

FACT 的首席执行官基隆·夏普（Kieron Sharp）表示：“尽管很多消费者都意识到了盗版的非法性，但其对自身所面临的真实风险缺乏了解，结果许多人往往在不知不觉中将自己置身于了危险之中。因此，那些打算获取非法内容的消费者应该三思而后行，认真考虑一下这种可能会让犯罪分子访问自己的设备和银行账户的行为是否值得实施。”

（编译自 www.fact-uk.org.uk）

欧盟

欧洲议会通过在贸易争端中使用反制措施的新规定

2021年1月19日，欧洲议会通过了允许欧盟在仲裁受阻时在贸易争端中使用反制措施的新规定。

上述新规定能够使欧盟保护其贸易利益从而免受贸易伙伴非法行为的侵害。从现在开始，当欧盟从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小组或双边和区域协议中获得有利的裁决时，而另一方未针对争端裁决进行合作，那么欧盟可以采取反制措施。

新规定所适用的范围扩大到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

欧洲议会成功地将新规定的适用范围从货物争端扩大到了涉及服务和某些知识产权（包括欧洲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争端。欧洲议会议员强调，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在世界贸易中占据着越来越大的份额，并被涵盖在国际贸易协定中。

议会还保证，欧盟委员会将会审查贸易中对工人或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违规行为，并对此类行为给予与市场准入方面的违规行为同等的关注。

即将采取反胁迫手段

欧洲议会还坚持要采取一种手段，以使欧盟能够威慑和抵制其他试图对欧盟施加政策选择（policy choices）的国家或地区。欧盟委员会同意在2021年底之前提出立法，成员方承诺将着手处理该问题。

报告员玛丽·皮埃尔·韦德伦（Marie-Pierre

Vedrenne）表示：“新规定清楚地表明，国际贸易是建立在每个人都需要遵守的规则之上的。没有人可以免于遵守这些规则。”

“欧洲将继续坚持多边体系和WTO规则。然而，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仍然受阻。欧盟现在拥有另一个可靠且高效的工具来支持其贸易政策。我们现在期望欧盟委员会能够迅速采取措施，以制止第三国（或地区）的强制性尝试。”

背景

由于法官人数空缺过多，WTO上诉机构不能够再履行其作为终审争端仲裁机构（last-instance dispute arbiter）的职能，因此当WTO程序中的案件受阻时，欧盟无法执行贸易规则。欧盟通过上述新规定的目的是采取更完善的措施，从而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遵守相关规定并执行欧盟的贸易协定。

针对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之间的这项政治协议，在议会中，有653人投了支持票，10人投了反对票，30人表示弃权。

下一步

在欧洲议会通过上述新规定后，欧洲理事会将正式通过该规定。该规定会公布在《官方公报》上并在20天后生效。

（编译自 www.europarl.europa.eu）

国际商标协会就集体商标在欧盟的真实使用提交法庭之友文件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首次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大上诉委员会 (Grand Board of Appeal) 提交了法庭之友文件。此案涉及欧洲法院在 Der Grüne Punkt (DGP) 诉 EUIPO 一案中所制定的规则的应用。

欧盟商标法允许利益机构或组织介入大上诉委员会的申诉程序。基于此, INTA 提交了法庭之友文件。

在 Der Grüne Punkt 案中, 欧洲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裁决中就欧盟图形集体商标(见下图)的真实使用作出了裁决。这个所谓的绿点商标用于表明:(1) 商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与 DGP 的环境无害处理系统相关;(2) 该系统允许购买这些商品的消费者将包装废弃物带到当地收集点进行处理和回收。



在第一轮诉讼中, 欧盟普通法院确认了 EUIPO 机构的裁决, 仅真实使用仅限于系争商标在包装类商品上的使用, 并撤销了用于其他商品的商标。法院称, 商标用在包装上, 并不能说明在包装内的商品上也进行了真实使用。

但是, 在上诉中, 欧洲法院裁决称, 有必要对商标的使用进行评估, 即它在包装上的位置及其对消费者传递的信息, 必须评估在相关经济部门看来该商标(通过包装上放置的商标)向消费者传递的信息(包装的收集和包装废弃物环境无害化处理系统)是否是维持商品市场地位的保证。

欧洲法院将此案发回 EUIPO 进行评估, EUIPO 又将此案发还大上诉委员会。

INTA 的主要论点

包装真实使用与被包装的商品

INTA 称 DGP 商标能用于被包装的商品, 因为它推动了消费者的选择。一方面, 消费者会选择来自一个拥有相关商品包装处理系统的企业(拥有该商标的协会的成员)的商品。另一方面, 他们会选择来自拥有其他系统或没有相关商品包装处理系统的公司(不属于协会的成员)的商品。

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之间的重叠

INTA 进一步指出,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功能在某些情况下有重叠, 使用条例要求指定商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拥有商标的协会确定的特定标志。商标能证明商品或服务的特定特征。因此, 这两类商标能同时使用。

证据

最后, INTA 称商标可用于多种商品或服务(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经常如此), 使用证据的标准应充分应用。值得注意的是, 应考虑商标使用者对商标所有者通过许可协议建立的计划的参与度。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欧盟就地理标志制度问题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近期，欧盟委员会针对如何完善地理标志制度这一问题启动了面向公民、组织机构以及国家和地区公共机构征集意见的活动。

欧盟根据其质量体系为大约 3400 种特定产品的名称提供保护，包括农产品和食品、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以及葡萄酒、烈性饮料和加香葡萄酒产品。

欧盟委员会启动此次活动的目的在于针对需

要解决的主要挑战及其根本原因、应对这些挑战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以及这些政策所产生的影响等问题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征集意见表以所有欧盟成员国的语言展示，人们可以前往欧盟委员会的网站查看具体的信息。此次征集意见活动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知识产权认知研究报告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发布第三版《欧盟公民和知识产权：认知、意识和行为》报告（2020 年知识产权认知研究）。

研究的目的是：了解欧盟居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为所有欧盟国家绘制有关假冒和盗版态度与行为的路线图。

与 EUIPO 在 2013 年和 2017 年开展的研究相比，第 3 版研究中出现的变化令人鼓舞，主要体现在人们的理解和态度上。大部分欧盟公民赞同以下事实：那些真正把时间和金钱投入到创新上的人有权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己。总体而言，人们对知识产权更加了解，这意味着他们侵权的可能性不大。

研究发现，蓄意购买假冒产品的受访者的比例略有下降，从 7% 降至 5%；蓄意盗版的比例从 10% 降至 8%。但是，年轻人仍是购买假冒和非法下载内容的最大群体。与此同时，认为购买假冒有害的认识持续上升，从 12% 升至 17%。这是因为公众在新冠疫情期间对假冒药品和个人防护设备的响应。

当谈到下载时，欧盟公民似乎更愿意购买合法的内容。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我们的最新研究表明越来越多的人了解知识产权，他们侵权的可能性在降低。这对政策制定者而言是一个强大的信号，表明提升公民对知识产权的价值的认识十分重要。”

研究总结称：总体上，公众对知识产权有了更好的理解；艺术家和创作者的工作得到更广泛的支持；购买假冒的趋势在下降，下载和实时传播非法内容的行为也在减少。

此类鼓舞人心的变化和其背后的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但是，这份不断更新的文件对研究人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政策制定者而言都具有参考意义。毫无疑问，这些可用数据有助于利益相关方更好地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制定公共意识提升战略。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德国

欧洲企业反对效力较弱的自动禁令

2021年1月27日，德国联邦议院（下院）首次对《专利现代化法》进行辩论。这部德国专利法修正案旨在更好地协调专利侵权与无效程序。

《联邦专利法》（BPatG）第139条规定了自动禁令。但是，联邦政府不愿意修订第139条，只希望澄清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在“换热器案裁决”（案号：X ZR 114/13）中确立的案例法。

专利持有人与实施方的较量

如果现有法律草案生效，行业联盟担心会进一步限制专利持有人享有的禁令救济权并削弱德国专利制度。

行业联盟呼吁议会重新采用政府在其初稿中的措辞，初稿着重强调了换热器案的裁决。但是，在2020年夏季举行的磋商中，支持弱化自动禁令的人占据上风。政府为法案引入更多豁免。

德国汽车行业（尤其是大众）和网络运营商（德国电信）都在游说变革。作为实施方的企业主要担心非实施实体（NPE）对其提起诉讼，尤其担心一旦法院基于某个产品细节侵权下达禁令，互联汽车或移动网络等复杂产品的生产便会遭受严重的影响。

他们还要求更多地考虑第三方的利益，例如，禁止令是否影响医疗卫生或重要的基础设施。

专利持有人的需求

3M、巴斯夫、拜耳、爱立信、诺基亚、高通、松下和西门子以及德国化学工业协会、研究型制药

公司协会、IP欧洲和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签署了公开信。该联盟代表拥有众多专利的企业。

这些企业还呼吁删除保护第三方利益的规定。他们还提倡在法院限制自动禁令的情况下对专利持有人进行金钱补偿。现有草案允许进行适当的金钱补偿。

公开信指出，企业对捍卫德国强大的研究中心的地位表示担忧。他们还希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认为平衡的专利制度的损害。

德国议会的决定性审议

德国联邦议院近日开展的辩论没有决定性作用。根据议会章程的要求，议员们会将法案转交给法律、经济和研究三个小组委员会作进一步磋商。

专利制度的利益相关方将再次提出论点。联邦议院将在春季进行决定性的辩论和最终投票。

尽管联邦参议院（上院）在去年圣诞前对法律进行了首次讨论，一致投票通过了法律。但第一轮投票通常是形式上的，以确定参议院是否希望作出修订。

联邦参议院呼吁联邦议院重新审查关于自动禁令的修正案。其建议称：“拟议段落的措辞应与联邦最高法院对‘换热器案的裁决’相适应。”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政府通过关于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法的草案

近日，德国联邦司法部（BMJV）表示，德国政府已批准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法草案。

司法部长克里斯汀娜·拉姆布莱希特（Christine Lambrecht）在声明中称：“我们将欧盟 20 年来最大的版权改革纳入德国法律中，旨在使版权适应数字时代。”

一部单独的新法将对 YouTube 或 Facebook 等网络平台的版权进行监管。如果用户上传图片或视频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平台将承担责任。将来，平台必须获取此类版权内容的许可。

拉姆布莱希特表示：“我们的草案完美平衡了各方利益，创意人员、权利使用者和用户等都将受益。创意人员和版权持有人应公平分享平台的收

益。”

德国政府指出，在无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平台必须屏蔽权利持有人登记过的上传内容。

但是，政府指出，仍可上传简短的摘录片段，也可以使用引用、讽刺画、戏仿和模仿。

新的草案法旨在实施欧盟指令，以使版权法适应数字社会的要求。另一个指令旨在改善欧洲民间社会跨境获取广播内容，尤其是基于互联网形式的广播。

（编译自 www.xinhuanet.com）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每年都会对其依照职责权限所开展的各类国家级的工作展开认真的总结。具体来讲，OEPM 会收集与汇编有关每一件专利、实用新型、药品及植物产品保护补充证明、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详细信息，并对其加以分析。

尽管 OEPM 在 2020 年年末获得的统计数据在后期还可能还会进行一定的调整，但这些数据却可以清晰地反映出不同知识产权的变化趋势。例如，通过这些数据，人们可以了解到在新冠病毒疫情全面爆发的时期，西班牙和其他国家的创新工作都受到了哪些影响。

据统计，在 2020 年，OEPM 总共接收到了 1479 件专利申请（包括由西班牙居民和非居民提交的申请）。这一数字较 2019 年同比提升了 8.9%。

自《第 24/2015 号专利法》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来，2020 年的专利申请数量再次传递出了一个积极的信号。

相比于专利申请，OEPM 在 2020 年接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的增长幅度更大，达到了 3409 件，与 2019 年相比增长了 24.6%。

从整体上来看，在 2020 年根据《第 24/2015 号专利法》获得专利和实用新型保护的创新型技术数量较上一年提升了 19.4%。出现这一增长的原因主

要就是相关企业和个人在疫情爆发期间均提高了在研发领域的投入。而且，除了那些可用于治疗疾病的新型技术以外，在疫情期间还出现了很多与消毒（例如成分、涂料、装置、配件等）和防护（例如口罩、防护服、过滤器、筛网、隔板等）工作有关的发明成果。

此外，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的这段期间，很多企业和个人似乎也开始注意到要为自家独特标志寻求保护的重要性了。与 2019 年的申请数量相比，OEPM 在 2020 年接收到的商标数量达到了 5.1 万件，同比增长了 0.8%。

对此，OEPM 的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

雷多尼欧（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表示：“数据让人们对未来充满期待。有越来越多的公共组织和私营企业开始使用我们的专利制度，这意味着我们正在履行关于推动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承诺。此外，与品牌和商标有关的数据出现增长表明我们的经济正在快速反弹，尽管 2020 年是十分艰难的一年。”

值得一提的是，西班牙工业、贸易和旅游部也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有关 OEPM 年度总结的信息。

（编译自 www.oepm.es）

西班牙中小企业创新保护支持中心将举行会议

2021 年 2 月 9 日，西班牙中小企业创新保护支持中心将会举行一场会议，以向该国的中小企业提供有关如何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宝贵建议。此外，在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还将会就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对于企业及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展开探讨。

大约在十几年前，西班牙工业、旅游和贸易部的中小型工业总局、西班牙商会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联手成立了西班牙中小企业创新保护支持中心。

而在此次会议上，上述组织均会派出各自的代表参与讨论，其中就包括中小型工业总局的加洛·古铁雷斯（Galo Gutiérrez）、西班牙商会的尹玛库拉达·里埃拉·艾瑞妮（Inmaculada Riera iReñé）以及来自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雷多尼欧（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

根据日程安排，与会者在会议上将会为那些使用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来维护自身利益的西班牙企业发出声音。而上述企业本身也可以看成是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到公司发展战略并取得成功的正面示例。

据悉，上述会议将会以虚拟视频的形式举行。不过，尽管人们可以免费报名参加此次会议，但仍需要提前完成必要的注册工作。

（编译自 www.oepm.es）

瑞典

瑞典专利注册局官网启动全新商标页面

近期，瑞典专利注册局（PRV）的官方网站启用了全新的商标页面。

在认真听取了网站使用者对现有的商标流程所提出的观点和建议之后，PRV 对其网站的商标页面进行了改进，并希望能够以一种更加清晰易懂的方式来向公众提供网站上的一切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网站使用者提出的建议，新的商标页面在变得更加简洁的同时仍可以继续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人提供全面的数据与信息。

（编译自 www.prv.se）

瑞典专利注册局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近期，瑞典专利注册局（PRV）表示该机构将会为那些荣获“卓越徽章”奖项并要求获得援助的中小企业免费制定出全面的无形资产保护战略。

届时，这样一种由知识产权专家团队制定出的知识产权战略将会指导相关的企业以一种高效且安全的方式来充分利用好自家的无形资产。

同时，针对聘请专利律师以及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时所产生的费用，这些企业也能获得最高 1.5 万欧元的补助。

“卓越徽章”奖项概述

实际上，“卓越徽章”可以看成是一种对入选欧盟研究和创新资助项目“地平线 2020”的、具有较高质量的发明成果的嘉奖。

而且，通常是那些完全有资格获得资助但是因预算问题又迟迟没有找到赞助方的优秀创新成果会获得这个“卓越徽章”奖项。

总而言之，PRV 认为颁发“卓越徽章”奖项不仅可以体现出相关创新成果的价值，同时还有助于赞助方能够充分意识到这些新型技术的市场潜力。

（编译自 www.prv.se）

俄罗斯

俄罗斯发布首个药品强制许可

2021年1月5日，俄罗斯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该法令主要涉及针对与 remdesivir（一种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药物）的生产有关的发明发布强制许可。

俄罗斯政府已允许本国药品生产商 Pharmasintez JSC 使用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和吉利德 Pharmasset 公司（Gilead Pharmasset LLC）拥有的相关发明专利 1 年。在 3 个月内，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必须向俄罗斯政府提供有关 Pharmasintez JSC 向权利人支付专利使用费用的信息。

上述法令是根据《俄罗斯民法典》第 1360 条通过的。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目的，俄罗斯政府可在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出专利强制许可令，尽快予以通知并要求获得许可的企业或个人向专利权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考虑到上述法律对“国家安全”一词缺乏明确的定义，药品强制许可机制的有效性仍然存在着争议。这也引出了如何计算针对权利人的补偿以及这种补偿应该如何与强制许可的公平市场价值保持

一致等一系列问题。

强制许可机制的使用以及对权利人补偿的计算缺乏确定性等问题可能会影响俄罗斯对于生产原研药的制药公司的投资吸引力。制药厂商认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将投资和研究转化为创新的挽救生命疗法而言至关重要。同时，国家发布强制许可实际上降低了受专利保护的创新的价值。

此外，俄罗斯国家杜马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扩大发布强制许可的理由的法案。该法案建议授予俄罗斯政府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国家的安全以及保护公民的生命和健康）发布强制许可的权利。同时，俄罗斯政府将必须批准计算补偿的方法。目前，该法案已通过了一读。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该法案要想成为法律，必须在国家杜马通过三读，获得联邦委员会的批准并由总统签署。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国会基金会及工业和贸易部将合作开展“俄罗斯制造”项目

近期，俄罗斯国会基金会、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以及“国家品牌”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一份涉及对外经济活动合作的协议。

根据这份协议，俄罗斯国会基金会、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以及“国家品牌”有限责任公司将会在一个旨在发展本国品牌的“俄罗斯制造”项目的整

体框架内就如何在俄罗斯和其他国家中推广本土商品、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等议题展开合作。具体来讲，上述三方可能会就相关议题交换信息，举行专家座谈会并进行深入的分析。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供更优质的服务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接受《俄罗斯日报（Rossiyskaya Gazeta）》采访时表示，Rospatent 希望能够进一步降低那些专门生产专利产品的企业所需要缴纳的利得税，并且在某一段时间内停止向已经变成库存货物的知识产权资产征收任何税费。

对于 Rospatent 而言，重中之重就是要让所有旨在推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政府项目都能体现出知识产权的最新创新成果。2021 年 1 月 17 日，一部允许申请人向 Rospatent 提交三维立体申请的律在俄罗斯正式生效。同时，俄罗斯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属的三维技术及其整合到知识产权框架工作组的重要成员。据悉，俄罗斯计划在 2021 年通过一部新的法律。根据这部法律，专利代理人将会获得与律师相同的权利。

在采用了全新的工作模式之后，Rospatent 所处理的发明申请数量较之以往出现了大幅的增长。值

得一提的是，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所带来的挑战，Rospatent 还优先处理了在此前挤压下的大量申请案。为了向发明人们提供更好的服务，Rospatent 精心优化了该机构官方网站上的信息与数据，并允许人们为自己的地理标志开展注册工作。此外，Rospatent 还对新一代的状态信息系统数字平台进行了测试。借助该平台，Rospatent 将能够与各级主管部门和专家团队开展全程的电子互动。据悉，上述平台将会在 2021 年年底正式投入运营。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企业延长反盗版合作备忘录并扩大合作范围

俄罗斯几大科技和娱乐公司于 2008 年签署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盗版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已于 2020 年 1 月底到期。根据俄罗斯电信监管机构 Roscomnadzor 的说法，各方现在已达成了一致同意至少将该备忘录持续到 8 月底，并且扩大合作范围的计划目前也在酝酿之中。

20 多年来，网络上的盗版内容一直是版权持有人的眼中钉，他们经常呼吁互联网平台提供更多的帮助。

谷歌和必应等公司表示，他们会尽其所能，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要求从搜索索引中删除侵权链接，同时删除包括 YouTube 在内的视频平台的相应内容。俄罗斯的法律框架有所不同，因此娱乐公司与该国搜索巨头 Yandex 以及其

他一些主要公司进行合作，达成了一项关于删除内容的自愿协议。

2018 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代表了侵权内容处理方式的重大转变。在建立了盗版内容中央数据库后，互联网公司同意每隔几分钟检查一次以便从其平台上删除相应的内容。

合作有成效

Roscomnadzor 在团结各方上发挥了重要的作

用，并且一直密切关注着合作的进展。不久前，该机构宣布该备忘录机制是“有效的版权保护工具”，并透露作为计划的一部分，Yandex 已经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了至少 1170 万个指向盗版内容的链接。

鉴于计划已初步取得成效，版权持有人迫切希望这项工作能继续下去。不过，在 2019 年 10 月延期后，该备忘录已经再次到期。

各方同意再延期 6 个月

Roscomnadzor 已证实，在 1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各方已同意延期 6 个月。

该机构报道称：“版权所有人、视频托管平台所有人和搜索引擎运营商的代表已将版权保护领域的合作备忘录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Roscomnadzor 补充称：“根据备忘录，已经建立了盗版内容链接登记簿，由媒体通讯联盟（Media Communications Union）负责维护。搜索引擎必须每 5 分钟检查一次注册表，并在 6 小时内删除其中出现的侵权链接。注册官会验证版权持有人发送的链接的有效性。” Roscomnadzor 称目前的系统没有变化。

备忘录签署方将增加

自该备忘录生效以来，没有加入的权利持有人不断抱怨，认为他们应该获得相同的反盗版工具。出版商及其反盗版合作伙伴的呼声尤为强烈，他们认为备忘录有利于视频行业的参与者。

在 2020 年 12 月的一次会议上，数字发展、通信与大众传媒部部长马克苏特·沙达耶夫（Maksut Shadayev）收到了一份请求，要求将出版商纳入备

忘录甚至以该备忘录为基础起草的立法草案中，该草案最终将签署为法律。

Roscomnadzor 证实，在该法案获得通过后，将允许先前被排除在外的版权持有人参与进来，这一扩大提议似乎使扩大合作计划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Roscomnadzor 表示：“在制定备忘录的同时，媒体传播联盟网站上也公布了一项法律草案，目前业界代表正在参与讨论。”

“在该草案通过后，在备忘录有效期内制定的打击盗版内容的机制将扩大至尚未签署该文件的公司。”

互联网公司欢迎扩大合作

备忘录签署方 Yandex 和 Rambler Group 表示，他们不反对更多的权利持有人参与进来。

Yandex 表示，最好的解决方案是迅速制定并通过一项基于新协议的法律，这将对该公司有利，因为他也是版权持有人。另一家签署新协议的主要参与者 Mail.ru 则拒绝发表意见。

目前的备忘录签署方包括：JSC “Channel One”、FSUE “VGTRK”、STS Media、JSC Gazprom-Media Holding、JSC National Media Group、Association of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ers、Association “Internet Video”、Yandex LLC、Mail.ru Group、Rambler Group、LLC GPM Partner、LLC “Roform”、LLC “Kinopoisk”、Animated Film Association。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完成 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批准工作

2021 年 1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以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扎纳尔·艾兹哈诺娃（Zhanar Aytzhanova）在欧亚专利局（EAPO）的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的见证下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交存了《欧亚专利公约（EAPC）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批准文书。

根据既定的程序，《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前三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即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中生效。对于哈萨克斯坦而言，这份议定书将会在其递交批准文书后的 3 个月后生效。

（编译自 www.eapo.org）

哈萨克斯坦引入在线提交海关监管申请的系统

2021 年 1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海关法规的修正案正式生效，引入了一个在线申请系统。此举有望显著减少准备和提交海关监管申请（Customs Watch Application）的平均时间。

根据此前的规定，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海关监管申请以及包含书面申请中所有信息的 USB 闪存盘。根据上述修正案的规定，海关监管申请和其他相关文件将很快只能通过电子系统提交，并且申请人与海关当局的所有通信也必须以电子方式进行。

涉及保险协议的电子申请系统和综合电子合同系统仍在开发当中，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底启动。因此，海关当局目前仍要求人们通过纸质的形式提交申请和保险协议，并提供包含相关信息的

USB 闪存盘。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权利人不再需要提交涉及确认带有其商标的商品非法进口到欧亚经济联盟的文件，例如法院裁决、海关查扣通知以及国家当局发布的其他文件。此外，权利人现在也不再需要提交原始文件，仅提供扫描的副本就足够了。

保险协议应以权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电子合同形式呈现，并通过电子系统提交。该电子系统已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的数据库整合到了一起。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修订知识产权费用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NIIP）和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已调整部分知识

产权费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白俄罗斯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有所下降。而哈萨克斯坦的某些官费有所增长。

白俄罗斯

专利

白俄罗斯的大多数专利费已经减少了 30%，现在提交专利申请的成本从 101.5 卢布降低到 71.05 卢布，审查费从 493 卢布降低到 345.1 卢布。同样，一组发明中的第一项发明之后的每项额外发明的审查费用现在为 203 卢布，较之前的 290 卢布有所下降。授权费和年费也以相同幅度下降，现在专利的授权费为 142.1 卢布，而非原来的 203 卢布，从第 3 年到第 25 年的所有年费均有下降。第 3 年和第 4 年从 101.5 卢布减少到 71.05 卢布，第 21 年到第 25 年从 667 卢布减少到 466.9 卢布。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费用的下调幅度大约也为 30%，包含至多 10 项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的申请费和审查费现在从 203 卢布降到 142.1 卢布，而每增加一件实用新型的费用从 101.5 卢布降到 71.05 卢布。授权费和年费用也有所下降，授权费从 203 卢布减少到 142.1 卢布，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年费用从 87 卢布降至 60.9 卢布，而第 7 年至第 10 年的年费从 203 卢布降至 142.1 卢布。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费也下降了 30%，因此，一个包含 7 个视图的设计变体的申请费和审查费已从 203 卢布降至 142.1 卢布。7 个视图外每增加一个视图的费用从 29 卢布减少到 20.3 卢布。此外，在包含多个设计的申请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每个额外变体的费用已从 101.5 卢布降至 71.05 卢布，降幅也为 30%。与专利和实用新型类似，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的授权和年费也下降了相同的百分比，授权费用从 203 卢布降至 142.1 卢布。此外，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年费从 87 卢布降至 60.9 卢布，而第 12 至 15 年的年费从 290 卢布降至 203 卢布。

哈萨克斯坦

在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的费用全面上涨 15%，因为 NIIP 确认取消了电子申请的折扣。如此一来，以前使用电子申请可享有的 15% 的折扣已取消，费用恢复到原价。

与商标有关的费用有所增加，商标续展费增长 2.5 倍，从 27200.32 坚戈涨到 97144.32 坚戈，从第 4 个类别开始的每个类别的续展费增长 22%，从 13929.31 坚戈增长到 16993.76 坚戈。为了帮助中小企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可享受 50% 的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 25% 的优惠。2022 年底后，优惠将取消。

白俄罗斯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的下降或将推动该国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长，而哈萨克斯坦商标费用的增长可能会提高知识产权局处理申请的效率。另外，哈萨克斯坦的中小企业享受的某些商标费用优惠措施很可能会推动该国商标申请量的增长。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土耳其

土耳其公布涉及 Banderole 要求的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14 日，土耳其文化观光部在该国《官方公报》上公布了《Banderole 要求程序和原则条例修正案》。该修正案对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Banderole 要求的程序和原则进行了更新。

Banderole 是一种贴在作品和不定期出版物的复制副本上的全息防伪标签或数字化防伪条。如果相关材料的 Banderole 被移除，那么该材料将会失去防伪功能。Banderole 要求可防止他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模仿智力作品和艺术作品，以确保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并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修正案旨在完善 Banderole 要求实践，并提高省级检查委员会（provincial inspection commissions）的工作效率。

新变化

修正案中包含了下列新变化：

— 在完成海关程序后的 30 天内，将在土耳其销售的进口出版物和出版物的副本将贴上 Banderole。

— 对申请 Banderole 所需的文件进行了修改。在这种情况下，版权所有人必须提交一份申请表和一份有关 Banderole 将贴在哪些作品上的声明。其他文件和要求在修正案中有详细的规定。

— 只要印刷数量不超过 100 份，就可以通过接管出版权以及应用户要求而复制的副本为进口的不定期出版物共同获得 Banderole。

— 由于难以控制恶意行为，因此修正案废除了关于为突然在商业上流通的作品以及表现为密不可分的整体的作品获得单独的 Banderole 的规定。

— 通过电子、机械或类似方式展示的、可听见的或无声的并包含一系列运动图像的计算机游戏

将遵循与电影作品相同的 Banderole 程序规定。

— 检查委员会将能够依职权或在接到通知后检查 Banderole 义务的履行情况。如有必要，土耳其将会为检查委员会下设小组委员会。

— 复制必须贴有标签的副本和出版物的设备必须根据 Banderole 申请表、要贴标签的作品以及规定的系列范围放置 Banderole。

— 在 Banderole 犯罪范围内查扣的材料将根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台的《犯罪物品条例》（Criminal Articles Regulation）的框架予以销毁。

结语

修正案旨在解决 Banderole 要求（这对于打击盗版出版物至关重要）在应用和监管方面所遇到的最常见的问题并满足相关的需求。修正案简化了 Banderole 申请文件，而且有关 Banderole 工作程序的某些规定已经生效。此外，修正案还明确了省级检查委员会执行 Banderole 检查的原则以及 Banderole 操作范围内的复制设施的责任。修正案还就在 Banderole 犯罪调查范围内查扣的材料的销毁问题作出了规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土耳其实施新的知识产权官费框架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实施新的费用标准。

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的调整最初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在官方公报上，涉及各种知识产权官费。

专利和实用新型

专利和实用新型费用全面上涨，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费从 50 土耳其里拉增至 55 里拉，增长了 10%。现在，要求专利或实用新型优先权的成本为 115 里拉，之前为 100 里拉，增长了 15%。同样，仅针对专利申请进行的审查费用已从 700 里拉涨至 805 里拉。

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授权和年金费用也有所增加。以前，专利的授权费为 360 里拉，已上涨约 11%，达到 400 里拉。专利维护所有年份的费用都在增加，前 3 年专利年金成本为 360 里拉，上涨了约 11%，涨至 400 里拉，第 10 年则从 1040 里拉上涨了约 14%，达到 1185 里拉，第 20 年涨幅相同，从 2940 里拉增至 3370 里拉。实用新型年金费用涨幅与专利的相同，第 3 年的年金费用从 280 里拉增加到 310 里拉，增加了 11%，第 10 年从 790 里拉增加到 895 里拉，增加了 13%。

商标

一类商标的注册费从 250 里拉增加到 280 里拉，增长了 12%，每一个额外类别也是如此。优先权要求现在为 310 里拉，比先前的 270 里拉增长近 15%。注册费和续展费分别增加了约 12%，注册费从 670 里拉增至 750 里拉，续展费从 840 里拉增至 940 里拉。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略有增加，申请费从 180 里拉增至 200 里拉，增幅约为 11%，每增加一个设计，费用从 80 里拉增至 90 里拉，增幅为 12.5%。现在，每项优先权主张的费用为 310 里拉，比先前的 280 里拉上涨了近 11%。公示费用也从 40 里拉上涨了 45% 至 45 里拉。

土耳其是 2021 年众多实施新知识产权费用框架的国家之一，古巴和美国也实施了新的费用表。这可能表明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费用随着通货膨胀而增加，从而使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维持有效和高效的服务。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土耳其国内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近期，土耳其工业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Mustafa Varank）向外界表示，尽管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爆发最终导致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都出现了下滑，但是土耳其国内的申请数量却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瓦兰克指出，从国内申请数量来看，2020 年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总共接收到了 8200 件专利申请以及 3577 件实用新型申请。此外，在 TPTO

所接收到的全部 17.1 万件商标申请中，有 15.6 万件商标是来自于国内的申请人。

可以看到，尽管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令很多

国家或者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出现了下降，但是土耳其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却仍保持住了增长的势头。对此，瓦兰克讲道：“2020年土耳其所接收到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增长了1%，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23%，商标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31%。国内专利申请的数量较2019年增加了2214件，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增加了1145件，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8.6万件。”

瓦兰克还特意强调了在2020年提交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最多的50家机构中，其中有17家机构都是土耳其的大学院校。特别是，在TPTO所接收到的全部国内专利申请中，来自大学的发明申请占比已经达到了10%。

此外，瓦兰克还向人们介绍了拥有国内专利申请最多的企业的信息，其中Turkcell公司以557件申请排名第一，而Arçelik（218件申请）以及Mercedes-BenzTürk（177件申请）公司则分别位于第二和第三位。

伊斯坦布尔成为提交知识产权申请最多的地区

瓦兰克指出，2020年大部分的商标、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申请都是在伊斯坦布尔省提交的。其中，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安卡拉和布尔萨这两座城市，实用新型和商标申请集中在安卡拉和伊兹密尔，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则集中在布尔塞和开塞利。

而在谈到拥有不同地理标志的土耳其城市时，瓦兰克做出了如下表述：“就地理标志而言，迪亚巴克尔（Diyarbakır）提交的65件地理标志申请是最多的，其次是科尼亚的55件申请和加济安泰普

（Gaziantep）的50件申请。在2020年，土耳其又获得了164个地理标志，从而使我们当前所拥有的地理标志总数达到了633个。在欧盟范围内，我们也有5个已完成注册的地理标志，即Antep果仁蜜饼、Aydın无花果、Aydın栗子、Malatya杏以及Milas橄榄油。”

TPTO 是全世界接收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最多的机构之一

瓦兰克表示，根据在2020年12月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数报告》，目前土耳其在外观设计排行榜上的排名为第6位，在商标排行榜上的排名是第8位，在专利排行榜上的排位则在第14名，而整体排名则进入了世界前十。

他认为TPTO是世界上接收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最多的机构之一，并指出：“自2011年以来，土耳其的申请人还在绝大多数欧洲国家或者地区中提交了自己的商标保护申请。尽管其他国家尚未公布2020年的商标申请数据，但是我们很可能在这一领域继续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时，TPTO也是自2017年以来一直坚持为联合国下设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服务的23家国际机构之一。当2020年的《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数量比上一年增长了82%时，土耳其在报告中的PCT申请排行榜中依旧排在全球第十位。”

最后，瓦兰克强调，TPTO在过去的10年里一直是在线接收各类申请的，而在于去年逐步过渡到全新的电子申请系统（EPATS）之后，目前该机构更是能够以一种完全电子化的方式来向人们提供203项服务。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土耳其举行“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推广网络研讨会”

近期，土耳其特拉布宗省国家教育部下属的高中教师组织举行了一场“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推广网络研讨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与特拉布宗省国家教育部主管人员赫兹尔·阿卡塔斯（Hızır Aktaş）在此次会议上发表了开幕词。

阿桑在其主题为“土耳其专利——第一届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的演讲中宣布 TPTO 已决定将这项赛事的申请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阿桑认为在过去的 15 年里，土耳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令国内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受益匪浅。

他还表示，尽管新型冠状病毒的大规模爆发对全球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但是 2020 年土耳其国内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仍较上一年有所提升，其中专利申请为 8194 件（同比增长 1%），实用新型申请为 3580 件（同比增长 23%），商标申请为 15.6 万件（同比增加 31%），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为 1.5 万件（同比增加 7%）。

此外，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编制的各国知识产权数据排行榜上，土耳其在外观设计排行榜上的排名为第 6 位，在商标排行榜上的排名是第 8 位，而在专利排行榜上的排位则排在第 14 名。对此，阿桑特意指出土耳其在 2020 年的整体排名已经进入了前十位。

阿桑表示 TPTO 早在 2011 年就启动了一个旨在提升该国大学生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的“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扩展项目”。而在 2020 年，有大约 15% 的国内专利申请都是来自于土耳其的各所大学院

校。他还讲道：“来自大学的申请数量每年都在增加。重要的是要将这种意识传播到基层，这样才能

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有鉴于此，我们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国家教育部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阿桑表示，在 TPTO 与土耳其的教育部门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国家教育部副部长马赫穆特·奥泽尔（Mahmut Özer）以及国家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局的负责人凯末尔·瓦林（Kemal Varın）提供了非常多的支持。

他指出，双方不仅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印刷了一本涵盖大量知识产权信息的图书，并将其发送至土耳其的各所院校，同时还按照各自的职责划分向学生们提供了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品牌以及外观设计的专业培训。此外，他表示，TPTO 还会定期面向学生以及教师举行一系列涉及知识产权的研讨会以及竞赛等，以提升人们对于保护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

阿桑表示，TPTO 最初为国家教育部下属院校设定的 2020 年知识产权注册目标本来只是 100 件，而实际上这些院校最终完成注册的数量远远超过了这一数字。根据奥泽尔提供的数据，2020 年土耳其国家教育部下属院校总共完成了 188 件知识产权申请的注册工作，其中包括 12 件专利、8 件实用新型、109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59 件商标。

他认为：“这些数据在 2021 年仍会继续提升。去年我们为土耳其的各所大学举行了第二届专利竞赛，而今年我们则开始要为高中生们提供类似的培训。我们将第一届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的申请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了 2021 年 2 月 28 日，

目前人们仍可以继续提交自己的参赛申请。根据最终的评奖结果，第一名可获得 2 万土耳其里拉，第二名可获得 1.5 万里拉，第三名可获得 1 万里拉，第四名和第五名可获得 5000 里拉，第六名到第十名可获得 4000 里拉，第 11 名到第 20 名可以获得 3000 里拉，第 21 名到第 30 名可以获得 2000 里拉的奖金。”

阿桑表示学生们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即可参赛。

阿卡塔斯则强调了他们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并希望可以进一步提升年轻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在阿桑和阿卡塔斯发表完开幕词之后，土耳其特拉布宗省国家教育部下属的高中教师组织举行了首届“全国高中专利与实用新型竞赛推广网络研讨会”。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沙特阿拉伯

沙特举行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近期，沙特阿拉伯举行了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来自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商务部、司法部、媒体部、检察院、公共安全部、海关、食品和药品监管总局、视听媒体总委员会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等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会议期间，相关方讨论了知识产权执法的范围、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委员会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任务。此外，委员会还提出了旨在确保人们尊重知识产权的国家项目和计划以及协调工作和战略，以改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并实现政府与私

人机构之间的和谐，从而使人们能够更好地执行知识产权。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SAIP 此前启动了“尊重知识产权的官员（IP Respect Officer）”计划。根据该计划，由 SAIP 学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监管的相关培训项目会为每个政府机构的官员提供资格认证和培训，以使政府机构能够更好地遵循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人们在完成资格认证和培训之后能够获得“尊重知识产权的官员”证书。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

沙特阿拉伯开始打击盗版

在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保护遭到严格审查以及与卡塔尔的 BeIN 媒体发生版权纠纷后，沙特主管机关已启动一项新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1 月 22 日，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检查行动，并扣押了 11620 件侵犯创

意版权的商品。

侵权商品包括电子产品、计算机程序、录音制品以及与学生服务相关的印刷作品。

主管机关还表示在经过一系列检查后他们屏蔽了 70 多个侵权网站。相关方投诉称沙特支持盗版广播机构 beoutQ，受到国际社会的指责。

卡塔尔的 BeIN 媒体称，beoutQ 窃取其直播体育内容，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免费传播，得到沙特政府和卫星提供商 Arabsat 的支持。

卡塔尔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投诉了沙特，并且盗版问题还阻碍了沙特出资收购纽卡斯尔足球俱乐部。

WTO 专家组去年 6 月裁决称，沙特未对 beoutQ 采取适当行动，因此违反了国际知识产权法。WTO

的裁决以及包括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在内的多个机构的指责使沙特资助的财团收购纽卡斯尔足球俱乐部的前景黯淡。

考虑到广播权对其收入的重要性，以及对沙特盗版行动的担忧，英超联赛不会批准收购。

沙特发出信号称其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承诺对销售盗版广播盒子的人采取行动。

沙特和卡塔尔的关系已开始缓和，并于本月初恢复了外交关系。

沙特及其地区盟友还取消了对卡塔尔的经济制裁，该制裁是 2017 年沙特指控卡塔尔支持恐怖主义后施加的。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沙特知识产权局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活动

为了继续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与沙特公安局展开了合作，在该国许多地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打击那些违反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行为。

2021 年 1 月，SAIP 对那些在运营过程中使用任何智力作品的商业机构进行了定期的现场检查，共查扣了大约 1.2 万件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包括电子产品、计算机程序、录音和印刷品等。在查扣这些侵权物品之前，SAIP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目标地区和商店进行了初步调查，并确定了法律上禁止以任何方式出售或使用的作品。

SAIP 还开展了一项平行活动（parallel campaign）来监测网站，以验证相关网站遵守知识产权制度的程度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该知识产权机构还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来打击侵权网

站，并屏蔽了这些网站。据悉，SAIP 共监测了超过 355 个网站，其中 77 个网站被证明违反了知识产权制度规定，并遭到了屏蔽。

SAIP 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通过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来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并对违法者进行惩罚。

该知识产权机构还强调，其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对知识产权侵权者进行惩罚，呼吁人们尊重知识产权并在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积极与该机构取得联系。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

日本

日本批准《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法修正案》

为了防止高质量的已注册植物品种流向国外，日本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批准了《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关再生产 (self-propagation) 审批制度的修订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根据之前的法律，通过适当渠道购买已注册种子或幼苗的购买者可以在未经育种者许可的情况下将其出口至海外。现在，植物育种者可以对种植面积和出口目的地作出限制。另外，之前的法律还允许从获得授权的卖家购买已注册植物品种或其繁殖材料的农民使用收获的种子或幼苗，以反复进行种植。根据修正案，农民需要从育种者权利持有人获得再生产许可。

其他修改包括：在申请过程中引入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DUS) 测试费用，以及保护被许可方不受植物品种权后续转让的影响。

引入这些修改是因为一系列高质量的已注册植物品种被走私到海外，例如阳光玫瑰葡萄（日本国家农业研究机构开发的著名玫瑰香葡萄品种）和红秀峰樱桃（山形县开发的一种著名的樱桃品种）。

通常情况下，注册品种依合同销售给农民，禁止农民再生产，因此修正案对该领域的企业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知识产权专家北谷贤次 (Kenji Kitatani, 音译) 指出，修正案仅要求从植物育种者权利 (PBR) 持有人获得注册品种的再生产授权。但是，反对修订的大多数人误认为修正案全面禁止再生产所有种类的品种，包括未注册品种或之前注册的品种，例如越光米 (Koshihikari rice)。这种基于错误理解的反对使法案的通过延迟约半年之久。

一些批评者不明白大多数注册品种的再生产

受农民和开发者之间的合同限制。如此一来，让误解修正案的人接受修正案至关重要。

知识产权专家高濑健作 (Kensaku Takase, 音译) 表示，修正案为 PBR 持有人提供了更加广泛的保护。

他指出：“修正案会对农民产生不利影响，因为他们不能再未经 PBR 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品种供自己使用。但是，假设农业、林业和渔业部 (MAFF) 的数据准确，则影响程度有限。”

他补充说，尽管修正案将加强对 PBR 的保护，特别是在繁殖材料的出口方面，但为防止此类出口，PBR 持有人采取实施 PBR 的行动（例如，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提起诉讼或向海关登记 PBR）仍是必要的。

“根据现有实践，在日本基于 PBR 提起的法律诉讼量似乎非常有限（平均每年不足一件），可能是因为法律成本高，法院判付的赔偿少以及与 PBR 不相关的负担重或阻碍多。因此，修正案是否能有效减少目前阻碍 PBR 持有人实施权利的负担并增加此类权利的诉讼量还不得而知。”

知识产权专家冈田次弘 (Tsugihiko Okada, 音译) 表示，虽然修正案将扩大 PBR 保护的品种范围，但是否会充分阻止日本受 PBR 保护的品种的非授权出口尚不清楚。

他表示：“修正案关注受植物品种权保护的品种的出口限制。一旦受 PBR 保护的品种出口到另一

国，为了阻止该品种在该国的复制，在该国注册 PBR 是必要的。除非日本 PBR 持有人积极在海外获取注册，否则侵权者会企图把日本受 PBR 保护的品种出口到国外。即使修正案充分发挥了日本法律的作用，为了阻止日本品种流向海外，日本 PBR 持有人需要在海外提交更多注册。”

对于法案的未来，他表示，如果更广泛的保护范围修正案引入的其他新规能激励日本育种者，日

本研究人员开发的受植物品种权保护的新品种将会增加。

“但是，在海外保护日本品种更重要的措施是在海外提交 PBR 申请。目前，日本公共组织在海外提交 PBR 注册申请方面并不积极。除非这种趋势有所改变，否则很难阻止日本农业研究和研究所开发的新品种流向海外。”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日本专利局提供全新的基于网页的应用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日本专利局（JPO）面向全球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提供了一款全新的名为“平顺文档编制器（Smooth Document Preparer）”的应用程序。

这款新的应用程序可以在个人以及中小企业编制其申请以及其他文档时提供必要的支持。这是一款基于网页的应用程序，因此使用者无需下载任何软件。换句话说讲，人们只需要打开浏览器就可以轻松便捷地将有关申请、付款以及其他文档的关键信息输入到这一应用程序之中。

背景概述

奥多比系统公司（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明确表示将会在 2021 年之前停止提供有关多媒体播放器插件“Adobe Flash Player”的服务。而 JPO 在此前推出的“简易应用程序编制器（Easy Application Preparer）”就是利用“Adobe Flash Player”来帮助其用户编制申请和其他文档的。因此，JPO 决定采用全新的“平顺文档编制器”来代替上述“简易应用程序编制器”。

全新“平顺文档编制器”的简要介绍

此前的“简易应用程序编制器”会要求用户在使用之前先下载特定的软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平顺文档编制器”则允许用户直接在线使用相关的服务。而且，得益于全新的基于网页的应用

程序，使用者将无需再面对常见的繁琐步骤（诸如下载、安装、要求申请人和发明提前注册必要的信息等）。因此，即便是第一次使用这款应用程序，人们也能轻松地上手。

有关“简易应用程序编制器”的信息

在启用全新的应用程序之后，JPO 已经决定不再提供“简易应用程序编制器”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服务。JPO 对“简易应用程序编制器”的用户以及上述用户对这款应用程序的使用表示由衷的感谢。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商标和消费者关系部门的申请司下属的专利行政服务办公室。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专利局着手改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环境

近期，为了向那些提交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申请人提供一个更加高效和高质量的审查环境，日本专利局（JPO）准备在该机构内部组建起一支用于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审查的团队。届时，JPO 下设的各个部门都会展开合作，以支持新团队的运营。而这支新的团队将会不断积累和分享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知识以及具有示范效应的审查案例，并针对在开展专利审查时可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深入的探讨。

近些年来，人工智能技术（主要是深度学习技术）的飞速发展引起了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并为世人所瞩目，而与此伴随而来的就是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也正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出来。

在看到这一趋势之后，JPO 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来进一步改善国内外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流程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这些措施包括定期介绍和公开一些涉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审查成果的示范性案例，以及基于这些案例召开由知识产权五局——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JPO、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以及韩国知识产权局共同参加的工作级别的座谈会。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往往是多种技术的结合体，并且负责该领域发明申请的审查工作的审查员们不仅需要确保自己掌握了足够多的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同时还要准确了解到当前人工智能是如何适用于不同技术领域的，因此 JPO 目前所面临的一道难题就是如何才能让不同的审查部门在超越各自负责的技术领域之外继续展开高效的合作。

为了应对上述挑战，JPO 决定打造出一个有利于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开展高效和高质量审查的良好环境。

打造出有利于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开展审查的环境

2021 年 1 月 20 日，JPO 新组建起了一支用于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审查工作的团队。这个 JPO 的内部团队主要由负责人工智能事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而工作目标则是打造出一个有利于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开展审查的环境。

此外，这支新的团队还会将来自 JPO 不同审查部门的人力资源优化整合起来，不断积累和分享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知识以及具有示范效应的审查案例，并针对在开展专利审查时可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深入的探讨。

上述负责人工智能事务的工作人员将会从各个审查部门处收集信息，尽快让新团队成为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枢纽，为审查员们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帮助这些审查员以一种更加高效和高质量的方式来开展审查工作。

若人们想了解上述团队的具体情况，其可访问 JPO 官方网站。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物理、光学、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外观设计）的行政事务司下属的审查标准办公室。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和巴西决定放宽专利审查高速路的申请数量限制

此前，日本专利局（JPO）和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共同开展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并将每位申请人在每月能够向 INPI 提出的 PPH 请求数量限制为 1 次。不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申请人每周都可以向 INPI 提出一次加入 PPH 项目的请求。

作为南美洲最大的经济体以及人口最多的国家，巴西让很多在该国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都感受到了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不过，就专利审查工作而言，INPI 从接收到一件申请一直到就这件申请发出最终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往往会花上平均 6 个月的时间。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JPO 和 INPI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便启动了 PPH 试点项目。自那时起，很多日本企业都参与了这一项目。借助该项目，申请人从 INPI 接收到最终审查通知书的时间相比于此前 6 个月的平均时长得到了大幅缩减。同时，这也代表着巴西的专利审查流程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不过，由于 INPI 在此前将每位申请人向该机构提交参加 PPH 的请求数量限制为每月一次，因此仍有很多完全有资格参加 PPH 项目的申请未能得到及时的处理。有鉴于此，JPO 向 INPI 提出了放宽数量限制的建议。

根据 JPO 和 INPI 所签订的 PPH 合作协议，如果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已经确定可以在其中一家知识产权审查机构获得专利保护的话，那么上述申请人只需要向另外一家知识产权审查机构提出一个

简单的申请便可以享受到一个简易的审查程序。

放宽数量限制的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放宽每一位申请人能够提出的 PPH 请求数量

每位申请人能够向 INPI 提出的 PPH 请求数量已经从此前的每月一次放宽到每周一次。

放宽 PPH 请求的总数量上限

能够向 INPI 提出的 PPH 请求数量上限（包括来自于日本以外的国家的申请）已经从此前的 400 次一年放宽到 600 次一年，增长幅度达到 50%。

上述放宽 PPH 请求数量限制的措施可以帮助申请人平稳地获得更多的专利，从而在巴西更好地开展企业运营工作。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 PPH 的信息，其可以访问 JPO 的官方网站。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物理、光学、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外观设计）的行政事务司下属的审查推广办公室，以及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国际合作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考虑制定涉及角色扮演的版权规则

近期，日本政府正在考虑如何利用版权法律来规范角色扮演（cosplay）方面的版权问题。

作为“costume play”的混合词，角色扮演描述了人们打扮成特定角色的情形。人们通常会穿着各

式各样的服装来扮演相关角色。

角色扮演的受欢迎来源主要包括日本动漫（电

脑动画) 和日本漫画 (连环画或漫画小说)。

角色扮演已经变得越来越受欢迎, 一些角色扮演者还通过代言以及在社交媒体上的影响力获得了大量收益。

据悉, 日本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应该制定新的规则来处理角色扮演者与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之间潜在的版权纠纷。

政府发现角色扮演领域的现行法规尚不明确且不充分, 因为日本还没有制定关于保护扮演者和版权所有者的法律。

目前, 如果一个人将角色扮演作为一种业余爱好, 并且没有从中获利, 那么其就没有违反任何法律。然而, 如果该角色扮演者的图片在网络上共享或出售, 那么该角色扮演者可能就违反了目前的日本版权法律。

然而, 角色扮演者实际上很难与原创者和艺术家取得联系来寻求获得扮演相关角色的许可。

日本参议院议员山田太郎 (Taro Yamada) 呼吁建立版权所有者数据库。此举将使人们能够从他们希望扮演角色的版权所有者那里获得许可。

日本国务大臣井上信治 (Shinji Inoue) 表示, 政府正在与版权拥有者和角色扮演者取得联系, 以确定解决当前问题的最佳方法。日本著名的角色扮演者 Enako 也是参与这些对话的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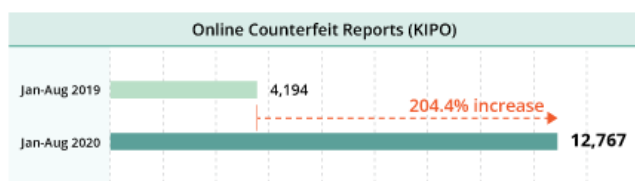
上述讨论是政府“酷日本”(Cool Japan) 战略的一部分。该品牌倡议是由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领导开展的, 旨在与世界其他地区的人们分享日本文化的各个方面 (包括饮食、时尚和娱乐), 以巩固日本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文化和外交关系。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打击网络假冒的措施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最近宣布了其预防网络假冒的措施。



根据 KIPO 发布的新闻稿, 由于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网络购物活动的增加, 有关网络假冒产品的举报数量同比增长 204.4% (对比 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至 8 月的数据)。

为应对这种情况, KIPO 制定了以下措施, 以更有效地打击迅速增长的假冒产品的网络销售, 同

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消费者的损害。

措施

1、加强网络打击:

- 线下执法人员暂时性负责网络假冒的监控;
- 设立特别司法警察, 具体负责;
- 直接调查假冒产品的大规模分销商和销售商;
- 增强调查人员力量;
- 推动数字取证等调查技术的进步。

2、提高对消费者的损害赔偿

与商标持有人合作, 将假冒产品的评估结果与

消费者共享，以使购买了假冒产品的消费者能够获得退款并要求赔偿；

已建立损害赔偿制度，网络公开市场平台首先对因购买假冒产品遭受损害的人进行赔偿，再向个人销售商进行索赔。

3、完善制度并加强公私合作

提议修改商标法，让网络平台等“销售中介机构”(sales intermediaries)负责防止商标侵权，以制止假冒产品的销售。

评论

鉴于 KIPO 举报中心（由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特别司法警察组成）正在增加人力并改进调查技术以提高处理网络假冒的能力，KIPO 将会迅速对网络侵权问题作出响应。

为了有效阻止假冒产品的网络销售，权利持有人必须积极地与 KIPO 和网络平台合作。在目前的制度下，权利持有人需负责假冒评估的费用，因此，配合 KIPO 的所有调查对他们来说可能会有较大负担。但是，在没有权利持有人投入的情况下，KIPO 和网络平台评估假冒产品并确定产品是真品还是

假冒产品并非易事，因此进行有效的调查是必要的。

根据当前的趋势，网络交易的数量将继续稳步上升，与此同时网络侵权的数量也可能会增加。为了保护品牌价值，知识产权权利人应积极利用 KIPO 提供的网络打击措施，并积极回应 KIPO 对涉嫌侵权产品进行评估的要求，即使这是一项繁重的工作。

拟议的商标法修正案引入的一些条款规定，销售中介机构的下列行为将构成销售中介机构本身的侵权行为（当中介机构履行谨慎义务时，其将承担有限的责任）：

允许个人卖家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或专有许可；或者

有意协助个人卖家侵权；

如果此修正案通过并成为法律，则网络平台可能会更加积极地防止卖家侵犯商标权，因为如果他们不履行谨慎义务，该平台可能会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LG 和三星递交多个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专利申请

新数据显示，LG 公司在韩国递交了最多的涉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的专利申请。

近期，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表示，包括 LG 显示（LG Display）和 LG 电子（LG Electronics）在内的 LG 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9 年共递交了 939 件涉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的专利申请。三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递交 442 件申请的成绩排在了第 2 位，斗山集团（Doosan）以递交 203 件专利申请的成绩排在了第 4 位。

在上述期间，KIPO 总共接收到了 3067 件涉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的专利申请。其中 79% 的申请

是由韩国国内的公司递交的，16.2% 的申请是由外国公司递交的。

在国内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9 年递交的 2424 项上述专利申请中，LG、三星和斗山集团总共占到了 65.4%。

KIPO 表示：“尽管韩国是最大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制造商，但与美国和日本相比，其缺乏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的源技术。由于韩国国内公司加强了研究和开发，涉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尤其是

掺杂剂)的专利申请获得了显著增加。”

掺杂剂(一种表现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颜色的关键材料)的专利申请主要是由韩国国内的公司递交的。这些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共递交了 110 件涉及掺杂剂的专利申请,是外国公司所递交的申

请(22 件)的 5 倍。在 KIPO 在这一阶段所接收到的 132 件涉及掺杂剂的专利申请中, LG 化学(LG Chem)递交了 103 件,占到了 78%。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印度

印度为世界上最贵的一种蘑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

近期,印度查谟和喀什米尔邦的农业部门向该国地理标志注册部门递交了“Gucchi”蘑菇的地理标志申请。这种蘑菇是多达(Doda)地区的一种珍贵作物,是世界上最昂贵的蘑菇之一。

这种被称为“Gucchi”或“Morel”的蘑菇的零售价为每公斤 2 万多卢比,是由当地农民和部落采集的林产品。2020 年 6 月,来自查谟和喀什米尔邦的藏红花被授予了地理标志。

上述具有药用和抗炎特性的海绵状食用菌生长在多达地区的温带森林中。申请人希望地理标志能够为这种稀有的作物打造出品牌并带来商业利益,从而为那些依靠该作物生活的部落居民提供帮助。

多达地区的地方行政长官与发展专员萨加尔·多福德(Sagar Doifode)表示,递交申请的准备过程已经进行了一年。他还补充称,地理标志的认可将帮助当地农民获得更高的价格。

得益于良好的气候条件,Rajma 豆、“Gucchi”蘑菇和薰衣草植物在多达地区生长得非常好。雪融化后,“Gucchi”蘑菇通常在 3 月份便可采集。

美食

“Gucchi”蘑菇通常用来做炒饭(pulao)以及用于诸如婚礼之类的庆祝活动中。它们还出现在了高端餐厅的美食菜单中。

新德里孔雀王朝豪华精选酒店的 Dum Pukht 餐厅推出了“Gucchi”炒饭,其价格为 2500 印度卢比(含税)。

“Gucchi”蘑菇的年产量约为 45 公吨。这种蘑菇主要产自于多达地区的森林和牧场地区,其也出现在了库帕瓦拉(Kupwara)、帕哈尔加姆(Pahalgam)、苏平(Shopian)、基斯赫特瓦尔(Kishtwar)和彭琪(Poonch)的高海拔地区。人们还尝试在农场中种植该蘑菇。

营养价值

“Gucchi”蘑菇的珍贵之处在于其抗氧化和抗菌特性。它们也被认为是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维生素 B 的丰富来源。

查谟和喀什米尔邦农业生产部首席秘书纳文·库马尔·乔哈里(Navin Kumar Choudhary)表示,如果“Gucchi”蘑菇获得了地理标志保护,那么此举将会使那些试图在自己的农场上种植这种蘑菇的当地农民受益。

(编译自 www.thehindubusinessline.com)

印度出版商起诉 Sci-hub 和 Libgen 版权侵权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三大主要的学术出版商向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起诉网站 Sci-Hub 和 Libgen 侵犯版权。这两个网站向学生和研究人员提供学术作品未经授权的版本。三大出版商——爱思唯尔 (Elsevier)、威立 (Wiley) 和美国化学学会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要求法官对网站发布动态屏蔽令。

全印度民众科学网络 (AIPSN) 发表声明称, 2016 年印度学者下载了约 700 万份论文, 其价值高达 2.5 亿美元, 但这超出印度学者的购买能力。AIPSN 指出: “这不仅仅是一起出版商诉 SciHub/Libgen 案。如果出版商成功向法院申请到针对网站的动态屏蔽令, 大量学生、教师、研究学者和科学家将无法获取这些期刊和书籍。这将对印度的科学与教育产生严重的长期后果。” 德里国家法律大学的助理教授阿鲁·乔治·斯卡里亚 (Arul George Scaria) 在杂志《The Wire》上发表的评论文章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 “向 Sci-Hub 和 Libgen 下达动态禁令将对印度科学产生长期危害, 并打破版权系统微妙的平衡。”

突破科学社会 (Breakthrough Science Society) 发布了一份支持被告的签字声明, 该机构表示: “爱

思唯尔等国际出版商打造的商业模式使纳税人资助的学术研究知识成为其私人财产。创造这些知识的人——研究论文的作者和审稿人——并没有获得报酬, 但这些出版商通过把订阅期刊卖给全球的图书馆赚取了数十亿美元暴利。出版商没有促进研究信息的流通, 而是抑制信息流通。我们强烈反对以任何形式将研究信息商业化的做法, 这有碍科学和人类的进步。为了知识的进步, 应允许 Sci-Hub 和 Libgen 在印度运营。”

Sci-Hub 已开始在推特上收集支持它的声明, 但推特在 1 月 8 日暂时关闭了其账号。推特在发给 Sci-Hub 的通知中称, 关闭 Sci-Hub 账号是因为其违反了推特的政策, 尤其是假冒政策。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越南

越南举行针对该国《知识产权法》修正草案的会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 越南文化、体育与旅游部、越南科技部以及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共同举行了一次针对该国《知识产权法》修正草案的磋商会议。

该修正草案涵盖的范围较广, 大多数评论意见已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给了起草委员会。以下是一些在研讨会期间引起了激烈争论的涉及修正草案的

重要问题。

关于修正草案的时间线

起草委员会宣布了修正草案的时间线:

2020 年 11 月：公布了修正草案并向公众征集意见；

2021 年 6 月：向公众征集意见之后完成修正草案的定稿；

2021 年 10 月：将修正草案的最终定稿提交给国民议会来审核和讨论；

2022 年 6 月：通过或颁布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的目的

修正草案旨在对当前的越南《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以使其与越南已签署的重要贸易协定中所规定的职责和要求保持一致，例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英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以及《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

此外，该修正草案预计还将为越南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等其他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提供助力。

修正范围

修正草案拟议对 80 条内容进行全面修订或补充（包括在当前的越南《知识产权法》中增加 13 个新条款），其所涵盖的内容如下：

一般规定；

版权及邻接权；

工业产权（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

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的执行。

修正草案中的重大变化

版权

一 版权使用费

修正草案引入了一种称为“价格谈判”的新机制，以应对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特殊情况，例如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利益相关方无法就版权使用费问题达成协议。

上述提议是基于《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之二 (Article 11bis) 提出的，“价格谈判”这一法律术

语来自于《2012 年价格法》。

尽管修正草案没有提供版权使用费价格谈判的细节，但一旦该草案获得通过，越南可能会出台一项指导性法令来提供该机制的更多细节和适用范围等信息。

一 发行权 (distribution) 与进口权的穷竭

起草委员会表示，修正草案承认发行权和进口权的穷竭以允许平行进口。特别是，草案还引入了对发行权和进口权的限制，以避免权利人对首次在市场上适当发行的作品在下次发行时行使这种权利。

越南相关的协会组织也提出了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在研讨会期间全面审查公共利益与现行越南《知识产权法》和修正草案中创作者和所有者的专有权之间的平衡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出单独的版权法律。

商标

一 声音商标

修正草案将引入声音商标。但是，该草案要求声音标志必须以图形的形式呈现，这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模糊性，而且实施起来也很复杂。相关方认为，该规定应具体写清楚，即声音标志应以音符或音频波的形式呈现出来。

一 缩短到期商标的引用期限 (citation period)

目前，到期的商标在其到期日起的 5 年内仍将能够被引用。修正草案提议将这一期限缩短为 3 年。

一 新的驳回商标的理由

修正草案基于植物品种名称引入了新的驳回商标的理由。

一 恶意注册

相关律师事务所在研讨会上提出了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即修正草案中仍然没有对“恶意注册”给出定义，也没有将“恶意注册”作为驳回商标的理由。

起草委员会承诺将制定一项法令，以涵盖与“恶意注册”有关的问题。

专利

一发明的安全控制

修正草案中涵盖了新的条款，主要涉及出于国防安全的目的对在外国申请专利授予之前的发明进行安全控制。该条款的范围涵盖了越南个人以及根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的实体的任何发明。

鉴于国防安全的范围较广而且定义较为含糊，在越南设有研发中心的本地公司和外国公司都对草案表示了担忧。越南当地的专家表示，该草案一旦颁布，不仅可能会成为越南吸引外国研发投资的障碍，同时还可能导致研发投资流向邻国。

一药品专利的补偿

为了与 EVFTA 的规定保持一致，修正草案建议通过下列任意一种计划为专利权人提供补偿（由于延迟批准药品流通）：

免收年费；

即使专利的保护期已经期满，也允许专利权人收取许可费。

上述修正条款引起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注，他们认为该条款可能不符合 EVFTA 的规定。在延迟批准药品流通的情况下，EVFTA 要求延长专利的

有效期。

工业品外观设计

草案中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内容如下：

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的要求；

允许为部分设计（即完整产品的一部分）提供保护；

允许延迟公布外观设计申请（最长 7 个月）。

植物新品种

根据当前的越南《知识产权法》的规定，植物新品种权的客体包括繁殖和收获材料（reproductive and harvested materials）。修正草案建议将该范围扩大到“从植物品种的收获材料中加工的产品”。

知识产权的执行

修正草案建议取消将行政诉讼作为权利人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手段。根据另一个计划，草案建议限制适用于版权及邻接权、商标、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侵权的行政诉讼。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行政诉讼因其时间和成本效益已成为了权利人在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最常用的一种手段。

该修正草案目前正处于面向公众征集意见的阶段，并将于 2021 年 6 月定稿。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越南：评论性视频侵犯版权吗？

在越南，评论性视频现在社交媒体上十分流行。评论性视频是通过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不同的社交媒体渠道发布的影评视频，其特点是，当评论者讲述故事情节时，视频中会出现电影镜头。

典型的影评会告诉观看者整个故事情节，包括电影中令人期待的内容和惊奇元素。正如越南国际快讯上的一篇文章所述，影评会让电影创作者的收入遭到损失。这些视频观看者会认为其已经了解电

影，不必去电影院掏钱观影。

另外，一些片段未经电影制作人同意出现在评论性视频中。

越南知识产权律师 Yen Vu 表示，根据越南《知

识产权法》第 28.6 条、第 28.8 条和第 28.10 条，此类行为构成未经授权复制、使用和向公众传播电影作品。剪切电影镜头并加以评论很可能侵犯第 28.5 条规定的作者人身权。

Yen Vu 表示：“这些行为没有抗辩依据，因为不属于第 25 条规定的任何合理使用范畴。”

知识产权律师 My Doan 表示：“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25.1 条，在不误传作者观点的情况下出于评论或说明目的合理叙述（reasonable recitation）已发表作品是被允许的，无需支付版税或报酬。但是，根据第 22/2018/ND-CP 号法令第 23 条的规定，合理叙述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叙述部分只能用于介绍、评论或澄清评论作品谈论的问题且叙述部分不能对用于叙述的作品版权构成损害，且符合用于叙述的作品的性质和特点。”

影评视频可能不满足这些条件，因为回顾电影情节和精彩镜头超出了介绍、评论和澄清的目的。他们会对原创电影的正常使用产生负面影响。

已有 80 多个网站违反了越南版权法，包括 Phimmoi、HDonline 和 Phimbathu。

Yen Vu 表示：“就政策而言，在规范和应用影评合理使用抗辩时，应对盲目概括内容和创造性地

分析内容作出区分。第二种评论在越南越来越常见。这些评论包括从电影中剪切的镜头，但摘录一般是出于客观说明、比较、解释和评估电影的目的。与第一种影评相比，第二种不是简单地对电影本身的总结。更重要的是，摘录的量是合理的。第二种评论适用合理引用抗辩。”

但是，Yen Vu 指出，“合理引用”需要作出澄清，因为没有量化要求。因此，在实践中很难解释和应用“合理引用”抗辩。

My Doan 表示：“在我们看来，政府对版权保护和电影、电视和内容使用作了很好的划分。具体而言，关于合理叙述的规定相对清晰，且平衡了权利人和观众的利益。合理叙述显然是被允许的。”

Yen Vu 指出，遭遇版权侵权的电影制作者有两种执法选择：

一通知删除机制，反复上传侵权视频的账号将被永久关闭；

一网站屏蔽、行政制裁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尽管网站屏蔽最近才实施，但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这要感谢网络提供商的积极配合。”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0 年工作总结报告

自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 1998 年正式成立以来，该机构在 2020 年所接收到的全部类型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首次出现了下降。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可归咎于在 2020 年席卷全球的新冠病毒疫情让众多创新者和发明人普遍出现了一种观望情绪。

据统计，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IPOP HL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大约为 3.5 万件，该数据

较 2019 年同比下滑 10%，而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是 3648 件，同比缩减 9%。

此外，IPOP HL 在 2020 年总共接收到了 1235 件实用新型申请和 1259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上述数据分别较 2019 年同比下滑了 45% 和 23%。同时，IPOP HL 只接收到了 940 件版权保护申请，同比下降了 44%。

显然，在 2020 年，IPOP HL 也见证了商标以及实用新型申请数量的大幅缩减。

具体来讲，IPOP HL 在 2020 年总共接收到居民商标申请 2.1 万件（同比下降 10%），非居民商标申请 6827 件（同比下降 14%），以及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提交的商标申请 7413 件（同比下降 8%）。

就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来讲，尽管居民申请的数量继续保持着最大份额（1150 件），但是相比于 2019 年仍出现了 47% 的惊人降幅，而非居民申请的数量只有 85 件，同比下降了 3%。

居民专利申请的数量为 407 件，同比下滑 6%，非居民专利申请的数量有 322 件，同比下降 12%。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申请数量为 2919 件，同比降幅为 9%。

居民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有 642 件，同比下降了 37%，而非居民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为 671 件，同比下滑了 1%。

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考虑到疫情的爆发压制住了很多人的投资热情，因此去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出现的大幅下滑，以及对于无形资产的投入有所缩减，这些事情都是在预料之中的。”

他补充道：“不过，随着经济的逐步重新开放以及疫苗注射工作的启动，我们希望在今年能够看到有关各方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更多新的投资。”

在谈到专利申请数量减少以及相关的研究与创新活动受到影响等问题时，巴尔巴期待能够尽早迈过这道难关。

同时，巴尔巴还希望目前的发展趋势能够类似于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即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在随着经济衰退而在短期内出现下滑之后很快又能以全球发生危机前的速度迅速反弹。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数据，2012 年全球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9.2%。同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的增速也创纪录地达到了 17%。

此外，WIPO 的数据还显示出菲律宾在 2015 年的专利申请数量较 2014 年增加了 52%，增长幅度达到了自 2001 年以来的最高峰。

巴尔巴讲道：“过去出现的全球性危机重塑了很多行业，淘汰了不少效率低下的企业或者迫使这些企业重新调整方向，并凸显出企业迅速重新获得竞争力的重要性。从历史上看，只有那些将研究和创新工作纳入到核心战略的企业才能在一次又一次的危机中立于不败之地。”

“因此，较低的申请数量可能预示着企业发展路径的转变。”

他还表示，IPOP HL 在 2021 年将会尽一切努力来提升申请数量。根据此前制定的计划，该机构接下来可能会启动一系列的培训项目，以帮助人们了解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开展高效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活动的重要性。

此外，IPOP HL 还会继续对现有的工作流程进行改进，以在 2021 年年底之前实现前端和后端运营的全程数字化。

巴尔巴补充道：“数字化进程不仅能够让发明人与创新者更加充分地享受到 IPOP HL 所提供的服务，同时更重要的是，这也有助于本地和全球的利益相关方积极主动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在未来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对上千件知识产权申请启动快速审查程序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与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DTI) 以及科学技术部 (DOST) 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旨在促进菲律宾政府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资并以此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创新氛围。

根据一个由 DOST 牵头组织的、主题为“科学与技术超级高速路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perhighway)”的项目，IPOP HL 需要通过其现有的快速审查通道或者是其他可用于快速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模式来处理高达 1050 件已获得 DOST 资助的申请。

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在上述协议备忘录的视频签署仪式上表示：“毫无疑问，这个超级高速路项目将会成为全国创新成果产出的加速器。”

他还补充道：“更加快速的审查程序将会给予那些正在全球范围内参与残酷竞争的菲律宾创新者、创造者以及企业以一定的优势，而这种优势主要就是体现在速度上面。”

按照既定的要求，有 40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将有机会参与到 IPOP HL 的“5 天之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D in Five Days)”项目中。而且，所有满足相关文件和形式要求的申请人都可以向 IPOP HL 提出这一请求。此外，还有 400 件的实用新型申请可以按照 IPOP HL 的“2 个月内的实用新型 (UM in Two Months)”项目来进行审查。

要知道，IPOP HL 在 2019 年完成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工作平均需要 6 个月的时间，而完成一件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工作则平均要花费 10 个月的时间。因此，上述快速审查项目真是帮助申请人节省下了大量的时间。

此外，有 150 件专利申请可以请求提早公开

(early publication) 并迅速接受实质审查。而与此同时，IPOP HL 还会对 100 件商标进行快速处理，以实现其进一步缩短审查时间的整体目标。

DOST 的主要负责人福尔纳托·德拉·佩尼亚 (Fortunato T. dela Peña) 认为该项目将会激励、鼓励以及支持更多的研究人员、创新者、投资者以及市场逐步提升菲律宾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

福尔纳托·德拉·佩尼亚表示：“这真的是我的梦想，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注册工作来不断提升排名。”

从 2020 年的《全球指数报告》来看，菲律宾在实用新型申请排行榜中的排名从此前的第 15 名跃升至第 8 名，而这也是该国在 2020 年整体排名中出现较大进步的最主要因素。

除了实用新型以外，另一个可喜变化就是菲律宾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排行榜中的排名从此前的第 71 位一下提升了 38 个位次，排在了第 33 名。同时，在按照来源地进行排列的专利申请排行榜中，菲律宾也上升了 1 个位次，目前位列第 81 位。

对此，福尔纳托·德拉·佩尼亚讲道：“我们需要鼓励我们的创新者和初创企业要真正重视起来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在疫情爆发已影响到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情况下。因此，针对这种需求，这个超级高速路项目是一个非常及时的应对措施。”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知识产权局与亚洲管理学院展开合作推动初创企业发展

为了促进本土初创企业的健康发展，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该国的亚洲管理学院签署了一项协议备忘录，以进一步提升参加世界级的“亚洲管理学院—达多·巴娜塔孵化器项目”培训的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根据协议备忘录中的规定，IPOP HL 将会为接受“亚洲管理学院—达多·巴娜塔孵化器项目”培训的初创企业提供一系列的技能培训课程，并会定期举行研讨会以分享一些宝贵的工作经验。

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对于菲律宾的初创企业来讲，IPOP HL 与亚洲管理学院开展合作可以看成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因为自此以后，菲律宾初创企业获得的资金支持呈现出了指数级的增长，甚至在疫情期间也能保持住上升势头。

巴尔巴引用了一份由 Foxmont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在 2020 年发布的、涉及菲律宾风险投资的报告。他表示，菲律宾本土的初创企业在 2020 年上半年获得了创纪录的 5180 万美元的早期阶段融资。即便是在出现新冠病毒疫情的情况下，这一数字也高于 2019 年全年的 3790 万美元。

巴尔巴讲道指出：“这些年来，无形资产的全球贸易正在呈现出指数级的增长趋势。人们根本无法想象这种增速会出现在传统的贸易模式之中。现如今，知识产权资产已逐步成为开展差异化经营的核心元素。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界定了竞争的含义。而我们想要我们的企业为此做足准备，从而有能力为自己争取到一个有利的位置。”

IPOP HL 希望双方建立起来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提升亚洲管理学院的能力和影像力，从而在帮助初创企业充分利用好自家知识产权资产的同时，为菲律宾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巴尔巴讲道：“借助由众多重要合作伙伴所组

成的网络体系，亚洲管理学院能够为初创企业提供世界一流的培训和支持，而该机构也会因此成为菲律宾创新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纽带。与亚洲管理学院开展合作将会有力地推动 IPOP HL 实现我们传播知识产权知识的目标，并将知识产权创造和投资战略真正地嵌入到初创企业的文化之中。”

“亚洲管理学院—达多·巴娜塔孵化器项目”的负责人普里米蒂沃·佩蓬 (Primitivo F. Paypon) 表示，能够成为 IPOP HL 的合作伙伴意味着本国社会已经认可了该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重要性。

佩蓬称：“如果能够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资产并吸引到足够的投资，那么我们的本土初创企业将会创造出更多的新型技术，并为消费者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好的商品与商机。”

从“亚洲管理学院—达多·巴娜塔孵化器项目”的角度来看，该项目将会帮助 IPOP HL 建立起连接到处于不同阶段的初创企业的桥梁。截至目前，“亚洲管理学院—达多·巴娜塔孵化器项目”总共吸纳了 47 家初创企业成员，创造了 465 个工作岗位，并且凭借其独特的构思以及对本土初创企业的影响力获得了 87 项国际荣誉。

“亚洲管理学院—达多·巴娜塔孵化器项目”是菲律宾的首个孵化器项目，并因此得到了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的大力支持。该项目旨在为处于早期阶段的、拥有较大影响力的初创企业提供世界一流的指导以及个性化的培训，从而帮助这些企业继续发展壮大。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局发布第一版《地理标志手册》

2021年1月5日，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第一版的《地理标志手册》。人们在这部手册中可以看到 INPI 为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以及审查员提供的各种指导性意见，有关具体审查流程的详细信息以及与开展审查工作有关的技术问题等内容。

INPI 编制这部手册的目的主要是提升巴西地理标志审查工作的质量、透明和统一性以及为 INPI 内部的审查员和有关各方提供一个重要的参考依据。第一版的《地理标志手册》已经在《INPI 第 PR415 号行政法规》（该法规的公布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及《工业产权杂志》第一部分“公报”中对外进行了公开，并会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期间，INPI 还曾就这部《地理标志手册》面向公众广泛征集了意见，并最终收集到了 153 条宝贵的建议。在此之后，INPI 还与改进审查程序和标准常务委员会（CPAPD）一同就这些意见展开了探讨。

若人们想了解第一版《地理标志手册》的详细信息，其可以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为 Caparaó 咖啡提供原产地名称保护

2021 年 2 月 2 日，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在《工业产权杂志（Revista da Imóvel Industrial）》上宣布了其将为一款来自于“Caparaó（卡帕拉奥）”地区的咖啡提供原产地名称保护。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咖啡是一种非常神奇的阿拉比卡咖啡物种。

上述卡帕拉奥地区正好处于米纳斯吉莱斯州（Minas Gerais）和圣埃斯皮里图（Espírito Santo）州的交界处，并且覆盖了卡帕拉奥国家公园（Caparaó National Park）附近的土地。因此，卡帕拉奥这一原产地标志的保护范围总共包含 16 个自治市，即圣埃斯皮里图州的里约普雷多（Rio Preto）、圣洛伦索（São Lourenço）、瓜苏伊（Guaçuí）、阿

雷格里（Alegre）、穆尼兹弗雷雷（Muniz Freire）、伊姆比拉马（Imbiirama）、留那（Iúna）、伊鲁皮（Irupi）、伊巴蒂巴（Ibatiba）、圣若泽杜卡尔社（São José do Calçado）以及米纳斯吉莱斯州的爱斯普拉菲里茨（Espera Feliz）、卡帕拉奥（Caparaó）、阿尔托卡帕拉奥（Alto Caparaó）、马纽米林（Manhumirim）、阿尔托热基迪巴（Alto Jequitibá）、马丁斯苏亚雷斯（Martins Soares）。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重新提供现场服务

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已针对一部分业务需求恢复了现场办公。不过，仍有大量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希望该机构可以继续在线提供服务。

具体来讲，INAPI 在该机构总部大楼的二楼专门设置出了一个独立的空间。如此一来，除了可以为人们提供高效的在线服务以外，INAPI 也可以利用这种面对面的办公模式来为用户提供更多的便利。

在采取极为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阻断新冠病毒感染途径的前提下，人们可以前往 INAPI 总部大楼去办理下列 8 种业务：

- 提交优先权证书（无需电子签名）；
- 提交宣誓书（无需电子签名）；
- 提交原产地名称申请；
- 提交地理标志申请；
- 提交证明商标申请；
- 提交集体商标申请；

— 提交转让的说明；

— 前往缔约方办公室办理业务。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那些希望前往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士需要提前进行电话预约。

现场办公的时间暂定为每周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10:00 到下午 1:00 之间。而且，新的现场办公空间将会取代此前由智利经济部为 INAPI 指定的临时办公室。

与此同时，人们仍可以在 INAPI 的官方网站上办理全部的业务。

如果有人想获得有关如何为商标或者专利提供保护的指导，或者是希望解决一些疑问，那么其还可以向 INAPI 的电子邮箱发送邮件。

（编译自 www.inapi.cl）

国际商标协会就智利加入马德里系统举行会议

在智利即将加入马德里系统，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与其智利会员 Alessandri Abogados 公司于 1 月 12 日举行了网络会议，探讨马德里体系给智利商标所有人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2020 年 12 月 2 日，智利实施《马德里条约》的法案进入智利国会第一宪法程序。2021 年 1 月 14 日，众议院批准了该法案。下一步将进入参议院第二宪法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尚不清楚。

与会专家认为马德里体系具有节约时间和成本的优势，因为它是一个统一和简化的程序机制，

允许对全球商标组合进行集中管理。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强调称，智利加入该系统的时机合适，将加入已成为该系统成员的巴西和墨西哥的队伍中。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的局长洛雷

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管理的马德里体系能促进智利商标走向国际以及外国商标进入智利, 有助于国际产品和服务进入智利并带来外国投资。

WIPO 的高级法律顾问胡安·亚历杭德罗·罗德里格斯 (Juan Alejandro Rodríguez) 表示, 律师应就何时使用马《德里议定书》最为合适给客户提供

建议。

INTA 和 INAPI 认为, 只有在智利推动马德里系统的使用, 该系统才能在智利取得成功。双方认为还必须出台一系列措施, 以更好地保护商标所有人, 帮助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处理该变化对智利国内商标申请带来的初步影响。

(编译自 www.inta.org)

摩尔多瓦

摩尔多瓦举行涉及中小企业生态创新发展的会议

近期, 来自摩尔多瓦公共部门、企业、学术界、环境组织以及外部发展合作伙伴的代表参加了名为“推动中小企业的生态创新发展”的首届全国研讨会。此次会议是由摩尔多瓦中小企业部门发展组织 (ODIMM)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通过在线的形式共同举办的, 是 EU4 环境区域项目的一部分。该研讨会旨在介绍 UNEP 和欧盟促进中小企业生态创新发展的方法。

ODIMM 总干事伊利亚·科斯汀 (Iulia Costin) 在会议开幕式上强调, 在全球经济面临挑战的背景下, 中小企业在活动中实施创新是非常必要的。

他还指出: “本地企业在产品方面进行创新是适应近期出现的困难情形和挑战的一个可行解决方案。借鉴欧洲的实践将有利于摩尔多瓦企业的发展, 并将为这些企业提供更大的潜力来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压力。”

在会议期间, 对获得可持续消费产品和模式感兴趣的与会者了解到了欧洲在创业领域推动生态创新发展的方法。此次会议还提供了外国企业的良好范例, 以供本地企业借鉴。

与此同时,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兼

传播与国际关系部传播与培训司的顾问安德烈·莫伊西 (Andrei Moisei) 以及专利部门临时负责人娜塔莉亚·凯森 (Natalia Caisim) 向与会者们介绍了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和创造力、发展知识型社会、创造繁荣和可持续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7 年绿色增长指数》的《绿色经济发展绩效衡量国家报告》的数据表明, 只有 3% 的创新应用在了摩尔多瓦商业领域的实践中。在商业中推动生态创新发展将为摩尔多瓦提供更多机会来利用与欧盟的《深度和全面自由贸易协定》, 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定的目标。

(编译自 www.agepi.md)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研讨会

2021年2月5日，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一场名为“知识产权：立法框架的特征与AGEPI数据库”的研讨会。

AGEPI 举行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让摩尔多瓦经济研究院（ASEM）的学生了解知识产权对于发展创新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在会议期间，AGEPI 交流与国际关系部交流与培训司的顾问安德烈·莫伊西（Andrei Moisei）围绕“知识产权：激情与利润”这一主题进行了演讲，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实践要点、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和程序、管理和实施知识产权的方式以及假冒与盗版的负面影响等问题获得了学生的关

注。此外，此次会议还设置了问答环节。

对于 AGEPI 而言，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是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关键。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2011年4月，AGEPI 与 ASEM 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通过培训以及提高 ASEM 师生的技能来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

（编译自 www.agepi.md）

斐济

斐济公布新的知识产权法案 旨在加入《巴黎公约》

斐济议会已公布了 2020 年新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的法案，以对现行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1889 年至 1936 年）进行更新。这些新法案旨在实现斐济加入《巴黎公约》的目的。

斐济司法、法律与人权常设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2 月 13 日之前接受有关上述拟议法案的书面意见。

现行的法律规定

斐济既不是《巴黎公约》的成员，也不是《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因此，优先权要求（priority claims）在该国并不适用。

商标

人们仅可为商品（而非服务）寻求商标注册，以作为斐济国家申请或作为英国商标注册的重新

注册；

斐济使用自己的分类系统，商标注册仅适用于一个类别的商品，而且不认可任何优先权要求。

专利

允许为单独的申请或基于在英国获得专利权的申请（在英国授予专利之日起的 3 年内）授予专利；

单独的专利申请在澳大利亚进行审查；

递交专利申请时不可提出优先权要求；

直接申请的有效期为自接受日起的 14 年。

外观设计

尽管外观设计目前在斐济无法注册，但在英国已获得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斐济享有与在英国相同的权利；

在出现了涉及外观设计版权的纠纷时，如果被告能够证明自己并不知晓该注册并且无法通过合理的方式来知晓该注册，那么其无需支付损害赔偿。

新法案中的变化

斐济政府部门建议该国加入《巴黎公约》和《马德里议定书》。该国议会曾表示打算加入《巴黎公约》。

商标

新法案中涉及商标的新规定如下：

采用《尼斯分类》系统，允许为服务寻求商标注册；

允许为多个分类递交商标注册申请；

允许注册证明商标（certification trade marks）；

认可根据《巴黎公约》提出的优先权要求；

制定旨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删除任何有关对英国注册商标进行重新注册的规定；

将商标的续展期限设为 10 年。

专利

新法案中涉及专利的新规定如下：

认可优先权要求和申请；

允许斐济知识产权机构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采用《巴黎公约》的规定；

针对先前的披露（prior disclosures）引入宽限期；

规定计算机程序不可获得专利权；

规定治疗方法不可获得专利权；

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发明、发现、理论、数学方法、人类和生物学过程不可获得专利权；

将专利的有效期限定为自专利申请日起的 20 年；

允许人们递交分案申请；

允许人们递交临时申请并在自递交临时申请的 12 个月内递交完整的申请；

引入清晰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

引入强制许可制度。

外观设计

新法案涉及外观设计的新规定如下：

允许斐济知识产权机构对本地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规定外观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要求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审查；

引入 6 个月的宽限期；

将外观设计的最长续展期限设为 10 年（5 年续展一次）；

如果权利人缺少合理的理由来证明其设计已在斐济获得注册，那么侵权者无需提供任何利润或损害赔偿；

引入强制许可制度；

认可在公约成员方的优先权申请以及在自优先权日的 6 个月内提出的关联申请；

允许延长相关时限。

结语

由于尚未加入相关国际条约（例如《巴黎公约》），斐济政府已认识到其错失了诸多机会并发现了利用源于斐济的知识产权的第三方。而令人备受鼓舞的一点是，该国政府将会采取一系列行动来解决上述问题。此举可能会鼓励其他南太平洋的国家或地区更新其法律法规，并从加入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获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斐济拟修订知识产权法

斐济议会已发布新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拟议法案，以满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要求，以及实现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愿望。

涉及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变革包括：对申请进行国内审查、认可优先权以及引入强制许可。

目前，斐济政府正在对法案进行审查，许多本国的利益相关方已提交了意见。但是，法案何时成为法律尚不清楚。

知识产权专家瑞安·博 (Ryan Boe) 表示，如果斐济加入《马德里协定》等国际协定，新法案将提供在国外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途径，并节省成本。

“斐济品牌被第三方在海外注册，造成斐济商标淡化的例子有许多，例如斐济饮用水。未来，企

业可以通过数字系统与注册机构沟通，不必提交纸质申请或查阅纸质注册簿。”

但是，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提高斐济知识产权局 (FIPO) 的效率和严谨度方面 (在斐济注册商标需要 10 年的时间)。

“商标改革将引入马德里体系，这将使本地知识产权提供商的业务分流。外国企业、组织或个人更易在斐济提交申请。雇佣和培训本地人管理新系统是一大挑战。这些问题需要时间和培训才能解决。”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其他

葡萄牙通过网络形式举行高级别知识产权会议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葡萄牙接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之际，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INPI) 在欧盟委员会、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欧洲专利局 (EPO)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支持下举行了一场名为“数字转型时代的知识产权变革”的会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在会议开幕式上谈到了支持创新的重要性。

他在欢迎辞中指出，创新和知识产权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恢复欧洲经济方面发挥着核心的作用。他表示需要为发明者和企业提供支持，确保他们获得高质量的专利以及高效使用专利和知识

产权的知识和工具，从而帮助他们将新技术推向市场。

坎普诺斯还强调了推进统一专利制度建设的重要性，该制度旨在 25 个成员国中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专利保护和更大的法律确定性。他表示：“统一专利制度将使欧洲对于创新和投资者更具吸引力，我们最需要这种制度。”

INPI 局长安娜·班德拉 (Ana Bandeira) 指出：“数字化转型将成为经济复苏的关键驱动力，这要求知识产权拥有与技术和商业变革相同的变革和适应速度。在这种情况下，无形资产的价值超过了有形资产的价值。”

葡萄牙司法部部长弗朗西斯卡·范·杜纳姆 (Francisca Van Dunem)、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国务大臣佩德罗·西扎·维埃拉 (Pedro Siza Vieira)、科学与技术与高等教育部部长曼努埃尔·海特 (Manuel Heitor)、文化部部长格拉萨·丰塞卡 (Graça Fonseca)、欧洲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 (Thierry Breton)、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和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 (Christian Archambeau) 也在会议上进行了发言。

此次会议旨在提高人们对于保护工业产权所

能带来的益处的意识，以及促进创新解决方案的推出，特别是绿色技术和人工智能。

会议还包含了以下内容：人们对于大学和私营部门创新的圆桌讨论；欧盟委员会对其《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介绍；WIPO 对于人工智能在未来所发挥的作用的介绍；EUIPO 关于完善欧洲知识产权制度的介绍；EPO 关于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欧洲专利制度和网络的介绍；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关于医疗器械创新方面的介绍；新里斯本大学 (Nova Lisbon University) 研究员兼 2016 年欧洲发明家奖决赛入围者埃尔维拉·福尔图纳托 (Elvira Fortunato) 的发言。

来自欧洲各地政府、学术界、专利机构和知识产权行业的 1000 多名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编译自 www.epo.org)

爱尔兰政府公布 2021 年春季立法计划

2021 年 1 月 13 日，爱尔兰政府公布了 2021 年春季的立法计划。该计划包括 32 项法案，将由政府公布并确定优先次序。

与数据保护、商业和技术领域相关的主要法案包括：

预计将接受立法前审查的法案

《网络安全和媒体监管法案》(Online Safety and Media Regulation Bill)——该法案要求成立媒体委员会 (包括 1 名网络安全专员)；就解散爱尔兰广播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of Ireland) 并为解决有害网络内容的传播建立监管框架；以及，实施欧盟《视听媒体服务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2018/1808, AVMS) 的修正案。该法案的草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布。欧盟各成员国应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在国内法中实施 AVMS 修正案，显然，爱尔兰

已经错过了截止日期。

《仇恨犯罪法案》(Hate Crime Bill)——该法案将废除 1989 年《禁止煽动仇恨法》并规定新罪和重罪，包括煽动罪。该法案草案正在准备中。

正在准备阶段的其他法案

《消费者权益法案》(Consumer Rights Bill)——该法案将使两项欧盟指令 (770/2019 和 771/2019) 生效，主要涉及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消费者合同和商品销售消费者合同。此外，该法案还将更新和合并与提供非数字服务的合同、不公平合同条款、信息权及取消权有关的消费者权益及救济措施的法律条款。该法案草案正在准备中。

《宪法 (统一专利法院) 修正案》(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Unified Patent Court) Bill) ——该法案将对宪法进行修正，以允许爱尔兰加入统一专利法院。

《通信（数据、保存和披露）法案》（Communications (Data, Retention and Disclosure) Bill）——该法案将修订并取代 2011 年《通信（数据保存）法》。该法案草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大法官默里（Murray）曾发表了一份关于“通信数据保存和获取法律”的审查报告，报告发现 2011 年的法案中规定的许多职能都被欧盟法律排除在外。在 Dwyer 诉 An Garda Síochána 专员一案中，高等法院宣布 2011 年法案第 6 条第 1 节 a 款不符合欧盟法律，因为该条款允许在一般无差别的基础上保留电话数据。2020 年，最高法院将与此案有关的问题移交至欧洲法院。新法案将考虑欧洲法院裁决的结果。

《网络犯罪法案》（Cybercrime Bill）——该法案将实施 2001 年的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中尚未在爱尔兰法律中生效的条款，以批准该公约。

《拦截邮政包裹及电信讯息（条例）（修正）法案》——本法案将对有关电子通讯的各项法规进行修正。2016 年，政府曾发布一份政策文件，讨论了该部分法律需要修正的原因。修正法案草案正在准备中。

2020 年 6 月 27 日政府成立以来颁布的法案

《2020 年骚扰、有害通信和相关犯罪法案》——该法案将对在线和离线骚扰以及有害通信定罪。该法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但尚未公布，其条款也还没有生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谷歌将对法国出版商进行补偿

近期，Alphabet 旗下的谷歌公司与法国 6 家报刊杂志签署了版权协议。

这 6 家全国性报刊杂志分别是《世界报》（Le Monde）、《费加罗报》（Le Figaro）、解放报（Liberation）、《快报》（L' Express）、《观察家》（L' Obs）和《国际邮报》（Courier International）。据称，谷歌还与其他全国性和地方性出版机构进行了讨论。

根据新的欧洲版权规则，出版商有权向展示其新闻摘录片段的网络平台索要费用。法国是欧盟第一个实施该规则的国家。因此，法国的竞争主管机关责令谷歌与出版商和报刊企业就在线使用内容的补偿进行谈判。谷歌表示反对。但巴黎上诉法院未给谷歌任何机会，维持了竞争主管机关的裁决。

起初，这个世界上最大的、使用最广泛的搜索

引擎反对向出版商支付费用，并称出版商的网站能从谷歌带来的流量中获取更大的利益。但最后，谷歌别无选择，只能与出版商签署版权协议。

巴黎上诉法院要求谷歌与法国出版商就使用后者内容的相关事宜展开对话。一个月后，谷歌发表了声明。法国谷歌的总经理塞巴斯蒂安·米索夫（Sebastien Missoffe）表示：“根据新的协议，向出版商支付费用应遵守一套标准，包括每日出版量、每月网络流量以及出版商发布的政治性信息和普通信息。2013 年以来，谷歌已投资约 8500 万欧元（约合 1 亿美元）来帮助法国传媒企业适应向数字平台的转化。”

谷歌正忙于与法国其他全国性和地区性报纸

与杂志对话。谷歌计划与法国的纸媒在今年年底前达成框架协议。

谷歌上个月还宣布其计划与新闻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将为此投资近 10 亿美元。该公司还计划在现有的许可计划上开发一个新工具，向选定的出版商付费，以将其新闻呈现在谷歌新闻和搜索

中。但是到目前为止，在全球范围内 200 个签署了该倡议的新闻机构中无一来自法国。

所有人都希望这项新的欧洲版权规则不会导致谷歌与将颁布这些规则的国家之间发生冷战。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瑞士为品牌所有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瑞士正在认真履行其要为该国品牌提供长期保护的庄重承诺。瑞士联邦委员会所委托开展的一项调查研究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这些品牌不仅推动了瑞士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也让瑞士品牌在本国境内遭到非法使用的案件数量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不过，瑞士联邦委员会在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的一份报告中也指出，该机构仍需要继续加强在国外的执法力度，并针对食品品牌采取更多的专项保护措施。

实际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各项有关生产商希望以“瑞士制造 (Swiss Made)”这一标识推广到市场上的商品和服务的法规就已经生效了。出台这些法规的目的主要是更好地保护瑞士品牌的合法利益不会受到侵犯，并确保瑞士的企业能够获得重要的长期竞争优势。

据统计，类似的瑞士法律每年可以为该国经济带来超过 10 亿瑞士法郎的收入。

而由多家咨询与经济研究机构共同撰写的研究报告也表明，这些法律从整体上对于瑞士经济具有“适度的积极影响”。根据上述研究报告所提供的修正数据，这些法律所带来的宏观经济净收益（即扣除为了遵守相关法律要求而产生的新成本之后）已经至少达到了瑞士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0.2%。若按照绝对数值来计算，这相当于每年 14 亿瑞士法郎（人均 163 瑞士法郎）的经济收入。同时，这些法律也可以为瑞士的经济发展做出一些间接的贡献，因为与生产商一样，其他的经济利益相

关方（诸如供应商和出口商）也可以从新的法规中受益。

研究机构指出瑞士需要在国外以及食品行业中采取更多的行动

在谈到瑞士品牌的发展现状时，来自各个行业的企业都认为随着人们品牌意识的提升，瑞士品牌在国内遭遇侵权的案件正在逐步减少。不过，由于瑞士在本国可采取的用于打击侵权行为的措施可能无法适用于国外，因此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瑞士的原产地标识提供保护仍然要面临诸多难题。有鉴于此，负责撰写上述研究报告的多家机构均建议瑞士可以与更多的国家或者地区签署双边协议。此外，这些机构还指出瑞士政府应该与该国的各个协会和行业组织开展更多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

上述研究机构表示瑞士目前并不需要对该国涉及工业产品和服务的法律标准进行修改。不过，那些涉及食品行业的法律则必须要进行调整。尽管

用于保护瑞士品牌的法律对于开展食品营销工作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很多食品企业却对这些法律的实施方式持有批评的态度。有鉴于此，上述研究机构希望可以适当借鉴一下当前适用于工业产品的法律，即使用“国内附加值”这一标准来代替有关“国内原材料比例”的要求。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希望为食品和工业产品建立起一套统一标准的意见最早还是由瑞士联邦委员会提出的，只不过这项提案不是很受欢迎，尤其是瑞士的农业和消费者组织以及食品生产者都对此明确提出了反对意见。此外，针对食品行业中的例外情形，上述研究

机构还建议所有用于批准食品行业中的例外情形的程序都应该变得更加透明。

瑞士联邦委员会给出的最新结论

对上述研究报告进行认真研究之后，联邦委员会认为新的法律正在逐步实现该国的整体目标。因此，从瑞士联邦委员会的角度来看，目前没有对整套体系进行实质性更改的必要。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和瑞士联邦农业局将会仔细审查可以在具有改进潜力的领域中实施的各项具体措施与手段。

（编译自 www.admin.ch）

阿联酋批准保护工业产权的法律草案

阿联酋联邦国民议会（FNC）在近期举行的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关于规范和保护工业产权的联邦法律草案。

该法律草案旨在保护工业产权并规范此类权利的注册、使用、利用以及豁免等问题，以支持该国根据全球最佳实践来获取知识、推动创新发展并提高在工业产权领域的竞争力。

此次会议在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的 FNC 总部举行，由 FNC 发言人萨格·霍巴什（Saqr Ghobash）主持召开。阿联酋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部长纳赛尔·本·塔尼·哈利（Nasser bin Thani Al Hamli）、内阁成员兼经济部部长阿卜杜拉·本·图克·马尔里（Abdullah bin Touq Al Marri）以及企业家与中小

企业国务大臣艾哈迈德·贝尔胡尔·法拉西（Ahmad Belhoul Al Falasi）出席了会议。

在会议期间，FNC 议员还向政府代表们提出了五个问题，即向哈利提出了两个有关建立德比塔尔（Tadbeer）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限制工作的程序的问题，以及向尔里提出了三个有关在特殊情况下限制价格上涨、支持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所有者并确定一些消费者合作社的股票价格的问题。

（编译自 gulfnews.com）

巴基斯坦公布《地理标志条例》

在《2020年地理标志法》颁布10个月后，巴基斯坦终于发布了《地理标志条例》，为该国创建地理标志注册机构铺平了道路。

地理标志法在提交至议会 10 年后才获得通过。但是，该法律生效后，注册体系仍未建立，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布印度提交的香米欧盟地理标志申请。

2020 年 12 月，巴基斯坦政府对印度的申请提出异议，称巴基斯坦也生产和出口长粒型香米。因此，印度不能通过地理标志主张产品的专有权。

巴基斯坦的劣势在于该国没有保护香米的机制，因为其没有出台《地理标志条例》。若想让产品在另一国获得保护，国际法要求来源国也为自己的产品提供地理标志保护。

《地理标志条例》的发布是否有利于对印度的异议？

地理标志专家克汗（Khan）表示：“我不会说条例对异议有利。即使没有条例，我认为巴基斯坦的异议理由本身就非常充分。”

其中最重要的是，印度农业和食品加工出口发展局（APEDA）承认香米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地理标志产品。印度不能反驳或否定其认同。但是，印度在申请中称香米只生长在该国特定区域。

克汗还提到巴基斯坦政府与欧盟之间的协定，以及印度政府与欧盟的类似协定，二者都提到欧洲对香米的进口。

克汗表示：“数十年来，巴基斯坦一直在出口香米。我认为现在的问题是，世界都非常清楚香米也产自巴基斯坦。我非常希望巴基斯坦的异议能够成功，也希望巴基斯坦注册香米地理标志。如此一来，出口商和农民能从地理标志法中受益，享受知

识产权保护赋予的专有权。”

随着《地理标志条例》的出台和地理标志注册机构的建立，受益人将不仅仅是香米种植者和生产者。这个享誉全球的香米只是巴基斯坦备受喜欢的本地产品之一。巴基斯坦引以为傲的其他出口产品（例如芒果和枣）也闻名于世。

巴基斯坦制造的另一种引起全球关注的产品是半封闭式男鞋 Peshawari chappal（白沙瓦皮制凉鞋）。它起源于白沙瓦市（Peshawar），历来都是手工制作的，该地区的男性已穿戴了数百年。其价格在 10 到 20 美元左右。然而，英国设计师保罗·史密斯（Paul Smith）将 Peshawari chappal 纳入其产品系列中，并称其为 Robert Sandals（罗伯特凉鞋），售价颇高。

“适当实施地理标志条例，认可巴基斯坦的地理标志并在国际上实施地理标志权将使巴基斯坦生意人获益良多。”

巴基斯坦动作迅速。例如，该国是第一批加入《1947 年贸易与关税总协定》的国家之一。但在认识地理标志条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上却有所迟疑。

克汗表示：“巴基斯坦在加入或签署国际协定方面走在前列。也许，地理标志未引起其关注。我认为地理标志纠纷有别于专利、商标或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传统纠纷，后者一般涉及生产竞品的两家公司，但地理标志涉及一个国家某个区域的大量生产者。”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加坡就《版权法案》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2021 年 2 月 5 日，新加坡律政部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启动了针对《版权法案》（Copyright Bill）草案面向公众征集反馈意见的活动。该征集意见活动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4月1日。

上述草案将力图废除和取代现行的《版权法》(Copyright Act)，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引入新的权利、例外条款和补救措施以更好地解决当前版权作品的创作和使用方式问题。

(2) 通过以下方式增强版权制度的清晰度和可访问性：

—对《版权法》进行调整，将例外条款合并成一个部分；

—简化立法和说明(illustrations)中的语言以显示应如何在特定情况下应用相关条款规定。

此次面向公众征集意见活动共分为两个阶段，均将于2021年4月1日结束：

第一阶段(从2月5日开始)主要针对如下两个问题面向公众征集意见：草案是否将适当实施先于2016年向公众征集并于2019年公布在报告中

的建议；草案中的修订语言是否会使立法更易于理解。

第二阶段(将于2月22日发布)将主要就与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有关的立法条款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律政部与 IPOS 邀请公众(尤其是法律从业人员、学者、内容创建者、内容用户、表演者以及感兴趣的组织机构)针对草案的以下方面提交反馈意见：

—法律上的明确性和可使用性；

—操作与实施问题；

—语言和结构问题。

人们可在2021年4月1日之前提交反馈意见。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西兰商标案强调了色卡与书面说明之间的区别

饮料公司 Energy Beverages 与饮料的制造商 Frucor Suntory 之间有关颜色使用的商标案终于画上了句号。高等法院作出了支持 Frucor 的裁决。

此案的焦点是，如果书面说明与注册随附的色卡不匹配，商标注册该作何解读。

Energy Beverages 拥有一款 Mother 能量饮料。该公司对 Frucor 提起诉讼，理由是后者 V 饮料的瓶子、包装和广告材料中使用的绿色存在问题。Energy Beverages 的 Mother Kicked Apple 饮料使用了相似颜色的罐子。该公司希望主管机关宣告 Frucor 的颜色商标(潘通色号为 376c)无效。

2020年5月，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驳回了 Energy Beverages 的申请。11月，该公司就此裁决向位于惠灵顿的高等法院提起诉讼，12月，法

官罗伯特·多布森(Robert Dobson)表示支持 IPONZ 的裁决。

法院裁定称，书面描述应优于图示。

律师称，Frucor 商标申请所附的色卡与潘通 376c 色号不符。前者是深绿色。IPONZ 对色卡的数字化处理造成了这种变化，导致处理后的颜色与 V 的包装与广告材料中使用的绿色色度不符。

他们称，由于 Frucor 一直使用一种不同色度的绿色，因此其注册应以未使用为由撤销。

出庭律师劳拉·卡特(Laura Carter)表示：“新西兰的颜色商标注册可从两方面进行描述。所有者

参照潘通色卡用词语描绘颜色。他们还应附上色卡以展示其申请的颜色商标。”

“书面描述或色卡本身能否代表商标是非常有趣的问题。Energy Beverages 称普通人指的是能检索注册簿并了解其能使用哪些品牌的人。就这点而言，色卡未显示正确的颜色不是 Frucor 的错，这一事实不那么重要。普通公众对注册商标的理解才是关键。普通公众很可能更看重色卡，或至少他们查阅潘通色卡时会弄不清注册的到底是何颜色。但最后，法院不愿裁定 IPONZ 对色卡的数字化处理会让 Frucor 遭受损失。法官认为纠正注册簿就能解决这个问题。”

Energy Beverages 律师还称，Frucor 商标申请的书面描述不够明确。后者的商标（潘通 376c）在

V 饮料的包装中（包括瓶子和广告用具）用作主要颜色，但 Frucor 没有对“主要”做出明确的描述。

卡特称：“法院裁定称在新西兰的说明中使用‘predominant（主要）’这一表达是惯常做法。这不是很明确，尤其在只有一种颜色获得注册的案件中。如果商标注册是特定布局的颜色的组合，情况可能有所不同。”

卡特称，最有趣的是 Energy Beverages 的主张，即尽管已注册了 7 年多，但该商标可能被宣告无效。Frucor 从 2008 年开始拥有该颜色商标。

卡特称：“根据新西兰法律，一旦一个商标注册超过 7 年。其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会明显减少。”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布知识产权战略

为了将知识产权纳入到国家发展议程中，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国执行委员会（NEC）近期签署了《2020 至 2030 知识产权战略》。

数年来，巴布亚新几内亚一直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该战略将吸引本地和外国企业进行更多投资和创新，从而推动该国的经济发展，确保资源开采的部分利益能够实现。

一家律所的负责人爱德华·吉诺基奥（Edward Genocchio）表示：“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能让一个国家更具投资吸引力，也会给为该国知识产权资产做出贡献的发明人和企业带来回报。”

在制定和签署该知识产权战略前，巴布亚新几

内亚法院遵循澳大利亚的做法，即法院发布各种形式的命令和禁令，下达知识产权侵权裁决并判付损害赔偿。与澳大利亚一样，巴布亚新几内亚海关还会扣押侵权商品。巴布亚新几内亚知识产权局一直与其他国家的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紧密合作，以提高技术能力、改善服务并使该国法律与其他国家的法律一致。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参考分析

2021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微信进入前十

近日，全球领先的权威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发布了最新的《2021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报告》（Brand Finance Global 500 2021），其中，苹果被评为全球最有价值品牌，亚马逊和谷歌分别列于第 2 位和第 3 位，中国品牌中国工商银行和微信进入前 10 名。根据报告，科技、电子商务和新媒体品牌价值不断上升，而航空、酒店、餐饮和金融服务品牌价值有所下降。

苹果重新夺冠

根据报告，自 2016 年以来，苹果首次超过亚马逊和谷歌，夺回全球最有价值品牌的称号。苹果的品牌价值增长了 87%，达到 2634 亿美元，并在《2021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报告》中位居榜首，这证明苹果的多元化战略取得了成功。

在蒂姆·库克（Tim Cook）的领导下，尤其是在过去的 5 年中，苹果开始专注于发展其“超越 iPhone”的增长战略（2015 年 iPhone 销量占总销量的 2/3，而 2020 年则占一半）。多元化的策略已使该品牌扩展至数字和订阅服务领域，包括 App Store、iCloud、Apple Podcast、Apple Music、Apple TV 和 Apple Arcade。仅在元旦这一天，App Store 用户就在数字商品和服务上花费了 5.4 亿美元。

苹果的转型及一次又一次的自我重塑使其在硬件制造商中脱颖而出，并促使该品牌成为第一家在 2020 年 8 月达到 2 万亿美元市值的美国公司。据称，苹果备受期待的“泰坦”（Titan）电动车计划正在进行中。由此看来，该品牌转向任何领域似乎都能从容应对。

品牌金融首席执行官戴维·海格（David Haigh）表示：“史蒂夫·乔布斯（Steve Jobs）的遗志在苹果继续传承，创新已融入该品牌的 DNA。苹果从亚

马逊手中夺回冠军时距离上一次夺冠已有 5 年之久，不过，我们再一次见证了它的与众不同。从 Mac 到 iPod、iPhone、iPad、Apple Watch 到订阅服务，再到无限可能。”

亚马逊蓬勃发展

尽管没坐上头把交椅，但排名第 2 位的亚马逊仍然成功实现了 15% 的品牌价值增长，达到 2542 亿美元。这家零售业巨头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在新冠病毒大流行中获益的品牌之一，由于消费者在线下商店关闭后转向线上，其需求空前增长。在 2020 年的第 2 季度和第 3 季度，电子商务平台经历了自 2016 年以来收入增长的最高峰。

最近，亚马逊进一步利用大流行的环境，从经营状况不佳的北美航空公司购买了 11 架客机，以扩大航空物流能力。这既是亚马逊为支持其快速增长的客户群的战术性采购，同时也是为建立自有端到端供应链而实施的战略性举措，机队可以使该品牌在适当的时机成为航空运输中的有力竞争者。

亚马逊面对全球逆境不懈创新的另一个例子是进军健康领域，并推出亚马逊药房和健身追踪手环“Halo”。大胆的多元化经营早已成为亚马逊增长战略的标志性特征，并使其不断取得卓越的成果。

谷歌也被苹果所超越，位居第 3 位，其品牌价

值小幅上升 1%，达到 1912 亿美元。在多元化方面，谷歌略落后于其同行，由于大流行的影响，谷歌的收入首次出现下滑。该品牌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广告，但由于企业营销预算紧缩，2020 年的广告业务受到了重挫。



戴维·海格表示：“亚马逊在支持封锁时期新经济模式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今，亚马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关注。随着收入的增加，声誉风险也随之而来——从有关工人待遇的问题，到大流行灾难中受益的指控，再到对一家支持当地零售商的全球性公司的抵制。亚马逊的创立者杰夫·贝索斯（Jeff Bezos）面临着艰巨的任务，那就是要引领亚马逊品牌渡过难关。”

科技提升品牌价值

在全球封锁的一年里，居家办公成为一种新常态，人们对数字通信、零售和娱乐空前依赖，随之而来的是，科技品牌和成功利用技术创新的品牌极大地提高了品牌价值。从 2021 年的排名可以看出，科技仍然是最有价值的领域，科技品牌占品牌总价值的 14%，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有 47 个为科技品牌，总价值为 9989 亿美元，接近 1 万亿美元。

在大流行期间，人们对送货上门和安全旅行方式的需求不断增加，优步的品牌价值一跃上涨 34%，达到 205 亿美元，并进入前 100 名，排在第 82 位。同样，中国最大的按需应变网络服务提供商美团（Meituan）实现了 62% 的惊人增长，达到 72 亿美元，排在榜单第 265 位，上升了 216 位，是排

名上升幅度最大的公司之一。

同样，随着企业竞相向在线服务转型，而 2020 年人们大部分时间都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软件提供商，例如微软（增长 20%，达到 1404 亿美元）、思爱普（增长 9%，达到 180 亿美元），Salesforce（增长 29%，达到 132 亿美元）、奥多比（增长 25%，达到 117 亿美元）和新进入品牌价值 500 强的 Servicenow（增长 39%，达到 43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都得以提升。

特斯拉排名上升

特斯拉（增长 158%，达到 320 亿美元）对技术创新在驱动品牌价值增长方面的重要性作出了最好的诠释，是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中增长最快的品牌。尽管围绕首席执行官埃隆·马斯克（Elon Musk）的各种争议不断，但特斯拉仍然脱颖而出，其市值在过去的一年中增长了 5000 亿美元，这相当于全球 9 大汽车制造商市值的总和。

这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汽车品牌今年的销量也创下了纪录，该品牌扩大了 Model Y 汽车的产量，并通过在上海开设工厂开拓了新市场。作为全球最畅销的插电式和电池电动车制造商以及在汽车行业使用人工智能的先驱，特斯拉一直致力于创新和可持续性发展，不断开发更高效的电池。

尽管特斯拉遥遥领先，但对于大多数传统汽车品牌来说，2020 年是艰难的一年，因为在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中，有 4/5 的汽车品牌已经出现贬值或停滞不前。

在所有汽车制造商品牌中，去年在该行业中品牌价值最高的梅赛德斯-奔驰在今年的排名中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10%，为 582 亿美元）。该标志性德国品牌努力制定了连贯一致的电动汽车策略，并为其电动汽车车型规划了清晰的愿景。然而，因销售进一步受到大流行的影响，该品牌的排名下滑至丰田（增长 2%，为 595 亿美元）之后。

一些品牌试图改变大流行带来的不稳定状况，但是，雷诺（下跌 10%，为 99 亿美元）和日产（下跌 9%，为 162 亿美元）的价值在该行业中降幅最大。尤其是日产汽车的利润已下降了 33%，至 2009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这使该汽车品牌几乎没有盈利。

戴维·海格表示：“随着大流行的爆发，人们对科技品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同时，在各个行业中，已经突破技术创新界限的品牌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并且能够调整业务以适应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2021 年是所有仍停留在 20 世纪的品牌赶上潮流的最后机会。”

微信超越法拉利



除了计算品牌价值外，品牌金融还通过用于评估营销投资、利益相关者权益和业务绩效等指标的平衡计分卡来确定品牌的相对实力。品牌金融通过 ISO 20671 标准对利益相关者权益进行评估，并结合了近 30 个国家和 20 多个行业的 5 万多名受访者提供的原始市场研究数据。根据这些标准，微信以 95.4 分（满分 100 分）的品牌实力指数（BSI）取代法拉利成为全球实力最强的品牌。中国移动应用程序是排名中仅有的 11 个获得精英 AAA+ 品牌实力评级的品牌之一。

除收入预测因素外，品牌实力也是品牌价值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微信品牌实力的增强，其品牌价值也得到了快速提升，增长了 25%，达到 679 亿美元，排名上升了 9 位，首次进入前 10 名。

根据品牌金融最初的市场调研，微信作为中国本土科技成功的典范之一，拥有强大的实力，在中国消费者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该品牌已成功实施了广泛全方位的策略，提供从消息和银行服务到出租车服务和网络购物的服务，多合一应用程序已成为许多用户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在大流行期间，微信运行了多个由政府授权的健康码应用程序，以跟踪那些旅行或被隔离的人，从而为超过 3 亿用户提供关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实时数据访问、在线咨询和人工智能支持的自我诊断服务。

排在第 2 位的法拉利仍然取得了 93.9 分的不俗成绩。法拉利对疫情做出了积极反应，在初期关闭了生产设施，然后重新开放，重点是创造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这样既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工作干扰，又增强了品牌作为高质量和负责任公司的声誉。

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的品牌实力逐年上升，今年以 92.0 分的得分成为品牌实力 500 强中排名第 3 位的品牌。作为俄罗斯最大的银行，该银行受益于其稳定的品牌和高水平的客户忠诚度。其排名上升得益于近期发布的巩固服务生态系统（包括银行、医疗保健和物流等）的品牌重塑计划——建立跨行业的以科技为重心的 Sber 品牌。

电子商务异军突起

电子商务品牌是科技推动品牌价值增长的另一个证明。在过去的一年中，电子商务品牌是最成功的零售商之一，其中亚马逊取得了令人刮目的成绩。随着消费者在大流行期间转向网络购物，中国的零售业巨头阿里巴巴也受益于前所未有的需求激增。该品牌价值空前增长了 108%，达到 392 亿美元，这使其成为增长第二快的品牌，仅次于特斯拉。

阿里巴巴的子公司淘宝网增长了 44%，达到

533 亿美元，天猫商城增长了 60%，达到 492 亿美元。二者并驾齐驱，其在线商业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的服务。

京东的情况与之相似。京东的年度购物人数增长了 30%，创下 2 年来最快增长速度，增长率高达 82%，达到 235 亿美元。

日本电子商务品牌乐天也实现了较大的品牌价值提升，增长了 49%，达到 77 亿美元，同时排名跃升 155 位，排在第 246 位。尽管基数较低，但与乐天的品牌价值增长率相当的德国在线零售商 Zalando（增长 49%，达到 47 亿美元）在缺席排行榜 2 年后重新进入了品牌价值 500 强名单。相比之下，中国家电零售平台苏宁的品牌价值下降了 22%，至 54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后投资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去年第 3 季度净利润下滑 93%。

与此同时，许多传统实体零售商在疫情封锁期间也有良好的表现，他们成功地利用技术提供了在线配送服务并开发了数字化实体店改进功能。沃尔玛（增长 20%，达到 932 亿美元）在收入大幅提高后，在整体排名中升至第 6 位。沃尔玛针对电子商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投资，并在去年雇用了 40 万名员工上架商品和完成在线订单，已经迅速适应了需求的激增。

美国公司 Target（增长 30%，达到 207 亿美元）、Dollar General（增长 28%，达到 96 亿美元）和 Costco（增长 28%，达到 289 亿美元）以及欧洲公司 E.Leclerc（增长 27%，至 83 亿美元）和 El Corte Inglés（增长 19%，至 61 亿美元）也从类似的策略中受益。这些品牌的品牌价值均实现了显著增长，因为它们实现了在线订单的快速周转，为老年人和高风险购物者预留位置，并实施了从门店发货的订单管理流程。

然而另一方面，美国零售商 TJ Maxx 经历了非常困难的一年，成为了排名下滑最快的零售品牌，

其品牌价值下降了 32%，至 65 亿美元。该零售商的困境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大流行期间商店关闭以及服装销售下降所致。

数字媒体服务应势崛起

在大流行后用户不断转向在线娱乐方式的情况下，数字化、游戏和流媒体服务的发展对品牌价值的极大提升，再次证明了品牌适应未来的重要性。

奈飞的用户激增，这使其品牌价值增长了 9%，达到 249 亿美元。到 2020 年底，奈飞已拥有 3700 万新用户，这成功地使其收入预测和品牌价值得分上涨。尽管如此，由于竞争对手——例如迪士尼（下降 9%，至 512 亿美元）和新上榜品牌美国家庭影院亚洲频道（下降 3%，至 40 亿美元）的挑战，流媒体平台的的增长并没有前几年那么可观。

随着新媒体领域品牌价值的积极趋势，流媒体音乐平台声破天首次进入排行榜，品牌价值大幅增长 39%，达到 56 亿美元。去年，该平台将其业务扩展至 13 个新市场，新用户数量明显增加。声破天在继续发展自身能力的同时，也为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做好了准备，包括与阿奇漫画和乔·罗根签订了独家播客合同，并从格雷厄姆控股收购了播客托管公司 Megaphone 以改进其播客技术。

另一新上榜者美国艺电（增长了 14%，达到 44 亿美元）在收入预测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增长，因为许多消费者在封锁期间选择通过游戏打发时间。该品牌有望在未来一年继续保持这种发展势头，与其 10 年的合作伙伴西甲续约以保留其独家视频游戏的权利。另外两家游戏巨头腾讯和动视暴雪的品牌价值上升幅度更大，分别增长 28% 和 20%，达到 564 亿美元和 63 亿美元。

与新媒体不同的是，新冠病毒疫情加剧了传统媒体品牌所面临的问题，美国全国广播公司（下降 44%，至 84 亿美元），20 世纪电视工作室（下降 25%，

至 61 亿美元)和环球影业(下降 21%, 至 116 亿美元)等电影和电视制作都被停止, 广告预算也被削减。受冲击最大的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成为今年排行榜中排名下降最快的传统媒体品牌。由于广告收入下降以及与维亚康姆公司的合并损失惨重, 该公司的品牌价值下降了 49%, 至 59 亿美元。

航空业陷入困局

受新冠病毒疫情的明显影响, 在今年的品牌价值 500 强中, 航天和航空品牌在 10 个排名下降最快的品牌中占 6 席, 其中包括波音(下降 40%, 至 136 亿美元)、美国航空(下降 40%, 至 53 亿美元)、联合航空(下降 39%, 至 50 亿美元)、达美航空(下降 38%, 至 58 亿美元)、空中客车(下降 36%, 至 91 亿美元)和赛峰(下降 32%, 至 43 亿美元)。

波音的品牌价值再次下降, 这使其再次陷入困境。该品牌在过去两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处于危机状态, 在 2019 年 3 月发生的两次致命的撞机事故使波音 737 Max 客机停飞, 而在整个大流行期间, 该品牌的问题进一步加剧。该飞机于 2020 年 12 月部分恢复运营, 波音希望未来不会出现动荡的情况, 以稳定地应对其严重损失和裁员。但是, 随着波音 737-500 客机在今年年初于印度尼西亚坠毁, 波音再次登上新闻头条, 而这可能并不是波音麻烦的终结。

不过雷神和英国航空航天系统的发展与行业趋势相反, 其品牌价值分别增长了 19% 和 18%, 品牌价值分别达到 62 亿美元和 56 亿美元。雷神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经历了几次结构调整, 包括与联合技术的合并以及业务剥离。英国航空航天系统继续获得了高额合同, 在 2019 年赢得了价值 76 亿美元的合同, 这几乎是 2018 年合同金额的两倍。

戴维·海格表示: “很少有行业像航空业一样受到大流行如此严重的影响。从 2001 年的恐怖袭击和 2008 年的金融危机, 到最近对备受关注的航

空业在气候危机中扮演的角色, 这些品牌对这种艰难的境况并不陌生。复苏和希望之路始于疫苗的迅速且成功推广, 以开放国界并重振全球经济。”

酒店业黯然离场

随着假期的取消和居家办公的要求, 酒店业几乎完全陷入停滞, 旅游观光和企业差旅无一幸免。全球最有价值的酒店品牌希尔顿的品牌价值下降了 30%, 降至 76 亿美元。尽管自疫情爆发以来希尔顿的收入受到了巨大冲击, 但该品牌仍对其发展战略表现出信心, 宣布将再增加 1.74 万间客房, 使计划新增客房总数超过 40 万间, 比上一年增长 8%。希尔顿的竞争对手万豪酒店的品牌价值降低超过一半, 今年未能登上排行榜。

在酒店价值下跌的同时, 在线预订平台也几乎崩溃。缤客的品牌价值下跌 19%, 降至 83 亿美元, 同时排名从第 177 位下降至第 220 位。爱彼迎因其品牌价值下跌 2/3, 也没有进入今年的排行榜。

餐饮业急需增长

全球大型快餐和咖啡连锁店也首当其冲地受到全球封锁措施的冲击, 餐厅的关闭破坏了销售, 社交距离控制措施改变了客户在短期内的就餐方式。该行业的全球领导者星巴克(下降 6%, 至 384 亿美元)、麦当劳(下降 10%, 至 338 亿美元)和肯德基(下降 12%, 至 151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均有所损失。

随着消费者的习惯转向商品派送和收取, 已建立适应这种情况的业务模式的品牌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避免了大流行造成的损害。以达美乐比萨为例, 该比萨饼店仅靠经营外卖等使品牌价值增长了 7%, 达到 61 亿美元。

金融服务业喜忧参半

金融服务行业的品牌价值在全球范围内大幅下降。因为各国央行设定的利率较低, 在疫情期间利润再被压缩, 因此, 在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中 2/3

的银行经历了品牌价值损失，其中法国兴业银行（下降 31%，至 51 亿美元）遭受的冲击最大。

尽管大流行产生了一定影响，但银行业仍然是排行榜上最有价值（占总价值的 12%）的三大行业之一，位居前两位的是科技和零售业。银行业在全球的整体声誉有所提高（上升 4%），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归因于消费者态度的改变，尤其是在美国（上升了 9%）。总体而言，大多数欧洲市场的消费者看法更加乐观，而亚洲市场则保持相对稳定或略有下降。

戴维·海格表示：“在上一次金融危机中，银行机构是众矢之的。然而这一次，它们在帮助人们克服疫情危机影响方面起到很大作用。品牌金融的研究表明，银行对全球大流行作出的反应导致消费者对其声誉的评分逐年提高，这无疑会促进其未来一年品牌价值的上升。”

从排名还可以看出，商业服务品牌的价值全面下降，因为在经济危机期间，外部咨询服务往往是最先被削减预算的领域之一。在排行榜上的 15 家商业服务提供商中，有 11 家出现了品牌价值下降。尽管市场形势严峻，但德勤公司（下降 18%，至 267 亿美元）仍是全球最有价值的商业服务品牌，因为它的表现仍然优于其四大竞争对手。

保险公司经历了几年的强劲增长，整个行业的品牌价值在过去 10 年里增长超过 2 倍（从 2011 年的 1339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338 亿美元）。今年的结果因封锁造成的广泛的财务困难发生了变化，榜单上的所有保险提供商中有一半的品牌价值下降。

这些下降可以归结为续费减少，低风险保险以及对消费者支出的重新评估。瑞士再保险（下降 29%，至 49 亿美元）受创最重，排名下降 111 位至第 404 位。相比之下，中国再保险（上升 16%，达到 42 亿美元）在全球所有保险公司中品牌价值增

幅最大，并首次进入排行榜，排在第 464 位。大流行期间索赔人数急剧下降而产生的乐观的利润预测可能是该行业品牌价值增加的原因之一，因为在路上行驶的人员有所减少，员工居家办公也减少了工伤的发生。

全球巨头仍占主导地位

如果按国家（地区）来划分品牌价值，那么中国和美国的品牌在《品牌价值全球 500 强》中占主导地位，共计占品牌总价值的 2/3。美国品牌的累积品牌价值达到 3.3 万亿美元，占排名中品牌总价值的 46%。中国品牌的品牌总价值为 1.5 万亿美元，相当于品牌总价值的 20.8%。

在中国，工商银行是最有价值的品牌，尽管其品牌价值下降了 10%，至 728 亿美元，但仍然保持了在全球精英中的位置。不过，美国拥有 7 个品牌，在前 10 名中仍占最大份额。

从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来看，中国已建立了一个工程和建筑市场，即使在大流行的日子里，这也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而西方国家却很难如法炮制。该行业最有价值的品牌中国建筑集团的价值增长了 22%，达到 304 亿美元，由于收入的惊人增长，该品牌在前 50 名中占有一席之地。

另一方面，总部位于美国的通用电气险些跌出全球最具价值品牌前 100 名，排名第 97 位。该公司的品牌价值下降了 26%，至 180 亿美元，这很可能是由于其决定完成石油、天然气和运输 3 个产品部门的分拆造成的。该公司也因误导投资者、陷入多项诉讼而承受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对品牌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

中国在房地产领域的主导地位更为明显，因为今年的品牌价值 500 强中的所有 11 个房地产品牌都来自中国，其中有 8 个品牌价值有所增长。该行业最有价值的品牌是恒大，其品牌价值为 202 亿美元，排在第 85 位。价值增幅最大的品牌是万科（增

长 39%，达到 170 亿美元)。

同样，中国品牌在酒类行业也有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在该排行榜上位于第 27 位的茅台(增长 15%，达到 453 亿美元)在 5 个中国白酒品牌中排位最高。

五粮液排名第 2 位，但其增长速度更快(增长 24%，达到 258 亿美元)。洋河是该排名中唯一一个价值下降的白酒品牌(下降 8%，至 71 亿美元)。

(编译自 brandirectory.com)

互联自动驾驶汽车：数据保护和机器学习创新

联网与自动驾驶汽车(CAV)的开发是以技术为驱动并以数据为中心的。英国自动驾驶汽车发展中心平台 Zenzic 发布的《2030 年英国互联与自动驾驶移动路图》强调：“自动驾驶汽车的‘智能’是由高级功能(如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技术)驱动的。联网和自动移动(CAM)技术的开发人员不断在机器学习和机器分析技术方面取得进展，可以从正在生成的大量数据中有创造出有价值的、可能挽救生命的真知灼见。”

本文将主要讨论 CAV 的数据保护和创新涉及的法律和法规问题。

驾驶数据

每辆自动驾驶汽车平均每天预计将产生大约 4TB 的数据，包括交通、路线选择、乘客偏好、汽车性能以及更多数据点的数据。

“数据是新兴 CAM 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基础，是安全、运行和连接的驱动力。”

正如英国律所 Burges Salmon 和安盛保险(AXA UK)在其联合报告中所述，作为创新英国(Innovate UK)资助的 CAV 项目——FLOURISH 的一部分，CAV 产生的数据可以根据其特点大致分为若干类别，例如，敏感的商业数据、商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如何保护数据将取决于各类数据的特性，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数据的用途。个人数据(即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的使用引起了特别的关注。

数据对 CAM 行业至关重要，特别是实现 CAM 的部署和运行需要有效地共享数据，这些需求必须与数据保护相平衡。开放数据研究所(ODI)在 2018

年发布了一份报告，指出所有旅行数据都是个人数据，因此将旅行数据纳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范围内。

此外，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确认，欧盟《电子隐私条例》(ePrivacy Directive)适用于联网汽车，因为“联网汽车及其所连接的每个设备都被视为‘终端设备’”。这意味着，部署在 CAV 中的任何机器学习创新都将不可避免地处理大量个人数据。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UK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发布了有关如何最好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处理个人数据的指南，其中强调行业应制定道德原则、建立道德委员会监督数据的新用途并确保机器学习算法可审核。

设计适用于数据使用的法律框架是非常复杂的，而 EDPB 已确认其在联网汽车、自动驾驶汽车及其可能的用例方面的立场出于完全不同的考虑。在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自动移动的用例场景将集中在人们如何使用服务上。需求响应型交通工具和共享乘车方式可能在未来的个人出行中发挥巨大作用。

决策者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技术不断发展的本质与现行法律之间的矛盾。随着可能带来无法预见结果的新技术不断集成到 CAV 中，该行业一方面需要严格的数据保护框架，另一方面还需要灵活性和可获取性。这两个目标必然会相互冲突，并且该行业将需要采取现实的“隐私设计”(privacy by design) 方式来实现未来的发展，并且需要与监管机构合作，而不是与之抗衡。

尽管 GDPR 和《电子隐私条例》可能会形成未来 CAV 数据监管的基础，但预计还将出台补充性的法规和标准框架，以确认 CAM 技术的独特应用和数据使用。

网络安全

定期和多发的网络攻击既给公众接受 CAV 技术带来风险，也给参与 CAV 生态系统的组织获取潜在商业利益带来风险。

新技术可能对现有的网络安全措施构成威胁。IT 安全专家塔克文·弗利斯 (Tarquin Folliss) 强调了这一点，并指出“CAV 的运营和信息技术相结合产生的系统将需要复杂的监控，而侵入式的端点监控可能会无意间破坏支持安全的技术”。如果考虑到行驶中的 CAV，威胁甚至更加严重，正如塔克文所指出的那样，破坏者对 CAV 网络的攻击力与其对其他重要国家基础设施网络和公用设施的攻击力一样巨大。

2017 年，英国政府宣布了《联网和自动驾驶汽车网络安全》(Cyber Security for Connected and Automated Vehicles) 8 条主要原则，这些原则与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 (DCMS) 的物联网行业准则、互联及自动驾驶车辆中心 (CCAV) 的 CAV 行业准则和英国标准协会 (BSI) 的汽车网络安全基本原则 PAS 1885 相结合，为 CAV 制造商提供了良好的开端。最佳实践包括：

- 实施董事问责制；

- 提供充分而长期的售后服务，包括软件更新；

- 保证数据的安全传输和存储，包括将数据发送到国外的加密和相关考量；

- 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收集；

- 在早期阶段准确地设计数据流和供应链方案；

- 加入连接中断恢复功能。

CAM 的网络安全工作仍在稳步进行。Zenzic 于 2020 年 5 月发布了《互联和自动移动网络弹性的可行性报告》[Cyber Resilience in Connected and Automated Mobility (CAM) Cyber Feasibility Report]，其中列出了 7 个项目的调查结果，这些项目的目的是为 CAM 数字弹性和网络安全面临的挑战提供明确的说明和潜在的解决方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两项针对汽车行业网络安全的联合国法规，以体现了该行业的工作效率。这些法规代表了管理联网汽车行业重大网络风险的方法的另一阶段性变化。

保护创新

随着 CAV 领域创新的增加，有关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和利用的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过去从未涉足汽车领域的企业现在正迅速成为提供 IT 安全、电信、区块链和机器学习等技术专业知识的关键合作伙伴。在自动驾驶汽车领域较大的专利申请人中，许多都具有软件和电信背景。

随着车内和车间连接的使用日益增多，以及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每秒必须处理的累积数据量越来越大，CAV 领域的创新者必须处理有关数据安全性的问题，并确定如何更好地处理大数据集。此外，英国政府近日呼吁提供有关自动驾驶汽车车道保持系统的证据，这被人们视为在自动驾驶汽车领域引入标准的第一步。

考虑到这些进展，希望从创新中受益的企业现在面临着新的挑战。“传统”汽车的创新主要在于对工程和机械的改进，而 CAV 领域的许多创新都基于电子和软件开发。保护和利用软件领域发明的能力在汽车行业中变得愈发重要。

可用于保护 CAV 创新的知识产权有多种。有些知识产权在存在标准或可能存在标准的技术领域尤其有效。目前采用的两种主要方式是专利和商业秘密。二者可以结合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以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策略。这样的方法在其他行业中也会使用，例如涉及数据安全性的行业。

对于正在开发或改进机器学习模型或训练集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是比较常见的选择。依赖商业秘密保护的企业可能经常会许可第三方获取或出售其创新产品。商业秘密保护的优点是没有成本和时间限制。

适用这些领域的另一种有效策略是获得涵盖技术标准的专利。根据定义，如果第三方遵守所定义的标准，则它们必须尊重专利，从而通过许可协议为专利所有人提供了潜在的收入来源。如果按照预期在 CAV 中设定标准，那么任何可以获得可能覆盖标准的专利的企业都将处于有利地位。此类许可通常基于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提供，以确保专利持有人不会阻碍企业进入市场。

企业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商业秘密保护的使用可能与标准的使用存在矛盾。如果自动驾驶汽车行业引入技术标准，那么为了遵守这些标准，企业必须证明其技术符合标准。商业秘密的使用可能与证明符合标准的需求不符。

但是，尽管专利为实施权利提供了更强有力的保护，但专利所有人必须能够证明第三方正在实施专利中定义的行为。在与机器学习和数学方法相关的案例中，此类信息通常会被隐藏起来，难以寻找侵权的证据。因此，此领域中的专利通常针对可见

的或有形的成果，例如，在 CAV 中可能是基于机器学习改进的汽车控制装置。由于难以证明侵权行为，许多企业选择将商业秘密和专利结合使用来保护自己的创新。

创新的法律保护

商业秘密和专利是通常适用于 CAV 的软件方面的两种保护形式。

顾名思义，商业秘密是企业对其全部或部分创新保密。在基于软件的发明中，这可以以“黑匣子”的形式进行公开，其中软件的工作原理和功能保密。但是，企业需要采取措施来保持创新的机密性，这些措施并不妨碍第三方独立实施创新或进行逆向工程。此外，一旦商业秘密被公开，与商业秘密相关的价值将不复存在。

专利是一项专有权，有效期长达 20 年。专利持有人可以使用专利来阻止第三方使用该领域专利范围内的技术，或要求第三方获得许可。因此，在英国实施美国专利是不可能的。与商业秘密不同，专利的公开是实施专利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获得专利，发明必须是新颖的（即之前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过）、创造性的（不是普通的改进）并且涉及可专利性客体。英国和欧洲的除外条款涉及软件和数学方法以及其他领域。在 CAV 领域开发的大量发明可能属于软件和数学方法类别。

某项发明是否可以被视为排除的客体，与此相关的测试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在欧洲，如果一项发明被认为可以解决“技术问题”，例如与汽车控制有关的技术问题，那么该发明是合格的客体。CAV 的许多创新都与技术问题相关，例如汽车控制或数据安全性的提高等。因此，从整体上来说，CAV 的发明可能不会被排除在可专利性外。

未来发展

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在该行业为利用数据开

发出越来越复杂的软件的同时，不怀好意的人也可以获得更先进的工具。为了应对这些日益增加的威胁，CAV 制造商需要建立灵活的框架以及时审查和审核其数据使用情况，并从未来发展的角度评估现

有的数据安全措施。CAV 制造商还应该从初始阶段起保护一些最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以安全和可执行的方式来进行机器学习开发。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知识产权五局公布 2019 年统计报告

近期，世界上最大的五家知识产权机构（简称“知识产权五局”）在网站上公布了最新的统计报告——《2019 年知识产权五局统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五局在 2019 年总共授予了 160 万项专利，较 2018 年增长了 5.9%。。

上述报告是由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的年度专利统计汇编。

2019 年，知识产权五局总共接收到了 270 万件专利申请，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4%。其中，KIPO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4.3%，EPO 增长了 4.1%，USPTO 增长了 4.1%；而 JPO 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量较 2018 年下降了 1.8%，CNIPA 下降了 9.2%。

除 JPO 外，其他 4 家知识产权机构在 2019 年授予的专利数量均有所增加。

2019 年，EPO 所授予的专利数量为 13.8 万件，较 2018 年（12.8 万件）有所增长。同年，该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irst action，提供检索报告以及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的平均时间为 5.5 个月，较 2018 年（6.5 个月）有所减少。该

机构发出《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final action，审查部门作出授予或驳回专利申请的最终决定）的时间为 28.1 个月，较 2018 年（31.8 个月）有所降低。EPO 取得这一进展的部分原因是其根据质量和效率战略进行了改革。该改革将审查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并提高了生产率。

报告还包含了五局的发展、五局专利授予程序的相同和不同之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全球专利机构截至 2018 年（含）的全球数据。

截至 2018 年底，全球共有 1390 万项有效的专利。其中，91% 的专利在知识产权五局有效。

知识产权五局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合作，旨在通过提供联合产品和服务（joint products and services）来提高全球专利制度的效率和质量。

EPO 将在 2021 年 3 月发布其 2020 年统计数据，即《2020 年专利指数》。

（编译自 www.epo.org）